

昭和十九年一月廿一日

臺灣調查報告

何格恩

東亞研究所廣東事務所

目次

第一 番禺縣第三區洛溪村調查報告

(附) 洛溪村二十五戶個別調查分析之研究提要

第二 東莞縣高埗沙調查報告

(附) 沙田地方農業系植物調查

(參考)

1. 番禺縣第三區南滘村調查報告

2. 番禺縣第十區北滘村調查概況

(附錄)

1. 研究蛋族之方法與材料

2. 蛋族事年表初稿

3. 蛋民研究參考文獻

第三 蛋民調查報告總提要

(目次終止)

序

一般ニ珠江ナルク地帯ハ豊沃ニアリ最モ早クカラ開ケタ所トサレテ居ル。事實ハ正ニ反對ニ、ハリク、烟ハソノ自然生息ノ無秩序ナ水路ト烈シイ潮ノ干満ノ影響ニヨツテ一丘ノ土地ヲ失ヒ他カラ完全ニ孤立セシメル程ノ状態ヲ余儀ナクシテ居ル。コノ劣悪ナ水路ノ條件ト交通機關ノ未達達ナ状態トハ腕ヲ動かトスル交通機關タル舢舨ヲ握ル蚕民ノ生存ノ強固ナ經濟地盤トナツテ居ル。加フルニ、カハル劣悪ナ交通條件ノ下ニ於テハ、農業生産ソノモカ、米ヲ賣ツテ生活必需品ヲ購入スベキ便宜タル舢舨トノ結び付キ無シニ成ルを得ナイ。カクシテ沙田農業ハ全ク蚕民ノ独占場ナル。蚕民ノコノ粗笨ナ勞働ヲ基調トスル沙田農業ノ特徴ハ、稲作ニ於ケル擇莖法ト、圍館經營トニ見ラレル。擇莖法ハ稲作ニ於ケル品種同ノ組合セ耕種法ニアツテ二期稲作ニオケル土地利用ノ高度化ト、別個ノ其ノ前後階ヲ示ス形態ニアル。後者ノ圍館經營ハ交通不便ノタメニ農家が耕地ニ近ク墾墾ヲツクシ、其ノ孤立ニ基ク經濟的並ニ武力上ノ微力サハ有カテ圍館主ニ隸屬スルコトヲヨソテ保償サレテ居ル形態ニアル。以上ノ点コソ、沙田農業ノ最大ノ問題ト出余カト、其ノ年々ノ豊凶ノ著シイ幅ノ問題並ニ沙田地區ノ治安ノ悪化ノ問題ノ解明ノ鍵ヲ提供スルモノニアリ、コノ点ヲ無視シテ沙田農業ノ展望ハ不可能ニアル。

廣東大學教授何格恩氏ハ蚕民研究ノ碩學ナル。氏ハ本來歴史學ヲ專攻サレテ居ラレル關係上、其ノ經濟學的十分析ノ方法ハ物足りナサヲ感ゼシナルコト

ハ止ムヲ得ヌトシテモ、現在ノ所蚕民向_レ題ノ研究調査ニ依_リ嘱スルヤ最適任者ハ氏
以外ニハナシ。

茲ニ京亞研究所ニ依_リ嘱スヨリ、從來全ク廢ラレナ_リツタ所ノ、蚕民ノ經濟的生活
ニ關スル同氏ノ辛苦調査セラレク資料ヲ世ニ向ヒ得_ルニ至_リツタニトシ共ニ悦ブモノナ
アル。

昭和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 番禺縣第三區洛溪村調查報告目錄

(一) 一般概況

甲 沿革

乙 宗族制度

丙 家庭制度

丁 賦稅

戊 農耕以外之產業狀況

(二) 農業狀況

甲 自然條件並水利狀況

乙 農業經營

丙 農村經濟

丁 水稻耕種調查

戊 主要作物耕種調查

(甲) 糯米

(乙) 荸薺

(5) 結言

附：插圖目錄

番禺縣第三區洛溪村簡圖

洛溪村田畝第一段潮田簡圖

洛溪村田畝第二段潮田簡圖

洛溪村田畝第三段南碼頭圍田簡圖

洛溪村田畝第四段村心圍圍田簡圖

洛溪村田畝第五段北碼頭圍田簡圖

洛溪村田畝第六段白鶴圍圍田簡圖

番禺縣第三區洛溪村調查報告

一 一般概況

洛溪村在草頭沙之西端，四周江水環繞，村內溪澗縱橫，水多陸少，地勢低下，地形狹長。其境域東至上滘，西至白頭墩（今名白鳳墩），南北均臨珠江。其位置大約在河南島南部石溪村之西南，滙滘村之東南，南浦村之東北，大石鄉之西北。距離廣州市中心約二十華里，由河南島西端之永興街碼頭乘汽船，大約半小時便可抵達，若乘小艇，大約需二小時。距離市區既近，交通便利，治安良好。居民為墾民之登陸者，以務農為業，安份守己，勤儉持家，又能團結自衛。自中日事變以來，禺南各鄉村，屢遭兵燹與匪害，生產落後，日趨殘破，惟洛溪村獨安然無恙，且有欣欣向榮之勢，實有調查之價值。余於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中，乘暑假之閒暇，受東亞研究所之委託，前往調查，茲將所得，簡括報告之如下。

甲 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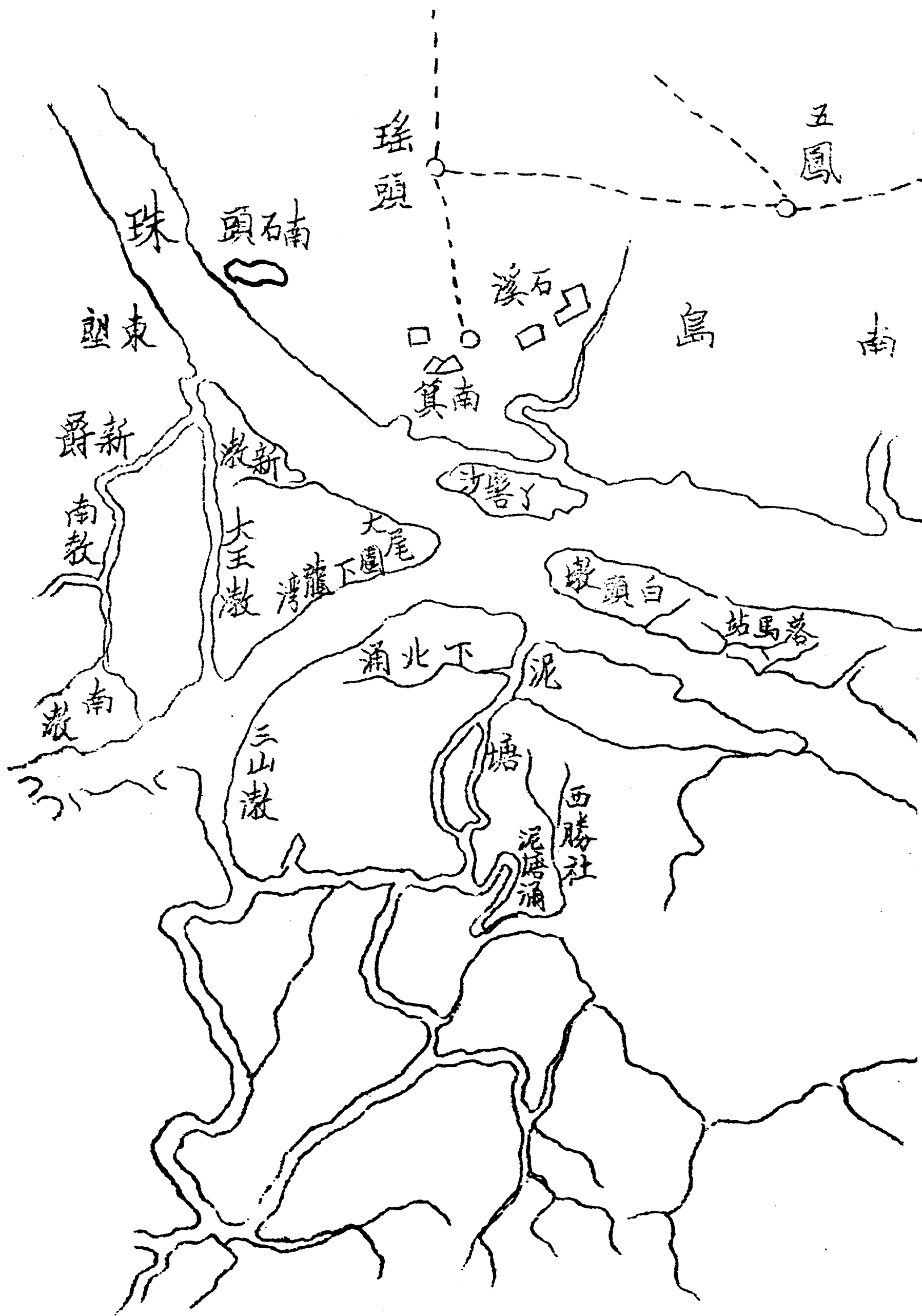
予建立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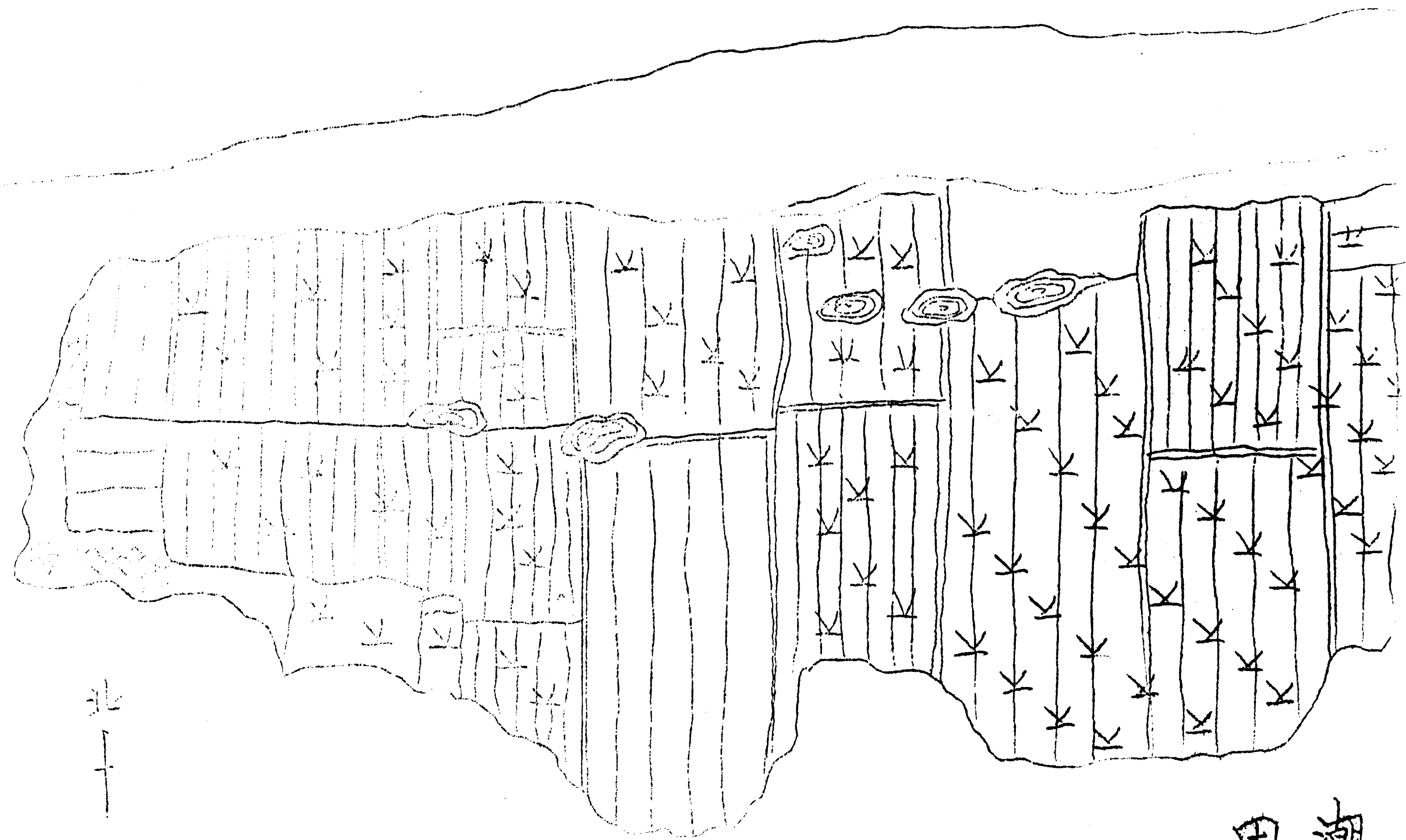
大約在三百年前，洛溪不過為初浮出水面一個極少之沙渾，在魚游鶴立之際，即引起瀝
鄉富豪之注意，向官府承沙報稅。迨沙浮水面，漸可植稻，由業主招致附近水上墾民，從
中開墾，為利便工作計，漸有蓋搭茅寮而居者。大約在百餘年前，當地富農郭榮德，彭
根等，向業主承批，在該沙之西端，築土作圍。名曰絡麻塹，後又訛為落馬站。最初圍田
逾三十餘畝，其後有大石何東孟房在其西南另築新圍，包括一百七十餘畝。此後陸續擴
充，直至民國四年仍有新圍之建築，迄今全村土地共分六段，第一二段為潮田，佔地二百七
四畝餘，以貼近白頭寮，水流湍急，不能築圍，此二段統稱白鮎田；其他四段盡屬圍田，
名為高馬頭，村心圍，北馬頭，白鶴圍，佔地一千一百四十餘畝。

洛溪在清代隸屬於瀝滘鄉，至民國二年始有鄉村自治之組織，第一屆常務委員為郭
等，以絡麻塹之名稱不雅，始採用洛溪之名，為維安社所屬七村之一。民國十九年
開鄉長制，由村民何姓讓出田地，建築鄉公所。民國二十二年初辦小學。民國三十年又
聯防隊之組織，茲將現在村中負行政責任之職員列舉如下

正鄉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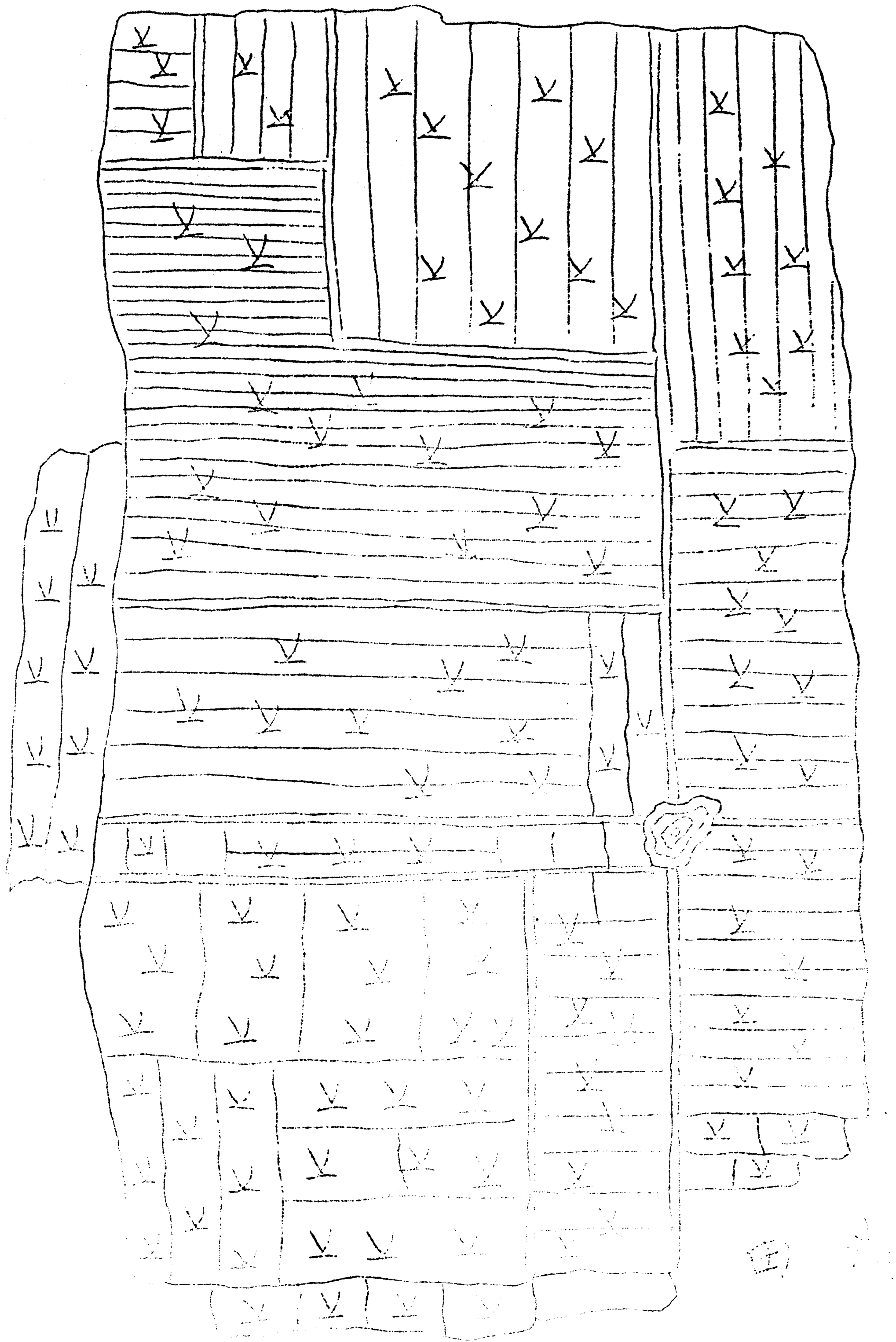
郭任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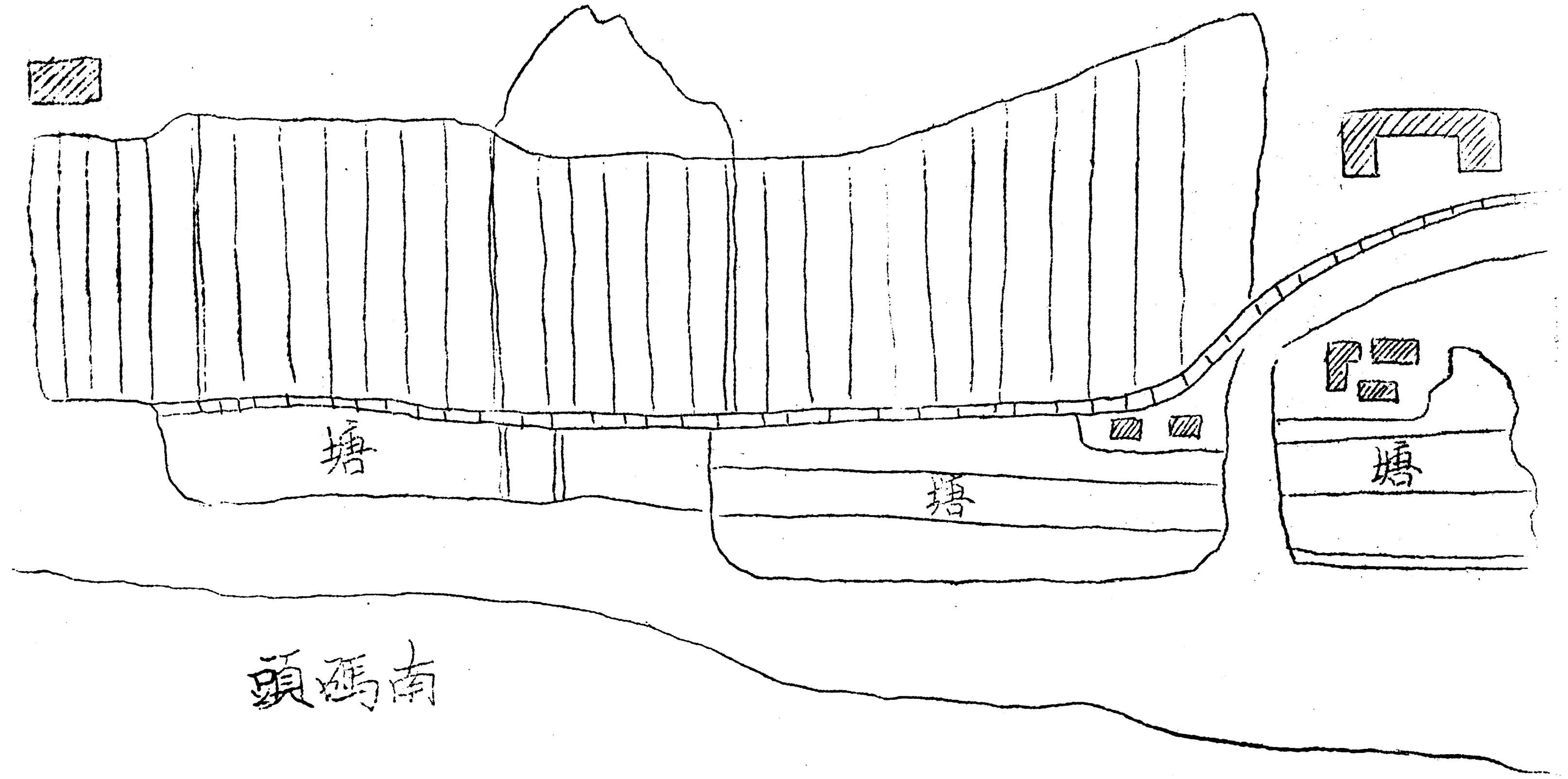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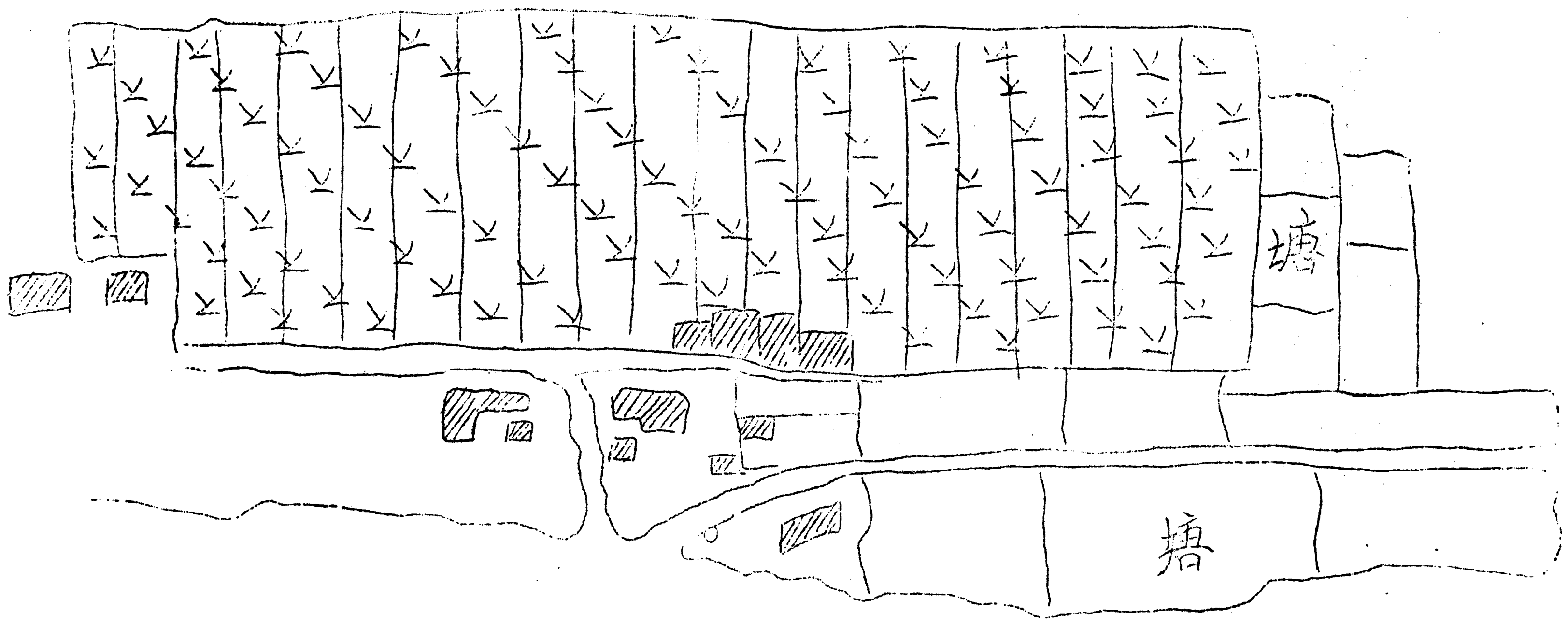
北

潮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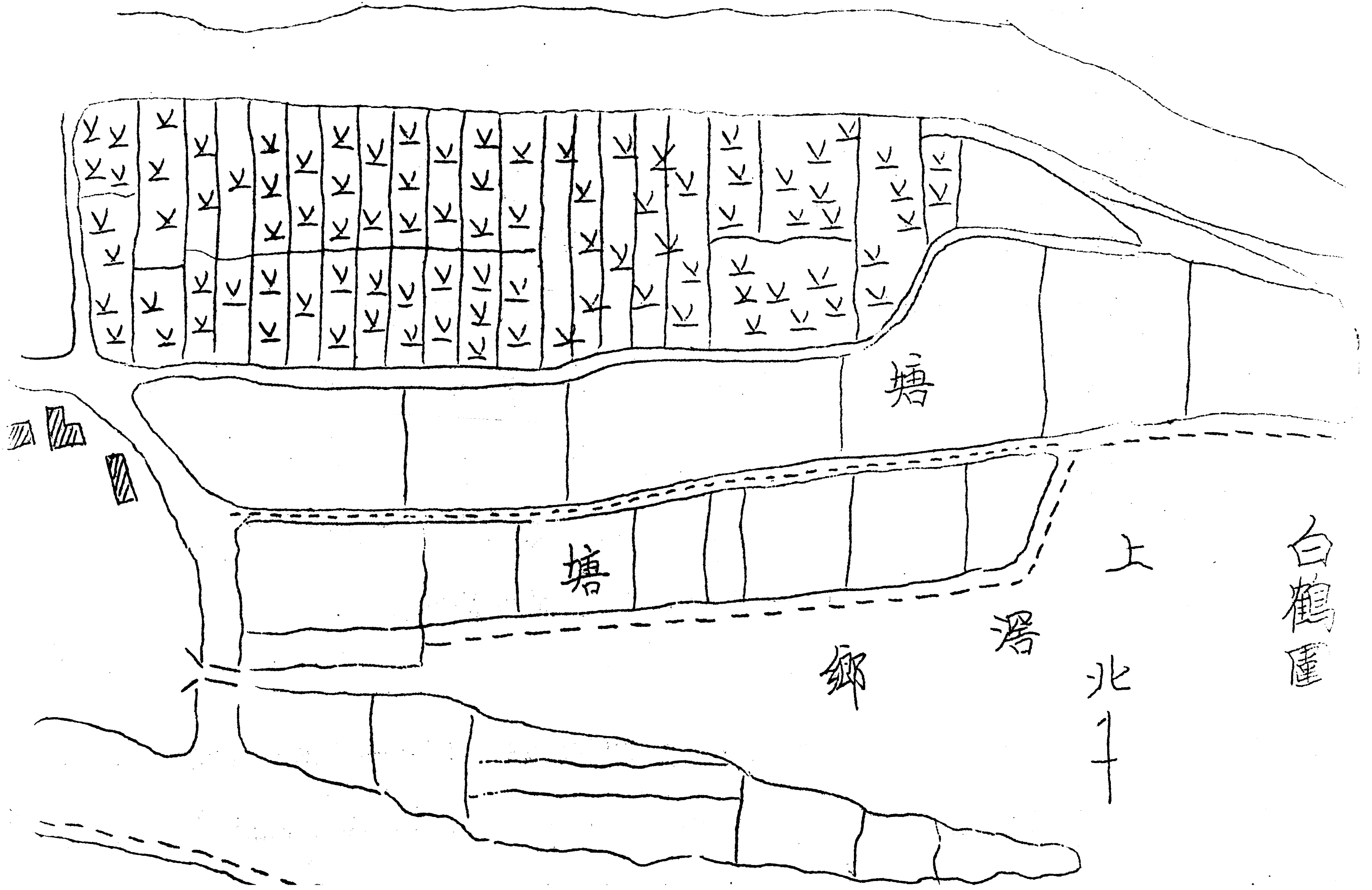




南碼頭



圍心村



塘

塘

鄉

路

上
北
十

白鶴圍

副鄉長 郭治南

聯防隊長 彭壽如

小學校長 彭樹廣

小學教務主任兼鄉公所書記 龍公博（順德人）

註一：據番禺縣續志卷二輿地志二都堡：維安社（社址在泥塘）所屬鄉村有七：泥塘（又名南浦）洛溪（又名落馬站即瀝滘埠內絲麻塹圍）、南滘、南塘、沙溪（即瀝滘埠內草頭沙圍、東約為永龍社、西約為滙龍社合二約而成）、下龍灣、下滘（與上滘毗連、上滘不入維安社）。民國二十五年政府當局合併上滘、下滘、沙溪、南浦、洛溪、南塘、官坑七村為和平鄉，民國三十年改為和平社，社址在南浦。

（四）村民來歷

村民最先遷來者為黃姓，其年代不詳，但今日只存二戶，漸歸于淘汰。其次遷來者郭，據傳說其始祖為郭漢賢，原居屏山鄉。至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十三世孫德有始遷居麻塹，德有之子四人，聚族尚寧仍留居洛溪，尚珍遷居泥塘，另有二子（佚其名）遷居石

溪。現在南浦之郭氏宗祠為尚珍後裔所建，光緒三十四年戊申重修者，郭氏之子孫現已傳至二十九代，人口最蕃殖。

彭姓之始祖為誰及遷來之日期，尚未查得。但現已置有太公田，大約亦在清代中葉由沙具大涌口遷來。

陳姓為郭姓之親屬，大抵從西滄遷來，其時期未詳。

盧姓之始祖為茂意、茂添兄弟，亦為郭姓之姻戚，其寄泊洛溪大抵在清末，以捕魚為業。何姓現只傳至三代，大約在七八十年前由大石遷來。

梁姓從何處遷來，及遷來之時期均未考得，據現有之人數推測，大抵亦在清代遷來。李、凌、范、諸姓皆為民國以後遷來，最近入籍者。

(乙) 宗族制度

(子) 姓氏與族長

(丙) 姓氏統計

洛溪在未辦保甲以前，分四坊十姓，茲將其戶數及人數列表統計之如下：

汾溪自民國三十三年九月辦理保甲後，戶數人數均稍有變更。現金村共分一保八甲六戶，今

池		李		凌		盧		蔡		黃		何		彭		陳		林		莊		氏/坊 名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一九一	三九			四一		二一	六	一九	三七	二	三三	三				三九	八	七	八	一六		東 勝
一〇九	二三					五一	八	二五	一							八一	四	六	九	一五		南 安
一六四	三八					五二	二									五六	二	一	三	四	一〇	西 源
一八二	三九	三一				一一	三	三二	七			一九	二	一三	四	一三	二	九	一	二〇		北 興
六四六	一三九	三一	四一	五一	九二	二五	一七	二五	一七	四二	二五	七七	一七	七七	一九	二八	一七	一六	一			合 計

六十六戶、六百三十六人茲列表統計之如下：

住戶	姓	戶數	別		合計	備考
			男	女		
郭	彭	七	一〇	一七		
盧	盧	二	四	五		
陳	陳	一	二	三		
梁	梁	一	二	二		
何	何	一	九	二		
李	李	一	三	二		
黃	黃	一	三	二		
凌	凌	一	一	四		
雷	雷	一		二		
廣	廣	一	四	六		
昌	昌	一		一		
總計	十姓	一八	二七	三七	六四	
公共場所		六		六		
商戶		一		一		
艇戶		一		一		
尚有二戶與家屬同居併入住戶						
如更館園館南字總公所等平時無人定居						

洛溪經辦保甲後、坊數名稱亦稍有更易茲將各坊所轄男女人數統計之如下表

戶數	人		坊名
	男	女	
八	一七	一八	石涌口
二六	四〇	五六	新填地
五〇	七三	九六	南安坊
四八	七四	一〇三	西源坊
四四	七三	九六	北興坊
合計	二七七	三六九	

(地) 族長姓名

洛溪村內共有族長七人，郭姓有兩房，彭、盧、陳、梁、何五姓祇有一房，由各房推舉年高德劭者一人為族長。村內政治採合議制，有事發生，則由鄉長召集七族之長商議，須全體同意始能執行，而鄉長亦由七房輪值担任，以一年為期，不得連任。黃李凌范四姓祇有一二戶，故無族長之設，村內政治，無權參與，唯其他六姓馮首是瞻。茲將六姓族長姓名開列于下

郭姓：郭耀英

郭耀權

盧姓：盧祥

陳姓：陳伙

彭姓：彭林

梁姓：梁佳平

何姓：何全

(五) 各族之親

村中養子之風盛行，養子有承繼權，可享受宗族間一切權利，與親生兒子無異。惟郭姓限制養子甚嚴，俟娶妻生子始得歸宗，享受一切權利。

村中對於姦淫竊盜，處罰甚嚴，犯者輒處死刑，其處死之方法，大抵囚於豬籠中，投諸溪流，但執行之前，須得各族長之同意。

(寅) 祠堂祭祀

村中並無祠堂之存在，郭姓之祭祀大抵在南浦郭氏宗祠舉行之，何姓之祭祀則往大石何氏大宗祠舉行之。每年除清明祭掃外，其鄉飲酒禮多於正月上元燈節或冬至舉行之。

(卯) 各族間之關係

村中各姓多有姻戚關係，彼此間頗能和諧合作，甚少衝突。

(丙) 家庭制度

(一) 家庭人口多寡之分配

洛溪之家庭人口最少者每家只得一人，最多者每家有十三人，最普通者每家四人。茲列表

統計之如下：

每家人口數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總數
每類家庭數目	三	一七	二六	三三	一六	一九	一三	九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三	一三九
人口總數	三	三四	七八	一三八	八〇	二四九	九一	七二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三	六四六

全村六百四十六人，分配於一百三十九個家庭之中，平均每家庭四·六五人（註三）則一家之中，夫婦之外平均子女不足三人，依照普通人口之增加率而言，洛溪之家庭人口可謂稀少矣。

註三：據陳序經沙南蛋民調查報告，沙南村每家的人口平均有四·七三個，伍銳麟三水河口蛋民生活狀況之調查，平均每家庭祇得四·二八人，洛溪之家庭人口數目，比沙南略低，比

三水河口略高

四 家庭之形式

洛溪之家庭形式可分為三大類，即獨居者，小家庭及大家庭是也，茲畧分論如下

(一) 獨居者：指一般無父母妻子之壯年男子，或成年而不出嫁或已婚而喪偶之女子，以及老而無子女親屬之孤獨者

(二) 小家庭：只包含夫婦及未婚之兒女者，其下又可分為三小類

1. 夫婦同居者：家庭中只有夫婦二人而無子女及其他親屬同居者

乙. 夫婦子女同居者

3. 母與子女同居者：指一般寡婦而與未婚之子女同居之家庭

(乙) 大家庭：除指夫婦子女外更有其他親屬同居者。此種家庭又可分為三小類

1. 兩代同居：指一般家庭中除夫婦子女外，尚有媳婦或父母同居者。其同居原因大抵有二

A. 父母望孫心切，不待兒子有獨立能力，即為之娶妻，故婚後仍須與父母同居

B. 父母年老力衰，不能自謀生活，須賴子媳之奉養者

乙. 三代同居：指一般家庭中包含夫婦子女及父母同居者，或夫婦子女以外尚有孫及孫

媳同居者

3. 其他：指一般家庭除父母子女等直系家屬外，尚有其他親屬如叔伯、嬸姆、兄弟、姊

妹、姪、甥、妻母及姨等同居者

此種同居之親屬大抵自己不能獨立生活，故須寄人籬下，以求一飽一宿，但對於家庭生產亦負相當責任，絕少有袖手坐食者

目前洛溪全村家庭個別調查，尚未告竣，茲將余所訪問之一百〇四家之家庭形式列表分析之

洛溪村一〇四戶家庭形式統計表

家庭種類	獨居	小家庭		大家庭		其他	總數
		夫婦同居	夫婦子女	母與子女	兩代同居		
每類家庭數目	三	一一	三六	一〇	二四	一〇	一〇四

根據上表之分析，三種家庭中，以小家庭佔數最大，共五十七家，佔全數百分之五四·八，可見洛溪村是以小家庭為主体者（註三）

註三：據伍銳麟三水河口蛋民生活狀況之調查，三水河口蛋民之家庭亦以小家庭佔數最大。

（佔全數百分之五九·七七）

實財產及家主地位之承繼形態

按普通慣例：以父親為一家之主，父親死後，而兒子尚未長大，則以母親為主，若父母俱亡，則以長子承繼。至於財產之分割，多於父母在生時舉行之。凡兒子結婚後多與父母別居，即酌給財產土地，使其獨立營生。為父母者只保留家產之一部份為養老之需，其餘盡量分給各兒子。至父母死後，其遺產由各子平均分割，無長幼嫡庶之分。間有富裕之家，除兒子得享受遺產外，亦有酌量給與長孫及護喪姪者。

卯家長之權威並任務

家長對於家屬各員有指揮監督之權，對於家產有支配權。但兒子結婚後，立即分家，若獨立營生，為家長認為任務完畢，此後再不加以干涉。

丙賦稅

村民所負擔之賦稅以地稅、鄉公所費、看禾費為主，此外糧食局之收購土穀亦為村民所負擔，分述之如下：

(子)地稅：地稅為國稅之一種，規定每畝每年收中儲券二十四圓，田主佃客各半，分兩次繳納。由鄉公所代收，送至番禺縣第三區署，領回正式收據，發給經手繳納地稅之佃戶。

(丑)鄉公所費：鄉公所之經費，例當由村民負擔，其徵收率迄無一定，大抵由各族族長會議決定之。本年夏季規定每畝收穀十五斤，除由鄉公所代繳地稅外，剩餘之數撥作鄉公所經費。

(寅)看禾費：每年稻作出穗開花後，由鄉公所以月薪軍票一百元之代價，僱定看田人二十六名，不分日夜，巡視田畝，嚴防盜刈。除本村人已負擔鄉公所經費外，外村人在洛溪耕種者，每畝須繳交看禾費軍票五十錢。如有損失則由看田人負責賠償。

(湘)收購主穀。最近番禺縣政府召集各鄉之長會議，決定由各鄉公所呈報人口耕地面積。收購主穀。最近番禺縣政府召集各鄉之長會議，決定由各鄉公所呈報人口耕地面積。及本年早造收穫量，除每人得保留穀兩担半為自用外，所餘之額由糧食局以中儲券八十元之公價收購之。此外糧食局收購土穀專員得以公價向各墟市之穀商徵購土穀，百斤收購中八斤。如運穀米入市區，得每百斤收購二十五斤。目前早造各種穀價平均每担值中儲券六百二十餘元，而糧食局規定之公價僅得二百八十元，村民認為莫大之損失。

農耕以外之產業狀況

漁業

天捕魚

村中以捕魚為業者只有盧姓，從業人數不過三十，平均每人每日生產額不過二、三斤，佳山、南浦街市，可能五六元，僅足以糊口而已。目前最多上市者為鱈魚（即三鰲）、鯪魚、海鯉、鱸及蝦等。漁船及漁網均為自有，然設備簡陋，僅為小規模而已。

池養魚

據落溪鄉公所因畝冊，全村魚塘共計三百五十二畝，一分二厘。目前穀價高漲，魚塘多。

作稻田，實際養魚者不過半餘畝。凡池一畝畜鏡三十，鱖百二十，鯪五十，土鯪千。日投三斗餘斤，鏡食之，鱖鱖則不食，或食草之膠液，或鏡之糞，亦可肥也。據南海縣志卷八魚之飼料大抵以人糞為主。故魚塘之旁，常設有廁所。魚苗大抵從南海縣之九江購入，年每畝產額夫約四五担，目前市價每担大約價一百餘元，其販賣地點一部分在南浦，大部分運出廣州魚欄銷售。

四 家畜及家禽

村中除飼養家禽家畜外，並無其他副業。其飼育之目的，以自用為主，販賣次之。規模極少，不足道也。

種類	戶數	戶平均	每隻體重	產卵及產仔率	每隻價值	飼料	日量	設備費用	販賣地點
豬	約三十	五戶一隻	約六十斤	每年約三五隻	約三十元	糠二斤餘	野菜數斤	約十元	南浦、上滘
雞	約三百	每戶五隻	約三斤四兩	每年約一百隻	約五元	啄食虫蟻	外糠及穀少許	約三元	南浦、石溪、東塢
鴨	約五百	每戶一隻	約三斤四兩	每年約二百隻	約六元	糠半斤	魚蝦等腥物二斤	約三元	南浦、石溪、東塢
鵝	約十餘隻	每戶一隻	約五斤	甚少	約二十元	野菜數斤		約三元	完全自用，甚少販賣

* 各價值係以本年七月初物價為標準，均以軍票為本位。

潘溪水多陸少，全村住宅地面積不過七十畝餘，故屋外甚少餘地，可供畜牧之用，居民對家

家畜之選種及飼料甚少注意，故成績極低。惟溪河縱橫，魚蝦易得，故適宜於養鴨。養鴨之目的，祇為年節之用，但村民不事冬耕，菜蔬極少，飼料困難，故養者不多。

(二) 農業概況

(甲) 自然條件並水利狀況

(子) 氣象

(天) 氣溫：與廣州相差不遠，以近水關係，夏日比較涼爽，以無山嶺及樹林遮閉，冬日風寒烈。

(地) 降雨：春雨連綿，尤以清明前後為甚，夏秋之間時降大雨，或致汎濫成災。
(去) 霜期：常在農曆十月以後，對於稻作尚無影響。

(丑) 土壤

洛溪為珠江下流之沖積壤土，富於植腐質之砂質壤土，常帶黑色，尚稱肥美。

(寅) 治水灌溉

洛溪村人常利用江水或溪水以資灌溉，無論稻田或魚塘均有水竇之設備，有閘可開閉。

調節水量

(乙) 農業經營

丙 土地利用之種類

據洛溪鄉公所田畝冊，全村土地可分三類

魚塘：三百五十二畝一分四厘

圍田：七百五十畝五分三厘

潮田：二百八十五畝四分五厘

日前養魚者少，種稻者多，故魚塘可併入圍田內。此外田邊之基墾及屋旁之餘地，佔二百三十畝，故全村之面積為一千四百二十畝。（基墾約八尺長約六千五百丈）

丁 耕地利用規模

村中最普通之作物為水稻，大抵圍田多種兩造，潮田祇種晚造。水稻以外之作物為芋菜，祇有一造。在穀價未貴前，圍田之晚造幾全種芋菜，目前穀價高漲，種芋菜者祇占十畝，不及從前三分之一。

(寅) 農業經營規模

洛溪村一百三十九戶中，經營農業者凡一百三十六戶，可謂最純粹之農村，其中以一畝至五畝者為最多，五畝至十畝者次之，最多者不過六十畝，最少者只得二分，故全村均為小農，絕無富農之存在。茲列表統計之如下

類別	戶數	總共面積
五畝以下	五五	一五七畝
五—十畝	三七	二五六三畝
十—二十畝	二三	三二九四畝
二十—三十畝	十一	二五九四九畝
三十—五十畝	七	五六一三畝
五十—一百畝	三	一六六四三畝
總計	一三六戶	一四三二九畝

(卯) 輪作耕種法

每年由舊曆三月至六月種早造，由六月下旬至十月中旬種晚造，由十一月至二月休閑。早造多種銀粘、大白、七担種、遲粘等，晚造多種金山粘、白殼、齊眉、兩粘、大小金風等，間有改種糯米或芋薺者

(辰) 農業勞動調查

每年舊曆三月初七月初之插秧期，六月中十月中之收穫期為農忙時節，除全家總勞動外，尚須雇用短工，每日工資大約軍票五圓，短工之人數大約三十餘，多從南浦西瀉僱來村

中 施肥調查

肥料種類	施用作物	每畝施用量	價	值	購之系統	備
糞	水稻	一百二十担	約二百五十元		廣州	有日軍部隊駐防之處均有馬糞
水糞	水稻	一百担	約七十五元		廣州	密只得二千八百斤
豬糞	水稻雜糧瓜菜	半担至五十斤	約四元、約三元		附近鄉村	用者甚少
花生粕	水稻	六十斤	約一百元		廣州	
大豆粕	水稻	六十斤	約一百元		廣州	
青草石灰	水稻	五担至一百斤	約七元、十元		南箕、廣州	近因水糞花生粕等價漲，故改用青草石灰
草灰	芋頭甘藷	二百斤	約十元		村內及附近	用者甚少
鴨毛	蔬菜果樹	四十斤	約三元		廣州	用者甚少

(未) 災害調查

類別	被害作物	被害時期	被害率	備
水災	水稻	民國二十八年、二十九年、民國三十一年	百分之八	只有潮田受害圍田不受影響
風災	水稻	民國三十一年夏曆十月、民國三十二年夏曆四月	四分之一	俗稱為霜降風
病害	水稻	民國三十年	百分之八	
虫害	水稻	民國十一年早造、民國三十一年早造	百分之九十九、二分之一	十畝遲粘只得七十餘斤、每畝少收三、三斤

民國廿八年附近各鄉盜賊充斥，曾擬進攻洛溪，搶劫穀物，幸村民團結，勇敢應戰，將...

擊退，不致成災

(丙) 農村經濟

(子) 農產物販賣狀況

商 品	生產量	販賣量	販賣地	價 格	搬運方法	運 費	備 註
穀	約五千担	約千四百担	南 浦	每担九元至二元	小 艇	自備小艇運費甚微	糧
蒙 齊	約二千担	全 數	廣州洋塘	*每担七元至五元	小 艇	每担約二元	養食作果的磨粉可作甜粉或自製

*此為去年之價值，今年每担最少值軍票六十圓

(西) 農村金融

村內並無金融機關，亦無當押，只有私人借貸，月息有高至三分者，此外又有放款面之舉，農民于插秧期需款則向富有之家借貸現金，俟收穫時，償以穀物。以本年春季論，放款面者每担只得軍票四十五元，目前穀價每担在百元以上，是則借一還二，亦為高利貸之一種。

(寅) 土地價格

類 別	民國二十年每畝價格	民國二十六年每畝價格	民國三十年每畝價格	現在每畝價格
園 田	毫銀七十元	大洋一百元	軍票八十元(大洋三〇元)	軍票七百元
潮 田	毫銀三十五元	大洋五十元	軍票四十元(大洋一六〇元)	軍票三百五十元

買賣與押絕對自由，鄉公所概不干涉。但日前穀價高漲，農村繁榮，村民教育興業，絕少出售田地者。

即土地所有並慣例調查

天土地所有狀況

洛溪村各姓耕種面積比較表（單位畝）

姓別	郭耀英房	郭推權房	彭	姓陳	姓何	姓盧	姓梁	姓外	姓	姓
園田	二五六·一五	一九六·四九	二三五·九一	七五·九	一六〇·八二	一〇五·九	五四·六	二六·八	二二·五七畝	
潮田	四九九·二	六三·九	二七·六	一三·七	六·三	四七·四	二七·九	四四·九	二八·六畝	
總數	三〇六·〇七	二六〇·三九	二六三·五一	八九·六	一六七·二二	一五三·三	八二·五	七一·七	三九四·九畝	

*洛溪人在上灣耕種之田地約有百餘畝，現因未查得確數，暫不列入。

此外村人在洛溪耕種面積統計表（單位畝）

姓別	南	浦	后	溪	西	大	石	溪	石	溪	總計
園田	八四	三九	二五	一八	一六	二〇	三一	一七	二〇	二一	四〇
潮田	四九	九五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〇	二一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一·四
總數	三三三	三三四	五二	一八	一七	二〇	二一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一·四

地私有以外之土地調查

村中自有之太公田極少。祇有彭太祖一段共一畝六分。至於外村之太公田在洛陽者甚多。尤以石鄉何東孟房為最。共計一百七十七畝一分三釐（內園田一百七十畝五分三釐。潮田六畝六分）。潘家衛氏太公田次之。共計有一百二十八畝四分。潘潛羅氏亦有不少。但未查得其確數。上焉梁氏亦有十三畝九分。各房之太公田由該房人士推舉值理一人（俗稱揸箱）保管之。任期以一年為限。其用途除祭祀飲宴外。每年分派胙肉（包括壽桃壽飽果物等）。丁份銀（限于男子）畢業金（限於小學以上畢業者）等。

太公田租慣例調查

不論私有田或太公田多用契約制。訂立租簿後。先交按金。以後分早晚兩次交租。一季在五月至六月。晚季在十月至十一月。不得拖欠。如有滯納得由田主收回另租與別人。所有作物由田主沒收。但佃戶如能依期交租。田主不能中途取回另租與他人。租以一年為期。期滿仍得續租。如經雙方同意可酌量加租。太公田之租約期限較長。有批至五年十年者。

近年穀值高漲，私有田之田租大抵以穀物為本位，園田或魚塘之租值目前每畝可得兩擔半，潮田則減少，太公田之租項，從前多以大洋為本位，現多改納軍票或穀物，村農對於租約，頗能忠實履行，民國二十七年廣州事變以後，間有田主遠適異地，佃戶無法送租者，則將租金交鄉公所保存，留待田主回來領取，從無拖欠者。

四 水稻耕種調查

(甲) 品種之特徵

品 種	耕種面積	早晚別	播種期	插秧期	收穫期	耐旱耐病性	每畝收量	米 質
早水銀粘	四百餘畝	早	驚蟄	清明後七日	夏至	弱	三担餘	好
七擔種	三百餘畝	中	驚蟄後七日	清明後七日	夏至後七日	強	四担餘	較劣(但起米較高)
遲粘	約一百畝	晚	驚蟄後七日	清明後七日	夏至後三星期	中等	三担餘	中 等
金山粘	四百畝	早	芒種	大暑後立秋前	立冬後七日	中等	三担餘	中 等
白殼齊眉	三百畝	中	芒種	立秋前	立冬	中等	三担餘	中 等
西粘	約一百畝	中	芒種	立秋前	立冬後三星期	弱	三担餘	最好
伏金風雪	約二百畝	晚	芒種	立秋前	立冬後小雪前	強	三担至四担	最劣，較劣

乙 播 種

丙 穀 種

丙 採種法及購入之系統：早粘及西粘由農林局購入，其餘各種均從附近採購
此保存法：穀種多用麻包及缸裝貯藏，置於乾爽處
由選種法：於收割之前先選壯碩之穗預留作種子

丙 採種法

丙 手續：先將穀種浸水，（早粘約三小時，遲粘約六至十時）然後以篩篩之，俟其發芽
隨時以手翻之，令留空隙，每日以水洒之。（低溫時用熱水，高溫時用冷水）

地日期：早造約需五十日，晚造約需六星期

由高度：早造約高七、八寸，便可移植，晚造約高一尺，但移植時須撤去二寸

第一級所需面積，大概兩担穀種可得一担秧，一担穀種所發之秧可移植本田十五畝，以

每畝所需秧地而論：早造約需八九厘，晚造約需五厘

宗氣象：早造忌低溫，晚造忌亢旱

丙 施肥

發秧肥料	肥料種類	施用量	施用時期
本田基肥	水糞	八九百斤(實得四分之一)	基肥在整地之前追肥在插秧後十日
本田追肥	花生粕或芝麻粕水糞石灰或綠肥	二百担(但實得亦四分之一) 三十斤、五十担、石灰二百斤綠肥	插秧前三至五星期 出穗開花前

卯 本田耕起及整地

本田耕起之時期大抵在收穫之後插秧之前，所需農具為鋤，每畝所需人力為二工半。整地在耕起之後，所需農具為鋤與鋤，每畝所需人力為二工。

辰 灌溉

凡園田均有水竇之設備，利用水閘之啟閉以調節水量，故無亢旱之患，且便于灌溉。

巳 插秧

插秧期早造在清明前後，晚秋在立秋前後，使用工具為木籤。其插秧法早造每株禾數為三十本，晚造如齊眉每株苗數為二十本，金風雪只需六七本。株間距離為一尺至九寸。每畝株數大約七千，每畝所需勞力，早造為二工，晚造為二工。至于插秧期之氣象，早造忌風寒，晚造忌淫雨。

午 除草

除草時期大約在插秧後二十日。每造約三回。用具為鐮刀及草耙。每畝所需之勞力為二工。

未出穗開花

早造之早粘大約在舊曆四月初八日，遲粘比較後一個月或二十日。晚造大約在霜降前後。在出穗開花時期最忌狂風暴雨。

中收穫

收穫期早造在夏至後，晚造在立冬後。當此時期最忌淫雨，使用之勞具為禾鏟禾桶。禾梯禾圍及穀籬竹簍等。一面刈取，一面脫殼，穀滿禾桶後即担送回家。其能率大抵二人每日可刈取一畝。

面收量

禾生九穗^可在中國農人認為祥瑞，一般所見者多為七八穗，每穗穀粒平均約一百，不無粒數約有二十，佔全數五分之一。每担穀粒可碾成糙米七十至七十五斤，再過橫磨可得精米六十五至七十斤，大抵米質愈佳，精米之收量必較少，米質較劣，精米之收量必較多。蘇洛溪村人言，早水銀粘起米最低，每担穀可磨成精米六十五至六十六斤，遲粘金山粘，藏齊眉等可得六十六至六十七斤，七担種可得六十七至六十八斤，大金風可得六十八至六十九斤。

戊 調製

天乾燥方法：乾燥之場所大抵利用屋前之餘地，大抵每一井地可晒一担穀，平鋪于地面上，每日反轉五六回，若在晴天，兩日便可乾燥，如欲久藏，於一星期後可再晒一次，晒乾以後，以缸甕藏之。

也 脫穀方法：先用風櫃吹去不稔穀殼，再用對拔竹磨製成糙米，大抵每人每日可製糙米一担，多由婦女負責。

由 精米方法：若要製成精米多送至瀝滄米機代辦，碾磨一担只需十五分鐘，其代價為軍票六十錢，其輸送工具則用小艇，由男子負責辦理。

乙 病虫害

丙 發秧期：主要之害虫為螟蟲（俗稱為白赤），其徵候為卷尾萎黃，可以烟骨水或殺魚藤水治之。

地 插秧以後：主要之害虫為螟蟲及蠶蟲，可以石灰治之。

凶 出穗開花期：蚜蟲、夜盜蟲（俗稱為賊蟲）、蝗蟲（俗稱為大頭蟲）之外且有鳥害（如禾花雀）。

（四）主要作物調查

（四）主要作物調查

甲 糯米

洛溪村民種植糯米者甚少，最多不過占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二而已。其最普通之品種為袁園大糯，其整地播種之方法與粳米畧同。其播種期大抵在舊曆六月底，插秧期約在舊曆七月初，收穫期在舊曆十一月初，每畝收量約得三担半。其灌溉之時期與方法，及除草之時期與回數與晚造粳米相同。施肥之種類亦與粳米畧同，但數量多百分之五十。其病蟲害與粳米相同。

乙 荸薺

洛溪所產荸薺素負盛名，其味甘甜，且可久貯。製成荸薺粉，又可製糕點，有解暑清熱之效。在夏季時人多食之。在中日事變前，暢銷外洋，利益甚溥。目前海道不通，祇能銷售于廣州澳門香港等處，其價值之高漲，遠不及戰前。利益既薄，植者日少。目前耕種面積不及一百畝，比諸戰前，僅得三分之一而已。

荸薺之品種有二：一曰雲薺，大約在三十年前，開始蕃殖于白雲山麓各鄉村，其種來自廣西之桂林，故亦稱為桂林荸薺，其肉爽甜且無渣滓，一曰水薺，為本地固有之品種，其肉不及桂林荸薺之清甜且多渣滓。在洛溪村種雲薺者多，種水薺者少，其整地之日期大約在六月中旬，早造收穫以後，其播種時期大約在舊曆六月小暑前後，若種雲薺每畝需種苗二十斤，若種水薺則需二十五斤，至大暑前後，秧高六七寸，便可移植。在移植之前先在本田施基肥一次，其肥料之種類亦為水糞與豆粕等，但數量比水稻加六倍，追肥三次，每次相隔大抵一個月，其數量亦多乎水稻。灌溉除草之方法與回數，大抵與水稻同，其收穫時期為舊曆十一月中，每畝可收二十至三十担，其重要之病虫害為蚜蟲，宜勤捉捕，以飼鷄鴨，可使產卵額增加。

在事變前，每年舊曆十月至正月間亦有種植，茲如者，但目前種者極少，恕不詳述。

IV 結 言

洛溪原為澄海所屬之沙潭，其成沙之時期雖不可考，其築圍時期大約在百年左右（註四），其投資最多者為大石鄉何東孟房，其最初成立時大抵招致蛋民墾

耕，故洛溪之祖先多為耕佃，無尺寸之土地，祇搭茅寮而居，生活甚苦，頗受經濟大石等
鄉人所輕視，自中日事變以後，穀價漸高，村民生活，遂較富裕，當時秩序尚未恢復，土匪
充斥，村民頗能團結互相，稍有餘力，即購置鎗械，以充實自衛能力，故能安為樂業，增
加生產，近年以來，政局安定，穀價高漲，村民入息既豐，遂多投資于建築，故目前款
建磚屋漸多，茅寮漸少，尤以鄉公所暨小學之建築，較為宏偉，在民生凋敝之今日，
而洛溪村竟能日趨于繁榮，洵屬難能而可貴者。

註曰：在百年以前大石鄉人所築之園，多于基墾上種植黑葉荔枝，近百年內所種植者
多為懷枝，以其產量較多也，洛溪基墾所種者多為懷枝，故知其築園時期不出
百年左右，在中日事變以前，基墾之荔枝亦為洛溪主要作物之一，近年以來，大石
何東孟房不肖子孫，不知愛惜，祇顧自利勾結歹徒，任意砍伐且拔其樹頭，據
基墾，洛溪村人雖提出反對，亦置諸不恤，據鄉公所云，自前所存之懷枝不及六十株，
日基墾所植者多為番石榴，約有五百餘株，質味俱劣，遠不及大塘及花地所產者，且
于宅旁餘地，多種芭蕉黃皮龍眼柚桔之類，尚有種芋頭番薯及瓜類者，但種植

蔬則甚少，故洛溪之園藝作物，殊不足道也。

近年大石鄉以治安不良，日漸衰微，不肖子孫多變賣祖業，苟延殘喘。洛溪村人既大餘款，遂乘機置業，故自田之數目，日漸增加，目前已達四百餘畝，既由佃農變為小地主，其地位遂提高，好逸惡勞，固人之常情。村人既薄有積蓄，遂躊躇滿志，間有羨慕者，處優，嗜賭成癖，不事生產者。目前村中男子對於田間工作，甚少參加，祇有夜間巡視其墾田開水竇而已。惟婦女尚能刻苦耐勞，絕不沾染城市之惡習，故仍維持其原有之產額，不致落後。

自宋元以來，蛋民舟居水上者多以採珠、捕魚、運貨載客為業，鮮有從事農耕者。自清初遷海以後，漸有陸居成村者。（註五）清代中葉以後，珠江下游各邑之富家以沙田利大，多有報承沙坦延及沿海者，次則大農亦喜投巨資，批田轉租小佃，以俾大利。其獲利比他佃常多，間有利用蛋民能刻苦耐勞，僱作短工者，是為蛋民從事農耕之活之始。如東莞縣之萬頃沙、中山縣第九區之大澳沙與大崗村、番禺縣第一區之陳枕靈山等鄉，第三區之洛溪高浦等村，均有蛋民登陸開墾所成之村落，此種沙田

必有肥沃之海泥，再加以人工修築之基圍與水閘，調節水量，永無水旱成災之虞。此種好之耕地，近日穀價高漲，此種村落乃日趨之繁榮，自前舟居水上之蛋民，以及通海與日趨於苦境，惟陸居成村從事農耕生活之蛋族，則有欣欣向榮之勢，故余研究蛋民生活之現狀，特別注重後者。洛溪村離市區較近，且治安良好，尤便于調查，余研究此田地帶蛋民之農耕生活，先從此着手，良有以也。（註六）獨惜限於人力與財力，未能作詳細精密之調查為可惜耳。

註五：樊封南海百詠續編卷一移民市說：向康熙元年，臺灣逆鄭成功流劫閩廣洋面，勾煽沿海蛋民，官軍疲于奔命，於是界海清野之議興。二年侍郎科爾坤奏與勘明潮州之近洋六廳縣，廣州近洋之番禺、東莞、新安、香山、順德、新寧六縣，所有江海蛋民悉徙內地，一切田園廬舍概行拆毀，地方文武嚴查其出入，以杜海寇之接濟。一時失業者咸聚珠江，巡撫李士楨乃令各縣分地安置，無令失所。番禺蛋戶八萬人，遂擇柳波潭以及泮塘兩村，遷其結寮棲止。此輩編耕畝籍，不曉耕作，惟日傳其篙艫以謀糊口。第一津前晨夕貿易，同遊此輩，積久成市，漸有居廬者，井

因號移民市馬。屈大均廣東雜語卷十八蛋家既說：「諸書未讀如書，有居陸
成村市，廣城西周巖林巖是也。」

註六洛溪村民之言語，少用鼻音和喉音：如半「讀」嘔，「床」讀「常」，「羌」讀「江」，「脚」讀
「角」，「丈」讀「藏」，「詹」讀「窗」，「梁」讀「狼」，「將」讀「裝」，「牙」讀「亞」，「平聲」，「香」讀「匡」，
與廣州之沙南及三水河口蛋民之語言相同。其住宅只有一廳（房）一廳大而房小）廚
房在屋外，故屋內極為清潔，又於浦邊蓋搭水廠（以樹皮木板為材料）席地而
睡，與舟居無異。從言語及風俗習慣觀察，洛溪村民仍未脫離水上身居
蛋民之色彩。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日草於廣州河南康樂省立廣東大學

(附) 洛溪村二十五戶個別調查分析之研究提要

(一) 家庭與人口

(甲) 姓氏與人口

(子) 二十五戶共計八姓二百一十八人

(西) 每戶人口以三人者為最多，四人者次之，二十五戶合計，平均每戶人數為四·四八。按洛溪全村共有一百三十九戶，六百四十六人，平均每戶人數為四·六五，與個別調查所得之結果相差甚微。

(乙) 家庭形式

(子) 在二十五戶中，小家庭佔十四戶，大家庭佔十一戶，而在小家庭中，夫婦子女同居或寡母與子女同居者為最多。

(西) 在蛋族聚居之鄉落中，房屋狹窄，生活困難，所以子女婚後，多與父母分居自食其力，地但因勞働力不足，習尚早婚，兒子結婚後，經濟未能自立，生活費用，仍須父母供給者亦有

不少

(西) 在大家庭中，間有三四代同居者，分子之名稱雖複雜，但人數并不多，有時與夫婦子

同居之小家庭比較，人口反少者，此種家庭比諸一般小家庭，祇增加一個守寡之母親，或幼稚之兒孫而已，其同居之原因，大約為節省家費起見。

四、與家長同居之親屬，以直系者為多，（妻室子女及守寡之母親為最普通），且女性多於男性，在中國鄉村中，家庭經濟之支配權操於男性之手，而遺產之承繼亦祇限於男性，故子能獨立謀生者少，多須依賴男性。

丙、年齡與性別

丙、在二十五戶中以壯年人（十五至四十九歲）為最多，幼年人次之，老年人又次之。

四、無論壯年幼年或老年，女性均多於男性。

丁、兒女數目

丁、在二十五戶中，兒女之總數祇得四十五人，平均每戶不及三人，由此可見洛溪人口之增加率比較低。（沙南島平均每家現有兒女數目為二十六人，較高於洛溪）

五、為補救勞働力之不足，養子之風甚盛。

五、家庭經濟

甲 收入狀況

丙每家每年平均收入最少者為八六二八圓，最多者為三九〇三三・五〇圓，相差四十五倍，每人每年平均收入最少者為三二二九八圓，最多者為四三三六七三圓，相差十三倍餘，在洛溪村中頗有貧富不均之現象。

四 各種收入中以農業收入為最大，佔總數百分之九十。

乙 生活費用

生活費用以食為最大宗，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按沙南蛋民調查報告，食的消費佔總數百分之六二・〇五，三水河口蛋民調查報告，食的消費佔總數百分之六八・八七，均不及洛溪之高）

丙 收支比對

丙不敷者十七戶（其總數為二六九五二四圓），盈餘者八戶（其總數為三七四一八三〇圓），以盈餘者總數尚餘一〇四七三二六圓。

四 大抵收入愈大者盈餘愈多，收入愈少者不敷愈大。其結果必致富者愈富，貧者愈貧。

四 農業經營

甲 生產費用

生產費用以肥料為最大（佔總數百份之三五·九六）租項次之（佔總數百份之三五·八六）工金又次之（佔總數百份之二〇·九）賦稅又次之（佔總數百份之一〇·四）。肥料須仰給於廣州市，目前價格飛漲，對於生產成本之增加，影響甚大。

乙 勞働力調查

二十五戶家族員數一百一十八人，參加生產員數為七十八人，佔總數百份之六十三。除極幼與極老不能工作者外，不論男女均從事生產，絕少不勞而食者。

丙 經營面積

田最多者為五十三畝，最少者為一·七畝。其耕種面積愈大者，剩餘量愈大，其耕種面積愈小者，不敷量亦愈大。

田二十五戶中經營一至五畝者佔九戶，五·〇一至十畝者佔五戶，一〇·〇一至二十畝者佔七戶，故洛溪村中以小農為最多。

等級	戶數	總共面積	等級	戶數	總共面積	等級	戶數	總共面積
一至五畝	九	二七、八七畝	五至十畝	五	三四、六畝	十一至二十畝	七	九四、三三畝
五至十畝	五	三四、六畝	十一至二十畝	七	九四、三三畝	二十一至三十畝	三	七三、四畝
十一至二十畝	七	九四、三三畝	三十一至四十畝	一	五三、畝	五十畝以上	一	二八、三一、九畝
二十一至三十畝	三	七三、四畝	統計	五				

(D) 土地利用

(一) 早造全種水稻，其中種早粘者最多（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一）種珍珠早者次之（佔總數百分之三二、七二）

(二) 晚造種水稻者佔總面積百分之八六。九。種學齊者佔百分之三九。〇。種水稻者以小全風者為最多（佔總數百分之四二、四八）白殼齊眉者次之。（佔百分之三五、〇七）種學齊者以雲蹄（俗稱桂林馬蹄）者為多（佔百分之九五、七六）種水馬蹄者極少

(戊) 生產成績

(一) 早造收穫以早粘為最多（佔總數百分之四一、二七）但每畝產額以遲粘為最高，晚造收穫以小全風為最多（佔總數百分之四三、六五）但每畝產額則以大全風為最高

(二) 水馬蹄之產量低於雲蹄，祇得三分之一，故種者極少，然雲蹄之澱粉質較少，雖能久藏不壞，可作菓晶用，若磨馬蹄粉以製糕點，仍需水蹄

(乙) 農產品之支配

水稻以供給家族食用為主要(佔生產總額百分之四四·九七)田租次之(佔總數百分之二九·七)
賦課又次之(佔總數百分之六·五六)

四二十五戶中水稻之產量除消費外尚有盈餘者佔十九戶、不敷者祇有六戶。以盈餘補不足尚有四五·九九担、可留作種子及向外售賣

廣等養、向外販賣者佔生產總額百分之九六·三七、留為自用者祇佔百分之三·六三。

(丙) 附言

(甲) 調查日期、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至九月十五日

(乙) 調查人員、何格恩、龍公博、何博、龍渭娟等。

(丙) 鄉民知識程度太低、所答多含糊矛盾

(四) 農民畏懼糧食局收購土穀、對於耕地面積及收量不敢言其確數

(五) 鄉民對於家庭經濟狀況素不公開、且絕無統計

洛溪村二十五戶個別調查分析之研究

(一) 家庭與人口

(甲) 姓氏與人口

(乙) 家族姓氏分配表

姓氏	戶數	人數
郭	7	27
何	4	20
陳	4	12
彭	3	15
梁	3	13
盧	2	10
凌	1	4
黃	1	2
總計	25	111

(丙) 家族人口分配表

每類家庭數目	每家人口數目	人口總數
1	1	1
3	2	6
7	3	21
4	4	16
3	5	15
3	6	18
2	7	14
1	9	9
1	11	11
	總計	111

* 每戶平均人口數目為四四五人

(丁) 家庭形式

家庭形式分類統計表

家庭種類	每類家庭數目	百分比
獨居	1	4%
夫婦子女	4	16%
父與子女	1	4%
母與子女	4	16%
夫妻子女	4	16%
兩代同居	4	16%
三代同居	5	20%
四代同居	1	4%
其他	1	4%
總計	25	100%

* 指除家長的父母或子女外尚有其他親屬同居者
 丙 與家長同居親屬

家長同居親屬分類統計表

百分比	人數	家長同居親屬	男家主	女家主	妻	子	女	父	母	妻	媳	妹	其他	男孫	女孫	總計
100	20															
4.5	5															
16.2	18															
21.6	24															
16.9	21															
9.0	1															
5.4	6															
3.6	4															
5.4	6															
9.0	1															
18.0	2															
27.0	3															
100	11															

性別與親屬分類表

數目	女性	男性	總數	百分比
5	5	0	5	7.69
18	18	0	18	27.69
4	4	0	4	6.15
21	21	0	21	31.82
6	6	0	6	9.09
1	1	0	1	1.52
6	6	0	6	9.09
3	3	0	3	4.55
64	64	0	64	96.15
			47	70.47
			128	193.53

丁 年齡與性別之分配

丙 人口年齡分配表

年齡組別	人數	百分比
0-14	34	30.63
15-49	55	49.55
50以上	22	19.82
總計	111	100.00

戊 男女年齡分配表

戊 兒女數目

計	女		男		年齡組別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三〇.六三	三四	一八〇.二	二〇	一四	〇-十四
四九.五五	五五	二七九.三	三一	二四	十五-四九
一九.八二	二二	二七.一	一三	九	五十以上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	五七六.六	六四	四七	總計

現有兒女數目統計表

每家現有兒女數	每類家庭數目	現在兒女總數	家庭的百分比
0	3	0	12
1	10	10	40
2	7	14	20
3	3	9	12
5	1	5	4
7	1	7	4
總數	25	45	100%

尚有男孫二人女孫三人不在統計之列 平均每家現有兒女數目為一.八。

己 家庭經濟

甲 收入狀況

乙 收入數目表 (以軍票為本位)

丙 各種收入數目表 (以軍票為本位)

每人每年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每類家庭每 年純收入	每類家庭每 年總生產費	每類家庭每 年總收入	每家平均人 數	入 數	每類家庭 數	收入等數
322.98	8612.8	2583.85	2102.40	4686.25	2.67	8	3	1000- 1999.99
1119.00	1119.00	1119.00	981.00	2100.00	1.00	1	1	2000- 2999.99
670.43	1842.59	7370.73	6229.63	13600.00	2.75	11	4	3000- 3999.99
808.21	2828.25	5657.50	3117.50	8775.00	3.50	7	2	4000- 4999.99
854.34	3844.07	7688.13	3500.00	11188.13	4.50	9	2	5000- 5999.99
618.69	2474.75	5149.50	7723.00	12872.50	4.00	8	2	6000- 6999.99
328.00	1640.00	1640.00	5860.00	7500.00	5.00	5	1	7000- 7999.99
.	8000- 8999.99
1701.67	5105.00	5105.00	4245.00	9350.00	3.00	3	1	9000- 9999.99
1254.58	6303.17	18909.50	13515.50	32425.00	4.33	13	3	10000- 11000
340.83	2045.00	2045.00	9125.00	11170.00	6.00	6	1	11000- 12000
1099.58	6597.50	6597.50	7872.50	14470.00	6.00	6	1	12000- 15000
1329.93	9309.00	18810.00	18007.00	36817.00	7.00	14	2	15000- 19000
1635.00	27985.00	27985.00	4832.50	32817.50	11.00	11	1	19000- 33000
4336.72	39032.50	39032.50	19517.50	58550.00	9.00	9	1	33000- 59000
1246.54	5980.03	149500.05	106648.53	256149.58	4.44	111	25	計 合

平均每家每年總收入為一萬零二百四十五圓九十八錢

平均每家每年生產費用是四千二百六十五圓九十四錢

平均每家每年純收入是五千九百八十圓零三錢

入收總餘	入收低其	息利款放	入收項租	利益整	入收工備	入收醫蒙	入收業副	入收業農	各姓
1466.25					300.00			1166.25	前洪郭
1500.00	262.50							1237.50	五龍彭
1720.00					200.00	350.00		1170.00	氏郭何
2100.00	750.00				100.00			1250.00	波陳
3000.00							250.00	2750.00	大陳梁
3500.00					1250.00			2250.00	其黃
3700.00								3700.00	五橋鄧
3400.00					100.00			3300 ⁺	劉凌
4275.00					100.00			4175	氏陳郭
4500.00	1250.00				1000.00			2250	倫郭
5232.50								5232.50	容郭
5955.63							1300.00	4655.63	賴盧
6060.00					600.00			6000.00	伙陳
6812.50								6812.50	牛陳
7500.00								7500.00	永梁
9350.00								9350.00	鳩有陳
10700.00								10700.00	記郭
10850.00								10850.00	氏何梁
10875.00								10875.00	坤林彭
11170.00				200.00			500.00	9470	根盧
14470.00								14470.00	松梁
17075.00								17075.00	桃何
18750.00	6000.00		3750.00					9000.00	蚊何
32837.50								32837.50	應何
58850.00		800.00						57750.00	祥彭
255149.35	2262.50	800.00	3750.00	200.00	3110.00		2050.00	237626.85	計合

生活費用的分配
 (子)生活費用分配表 (以軍票為本位)

總支出 數	計總用費年每類每						人 數	家庭 數	總收 入	等收 入
	項雜	教宗	生衛	育教	食	衣				
2590.00		130.00	550.00		750.00	350.00	8	3	4636.25	1000- 1999.99
1200.00					1200.00		11	1	2100.00	2000- 2999.99
11120.00		230.00	322.00	100.00	996.00	560.00	11	4	13600.00	3000- 3999.99
5200.00		121.00	200.00	200.00	530.00	450.00	7	2	8775.00	4000- 4999.99
9580.00		460.00	580.00	200.00	7200.00	1200.00	9	2	11135.13	5000- 5999.99
10500.00		110.00	200.00	350.00	876.00	1000.00	8	2	12072.50	6000- 6999.99
5920.00		200.00	300.00		520.00	200.00	5	1	7500.00	7000- 7999.99
										8000- 8999.99
4160.00		60.00	100.00		360.00	400.00	3	1	9350.00	9000- 9999.99
12600.00		500.00	950.00	560.00	13200.00	2400.00	13	3	32225.00	10000- 11000
6650.00	20.00	60.00	60.00	60.00	6000.00	450.00	6	1	11170.00	11000- 12000
7700.00		200.00	400.00		6600.00	500.00	6	1	14470.00	12000- 13000
17100.00	900.00	480.00	900.00	200.00	13200.00	1500.00	12	2	36625.00	15000- 19000
14800.00	1500.00	200.00	600.00	200.00	10800.00	1500.00	11	1	32637.50	19000- 33000
17380.00		300.00	520.00	500.00	14400.00	1600.00	9	1	58500.00	33000- 59000
130495.00	2420.00	24100	52220	21600	113960	120000	111	25	256109.38	計合

(注) 每家生活費用平均分配表 (以軍票為本位)

支平	用費均平年每類每						人	家	均	每	等
	出均	項雜	教宗	生衛	育教	食					
2863.33		43.33	183.33		2520.00	116.67	8	3	861.28	1000-	1999.99
1200.00					1200.00		1	1	1119.00	2000-	2499.99
2721.25		50.75	80.50	25.00	2440.00	125.00	11	4	1842.59	3000-	3999.99
3100.50		60.50	100.00	100.00	2640.00	200.00	7	2	2828.25	4000-	4999.99
4790.00		200.00	290.00	100.00	3600.00	600.00	9	2	3844.07	5000-	5999.99
5250.00		55.00	140.00	175.00	4380.00	500.00	8	2	2474.75	6000-	6999.99
5920.00		200.00	300.00		5220.00	200.00	5	1	1640.00	7000-	7999.99
										8000-	8999.99
4160.00		60.00	100.00		3600.00	400.00	3	1	1405.00	9000-	9999.99
5866.67		166.67	316.67	183.33	4200.00	800.00	13	3	2303.16	10000-	11000
6650.00	20.00	60.00	60.00	60.00	6000.00	450.00	6	1	2045.00	11000-	12000
7700.00		200.00	400.00		6600.00	500.00	6	1	6597.50	12000-	15000
8550.00	450.00	200.00	450.00	100.00	6600.00	750.00	12	2	9309.00	15000-	19000
14500.00	1500.00	200.00	600.00	200.00	10800.00	1500.00	11	1	2798.50	19000-	23000
17380.00		300.00	580.00	500.00	14400.00	1600.00	9	1	3932.50	23000-	29000
5539.72	96.80	116.44	232.88	94.40	4179.20	480.00	111	25	3893.81	均	平

收入與支出比對

收入與支出比對表 (以軍票為本位)

條 項	數 額	支 平 每 出 均 家	收 平 每 入 均 家	人 數	家 庭 數 目	等 級 收 入
	2007.05	2860.33	861.28	8	3	1000- 1999.99
	81.00	1200.00	1119.00	1	1	2000- 2999.99
	878.66	2721.25	1842.59	11	4	3000- 3999.99
	272.25	3100.50	2020.25	7	2	4000- 4999.99
	945.93	4790.00	3844.07	9	2	5000- 5999.99
	2775.25	5250.00	2474.75	8	2	6000- 6999.99
	4280.00	5920.00	1640.00	5	1	7000- 7999.99
						8000- 8999.99
945.00		4160.00	5105.00	3	1	9000- 9999.99
436.49		5866.67	6303.16	13	3	10000- 11000
	4605.00	6650.00	2045.00	6	1	11000- 12000
	1102.50	7700.00	6597.50	6	1	12000- 15000
759.00		8550.00	9309.00	14	2	15000- 19000
1318.500		1400.00	2798.500	11	1	19000- 23000
21652.50		17380.00	39032.50	9	1	23000- 59000
440.31		5539.72	5980.03	111	25	均 平

四 農業經營

田 生產費用

農業生產成本生產費用分配表 (以軍票為本位)

具	農料	肥	不	種	租	姓	名
17.70	88.50	70.00	437.50	有	郭	郭	
15.00	300.00	50.00		五	郭	郭	
17.00	85.00	60.00	310.75	大	郭	何	
2.0	175.00	25.00	500.00	成	陳	陳	
64.00	400.00	40.00	725.00	基	黃	黃	
20.00	520.00	50.00	500.00	氏	陳	梁	
32.00	420.00	66.00	1212.50	劉	凌	凌	
30.00	300.00	75.00		垣	郭	郭	
50.00	400.00	50.00		氏	陳	郭	
25.00	400.00	55.00	1100.00	倫	郭	郭	
30.00	400.00	62.50		容	郭	郭	
53.00	870.00	72.00	200.00	壩	盧	盧	
60.00	860.00	100.00		伙	陳	陳	
75.00	1375.00	133.33	3250.00	牛	陳	陳	
50.00	1620.00	135.00	3062.50	永	梁	梁	
60.00	1000.00	112.50	2250.00	鳩	陳	陳	
72.00	1704.00	177.50	1500.00	記	郭	郭	
70.00	2040.00	170.00		氏	何	郭	
75.00	1800.00	186.75	975.00	坤	彭	彭	
75.00	2250.00	187.50	4100.00	根	盧	盧	
102.00	3060.00	255.00	3000.00	松	梁	梁	
80.00	7474.00	197.00	526.00	桃	何	何	
130.00	1350.00	325.00	5250.00	蚊	何	何	
65	400	100.00	2500.00	應	何	何	
265	86.85	850.00	7555.00	祥	彭	彭	
1552.70	58356.50	3731.00	38242.25	計	戶	戶	

計	合	他	其*	稅	賦	金	工
710.65				60.75		35.40	
770.00				75.00		300.00	
613.75		50.00		75.00			
901.00				81.00		1.00.00	
1010.00				125.00		376.00	
1550.64				150.64		210.00	
2205.49				200.49		266.50	
855.00				250.00			
962.50				162.50		300.00	
2155.00				175.00		400.00	
745.00				225.00		27.50	
2755.00		500.00		550.00		730.00	
1923.00				375.00		520.00	
5000.00		12.50		437.50		516.67	
5500.00				437.50		555.00	
4245.00				375.00		447.50	
4965.00				625.00		886.50	
3962.50				562.50		1120.00	
4580.00				625.00		926.25	
9125.00		200.00		625.00		1007.50	
7072.50				812.50		643.00	
9332.00				625.00		630.00	
8475.00				625.00		795	
4052.50				1062.50		145	
19511.50				2662.50		1000	
106640.53		762.50		11104.58		12097.02	

平均每戶每年生產費用為四千二百六十五圓四十九錢

二十五戶經營面積為二八三〇九畝，平均每畝每年生產費用為三七六六〇圓

*其他指家畜成本生意成本及副業成本而言

勞働力調査

農業勞働力調査表

姓	修	原備員数	現員数	長年員数	兼業員数	家業員数	農業姓名
		60			4	11	何 應
		60	2		4	7	何 蛟
	團百三入收工傭年毎				3	3	何 鼎
	團百二六入收工傭年毎	6	2		2	2	何 龍
		30			2	4	何 坤
		150		1	7	9	何 祥
	團百三入收工傭年毎				3	3	何 有
					1	3	何 氏
	團百一入收工傭年毎	10			1	3	何 氏
		65			4	6	何 龍
		60	1		3	5	何 容
					4	4	何 順
		30			3	6	何 根
		15			2	3	何 牛
	團十六入收工傭年毎	30			2	5	何 伙
		15			2	3	何 鳩
		10			2	2	何 氏
		10			5	6	何 松
	團百一入收工傭年毎				2	4	何 到
					2	5	何 永
	團百一入收工傭年毎				1	1	何 波
	團千一入收工傭年毎				3	4	何 倫
					4	7	何 桃
	團百二千一入收工傭年毎				2	2	何 基
					2	3	何 垣

*在調查時期以上係傭年每日工資然係軍票伍圓

經營面積

農業經營面積統計表（以畝為單位）

農家姓名	經營面積	所有地總面積	租入面積	租出面積	土田面積	水田面積	備考
何應	二七	一四、五	一三、五		二七		
何蚊	二六	一三	一四	二八	二六		早造耕十二畝晚造耕十四畝
何郭氏	一七		一七		一七		
彭祥	五三	一四	三九		五三		
彭林坤	一四九四	八四四	六五		一四九四		
彭龍五	一八	一八			一八		
郭容	五	五			五		
郭記	一四二	八二	六		一四二	二七	
郭陳氏	四	四			四		
郭何氏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郭潤有	一七七		一七七		九	八七	
盧根	一五		一五		一五		
盧順	五七五	五	七五		五七五		
陳有鳩	九		九		九		
陳伙	八六	八六			八六		
陳牛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五、七五	四、三	
梁松	二〇、四	三、五	一四、九		一〇、九	五、五	
梁陳氏	四		四		四		
凌到	五、三五		四、五		五、三五		
梁永	一〇、八	一	九、八		七、六	三、二	

到凌		牛陳		伏陳		鴻有陳		根盧		懶盧		松梁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蔞 稻	蔞 稻	稻	稻	稻	稻	蔞 稻	稻
金西 風粘	七早 担粘	金西 風粘	早 粘	金白 風粘	珍珠 早粘	蔞 粘	蔞 粘	七早 担粘	金西 粘	大早 粘	蔞 粘	金西 粘	大早 粘
三二 〇五	三二 二五	四三 二五	三七 二五	五六 五	四六 四	二 二	四 二	五 四	三 二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六 九
水 糞	青 草糞	生 泥糞	水 糞	水 糞	水 糞	生 糞	水 糞	生 糞	水 糞	青 草糞	水 糞	生 糞	水 糞
八共 千二 斤万	三 万斤	每 担	每 担	四 万斤	四 万斤	三 万斤	五 万斤	共 六 千 斤	共 六 千 斤	每 担	每 担	八 万 斤	每 担
三 百斤	三 百斤	三 五 〇斤	三 百斤	三 百斤	二 五 〇斤	三 十 担	三 〇 斤	三 百斤	三 百斤	三 五 〇斤	三 百斤	三 十 担	三 百斤
往 年 祇 收 三 担 六	往 年 可 收 二 担 半	西 粘 往 年 只 收 三 担	往 年 早 粘 只 收 二 担 八	往 年 白 粘 祇 收 三 担 八	往 年 珍 珠 早 粘 可 收 三 担		往 年 早 粘 祇 收 二 担 半		往 年 早 粘 祇 收 二 担 八	往 年 只 收 三 百 斤	往 年 早 粘 只 收 二 担 八	往 年 西 粘 可 收 三 担 六	往 年 早 粘 祇 收 三 担 半

基	黃	桃	何	垣	勃	容	嘉	倫	郭	波	陳	永	梁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金風	早粘	西粘	大白	金風	白粘	金風	早粘	金風	大白	金風	大白	西粘	早粘
三二畝	三二畝	七三畝	八七畝	一五畝	五畝	二畝	三畝	三畝	一畝	二畝	二畝	七六畝	四六畝
馬糞	馬糞	水糞	水糞	水糞	馬糞	水糞	水糞	水糞	生泥		青草	水糞	水糞
三担	三担	一百担	八十担	二十担	八十担	三十担	三十担	一百担	二五担		十五担	六百担	六百担
二八斤	二八斤	三十斤	二六斤	三五斤	三五斤	三五斤	三五斤	三五斤	三百斤	二五斤	二五斤	三五斤	三百斤
往年可收三担	往年可收三担半	往年金風可收三百斤	往年早粘可收三担半			往年金風只收三担	往年早粘可收二八〇斤	往年金風可收四担				往年西粘只收三担二	往年早粘祇收二担八

造				晚															
薺		蒙		稻				水											
兩種合計		水蹄		雲蹄		五種合計				金山粘		西粘		大金風		小金風			
三六七畝		一六畝		三六一畝		三三四九畝				一三畝		三八五五畝		一八七畝		九九六畝			
生	水	生	水	生	水	馬	生	青	生	水	青	生	生	水	馬	生	青	生	水
麩	糞	麩	糞	麩	糞	糞	泥	草	糞	糞	草	泥	泥	糞	糞	泥	草	泥	糞
六八〇担	一六六七〇担	二四斤	六三五担	六五六担	一五八三五担	一三〇担	一〇二五担	一八七担	八四四三担	三七四担	三〇〇担	三六〇斤	三九三担	三七六九担	一二〇担	一〇二六八七担	二六六六七担	五八三担	三五九六九担
二二七担	三三担	一〇八五担	三二担	三〇六担	七三四四三担	三二五担	三二五担	四十四担	五十九斤	三二二担	三二二担	三二二担	三二二担	三四八担	四担	三三二五担	三二六担	三二六担	三二六担
三九六〇担	二〇担	三〇六担	二〇担	二〇担	三二五担	三二五担	三二五担	三二二担	三二二担	三二二担	三二二担	三二二担	三二二担	三二二担	三二二担	三二二担	三二二担	三二二担	三二二担

最適宜種湖田不用施肥

生產物分配

生產物之分配調查表(以担為單位)

姓名	作物別	全年收量	田租	賦課	販賣量	食用量	剩餘量	購入量(食糧)	備考
郭容	水稻	三二五担		一八〇担	三一担	二四担	〇七担		香醬三担
郭倫	水稻	二七二担	八八担	一四〇担		一八担		九四八担	香醬五担
郭記	水稻	六三三担	一二担	五担	六〇担	三〇担	一五三担		
郭陳氏	水稻	一九三〇担		一三〇担	二九担	一五担	二七〇担		
郭何氏	水稻	七四〇担		四五〇担	三〇五担	一八担	五一五担		香醬三担
郭潤有	水稻	八四三担	三五〇担	〇五五担		一八担		三五担	
彭祥	水稻	三〇六担	四七担	二六五担	三五五担	五担	一八五担		香醬三担
彭林坤	水稻	六八四担	七八〇担	五担		二四担	三六五担		
彭龍五	水稻	九九〇担		〇六〇担		一二担		六〇担	
何能	水稻	七〇九担		五担	一四五担	五六担	三五七担		
何象氏	水稻	九三五担	二五五担	〇六〇担		三八担		二八担	
何效	水稻	七三担	一二担	八担		四二担	十担		香醬三担
何應	水稻	三四五担	二〇担	八担	三〇担	六十担	三六五担		
姓戶	作物別	全年收量	田租	賦課	販賣量	食用量	剩餘量	購入量(食糧)	備考

第二

東莞縣萬頃沙調查報告目錄

(一) 概況

(二) 地理

(三) 沿革

(四) 宗族制度

(五) 土地所有狀況調查

(六) 田租習慣調查

(七) 賦稅

(八) 農耕以外之產業狀況

(九) 農業概況

(十) 自然條件並水利狀況

(十一) 農業經營

(十二) 農村經濟

(十三) 水稻耕種調查

(十四) 主要作物耕種調查

(甲) 蕉

(乙) 甘薯

東莞縣萬頃沙調查報告

一、一般概況

萬頃沙在廣東中山縣之東北、虎門之右，為珠江下遊沖積而成之小沙洲，土地肥沃，出產豐富，素有「廣東穀倉」之稱。余於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初，乘暑假之閒暇，受東亞研究所之委託，前往調查，茲將所得簡括報告之如下。

甲、地理

（一）位置：萬頃沙與中山縣之大澳沙合併形成珠江口上一長斜方形之小洲，萬頃沙位居東北，大澳沙位居西南，洲內悉為田疇及低窪地。

（二）四至及面積：全沙現凡六十餘圍，東南界大海，東北界南沙海，西南西北均界中山，由第一涌至十一涌，即由西而東，長約四十餘里，廣約十餘里。

（三）人口：據東莞明倫堂沙田整理委員會季刊第一期本會最近概況云：查萬頃沙總人口約一萬二千餘人，農民却佔百分之六十以上。

乙、交通

（一）定期航行者：每日均有渡船來往中山縣第九區之六岡墟、東莞縣之太平及道滘。

（二）不定期航行者：每兩三日必有貨船來往番禺縣第一區之市橋，在收穫時期則有農本公司之穀船，隔日來回廣州萬頃沙之間。此外萬頃沙自衛局及陸軍第

三十師八十八團均有自備電船，隨時來往各地。（在大東亞戰爭以前，常有帆船密輸貨物，現因防範甚嚴，此種密輸帆船經已絕迹）

乙、沿革

兩建立年代：萬頃沙之成沙時期，目前尚未查得。據東莞縣志卷九十九沙田志事略序云：「道光二十九年（公元一八四九年）邑侯崔會同香山縣郭勘訊明確，開涵定界，復割撥香屯草水白坦九十五頃零，此吾邑承有沙田之始。其後續有擴充，至光緒十三年（一八七七年）已有二百四十一頃餘。至清末合草水白坦數且達六百七十餘頃，迄至現在沙田已成田者計四百五十八頃（註）水白坦約三百餘頃。向屬東莞縣明倫堂，為全邑之公產。自國民政府成立以後，設置沙田整理委員會，隸屬廣東省政府，委員以東莞縣人充任之。於邑中五屬各選一人為委員，於五委員中以一人為委員長，負責辦理該會一切事務。委員之下特設設計專員十人，由該會聘請邑中專門人才充任之。職員方面，設總幹事一人，秉承委員長之命，辦理該會一切事務。下設總務、財務、購料、教育、社會、事業五股，各設主任幹事一人，分別辦理各該股事務。為便於管理及保護萬頃沙沙田耕種起見，特設置萬頃沙聯防自衛局，該局長兼任萬頃沙聯防大隊長，此則該會組織之大概也。茲將該現任重要職員姓名開列如下：

委員長 莫章民

委員：陳幹 王之光 張孝慎 劉善澤

幹事：鍾玉文

萬頃沙自衛局長兼聯防大隊長 陳澄齋

聯防大隊副 祁平孫

註：數目係根據東莞明倫堂沙田整理委員會季刊第一期本會最近概況

附萬頃沙及白沙機場概況視察報告。但自衛局職員云：金沙十二洞除草，

以尚未成田不計外，約共有四百七十二頃餘

田居民來歷：當沙田初成立時，由各團派託佃農召募附近水上蛋民墾耕，大

小牛隻種子農具多由各團供給，甚至對於蛋民分耕雇農酌量貸款或供給

伙食，至於種植稽核及田務之監督，一切供億則更為當然之事。其後沙田漸發

展，中山順德番禺各縣人亦有來此租地分耕者，至於自衛局之職員及各團館之員

次則多為東莞人

兩宗族制度

萬頃沙之居民多為「遊耕族」遷徙靡定，其姓氏至為複雜，例如新寶安中團，

陳姓佔三戶，范姓三戶，郭姓五戶，劉姓各一戶。而永安團則郭姓佔四戶，高黎陳黃

徐馮梁等姓各一戶。既非聚族而居，又非土著，故無祠堂之建立，不能成為村落

亦土地所有狀況調查

子明倫堂、全屬國沙均為東莞縣明倫堂公有之學田，絕無私有田之存在。民國二十一年收入之租額為軍票三十餘萬圓，去年從新政訂沙田田租，新投各圍概收租穀，收入大有增加，其用途以促進教育事業為主，補助慈善事業及社會事業次之。

(四) 圍館 據最近調查全沙共有七十四間

(五) 築圍佃農：萬頃沙之沙骨權雖為明倫堂所有，但投資築圍者多，為東莞中山順德番禺各邑之清室家。初築圍時所立之批約土率為五十年，最初十餘年完全免租，其後十餘年每畝酌量交租三五圓，最後十餘年每畝租額增加至十餘圓，俟滿批後該圍即歸明倫堂所有，由該堂規定底價，公開競投。

(六) 地承租佃農：各圍田由佃農向明倫堂投耕，其批期大率為十年，投得之佃農各有該圍之館為辦事處，以管理田務穀物各事，其重要職員一為師爺，代表該佃農之股東行使一切職權，且等於商店之總經理。并僱用一火青以為技術員，舉凡田務之指揮監督如下秧、收割、放水、修理基壘及隄岸、督促耕耘等悉歸之圍內各間田之分耕農約有兩種不同之方式

(A) 農具種子由承租佃農供給與分耕由之採此制者大率分耕農為附近水上蛋民，無力購備農具種子及牛隻者，甚至伙食亦由圍館供給者

(B) 由農具種子由分耕農自備，除圍樓防衛及設備、師爺火青等職員司理賬項及指揮監督各農耕作外，其餘所有牛隻農具種子等均由各分耕農自備

實承佃理事會以保障承佃人之權益為目的。由承批佃農推選理事若干人組織之。其辦事處設於萬頃沙。另派駐有代表二人負責與明倫堂磋商各項事宜。萬頃沙联防大隊係由明倫堂自衛局收承佃人理事會共同組織之。其大隊長一職由自衛局長兼任。其大隊副職則由承佃理事會向明倫堂沙田整理委員會推薦。由明倫堂轉呈廣東省民政廳加委。其職權為司理軍器服裝等事宜。承佃理事會最大責任為籌措联防大隊之經費。其經費之來源。為沙田附加費（全年每畝軍票一元八十錢至三佃之）由承佃會與明倫堂約定以十分之八為萬頃沙联防隊經費。其他臨時費用（如購置電燈及子彈費）則由承佃會與明倫堂各負其半數。

戊田租習慣調查

丙包租制

丙包佃之田租

萬頃沙各園。除自隆園（全面積一百七十餘畝）一畝回自耕外。其他各園均係批回承耕。其批期大率為十年。其承耕制。以出價最高者為得。先由明倫堂定一日期。將開投各園之名稱登報通知。並將各園租額定一底價。及押票之價值。凡有意投票者須先繳押票銀。取該堂証票。屆期到會競投。凡放棄票權者。該堂即沒收其押票銀。其餘不獲選者。押票銀當場發還。凡獲選之票均限於開票後十日內到明倫堂領批。至十日限滿而仍未到則另行開投。領批時每畝須

交押批銀中儲券三十圓，於滿批之年尾季租期扣回租穀二十斤作為交還，佃戶對於穀租之繳納，於領批時須具有相當之保證，如無相當保證，須繳全年租穀十分之六以為保證，此項保證穀，不計利息。於滿批之年，頭尾兩季租額內平均扣還。至於租期每年分兩季清繳，頭季八月，尾季十二月，頭季交四成，尾季交六成，不得拖欠，但現有之批約，多成立於事變之前，其租額悉收銀幣或大洋，每畝不過十餘圓。近年毫券大洋價值低跌，穀價高漲，交銀租各園均獲巨利，明倫堂藉口損失太大，擬改訂租約，增加租額，或改收租穀以資彌補，但佃戶方面藉口原訂租約載明：「無論穀價高低，年月豐歉，租額永無增減」，因而與明倫堂發生訴訟。後由法院勸諭兩造在外試行和解，再由萬頃沙承佃理事會代表全部佃戶而斡旋，於是訂立和解條件，由承佃理事會報効明倫堂軍票二十萬圓，再捐助區中公益費軍票二十萬圓，交明倫堂全權處理，但民國三十二年以後滿批之田，重新開投者，租額一律以穀為本位（註三）萬頃沙各園尚有一種特殊之現象，則為同一園地須向兩園明倫堂交租之事實，蓋東莞明倫堂沙田整理委員會向設於廣州，自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下旬廣州淪陷以後，即遷往九龍辦公，遷領於曲江之渝方廣東省政府，迨民國二十八年國府還都後，廣州之省政府恢復組織，至民國廿九年七月十九日下令改組明倫堂，以盧德為委員長，該委員會成立以後，於民國三十年着各園田佃戶於一定期限內，繳驗批約，逾期將承耕之田另行開投。其中有意存觀望，不肯依期繳驗批約者，遂致

發生糾紛(註三)其依期驗結者，除交租外，仍舊送租與九龍之
明倫堂。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香港事變後，渝方之明倫堂由九龍遷往曲江，七
家租各園以大洋低跌，所費無幾，仍舊送租往曲江，意與雙方討好，以免批約失
而廣州之明倫堂，祇責成承租理事會報効軍票二十萬圓，另捐助公益費軍票二十二
萬圓，以資彌補，使不予追究。但民國三十年以後新投之園，既交穀租，免予攤派，凡
不穀租各園，負擔既鉅，對於渝方明倫堂亦無不感其關係，祇交租與廣州之明倫堂
也無雙方大租之區現象

註二、例如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投田結果，仁隆園為安興公司投得，每畝年出
租穀二百二十五斤，新寶安中園為安興公司投得，每畝年出租穀二百六十六斤，新
寶安上園為同意投得，每畝年出租穀二百七十三斤，和隆園為安興公司投得，每畝
年出租穀二百七十三斤。

註三、例如義成堂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投耕舊寶安上園面積共十頃零十八畝餘，
每畝年租銀毫券拾圓零三毫六仙，批期十年。民國三十年廣州明倫堂着各
園佃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驗批約，義成堂藉口在交前遺失合約，未能依期繳
驗，明倫堂將其承耕之田取銷，另行開投，由利農公司以每畝交納租穀一百
五十五斤投得，迨後義成堂向九龍之渝方明倫堂沙田整理委員會請求補
發批約，具呈請求續耕，由廣州之明倫堂與利農公司磋商，允讓義成堂

耕至三十四年。至民國三十一年六月義成堂將租銀送至明倫堂但明倫堂則要求
義成堂依照新約繳交租銀每畝一百五十五斤。義成堂不允遂致涉訟後經
法院判決明倫堂勝訴

(地) 分耕之田租

萬頃沙各圍田為分耕便利及灌漑計圍內稻田劃分為若干間田每一間田之面積大小
不等平均約為六十至七十畝。各圍田既由承批佃農向明倫堂投得再將圍內各間田
分租與分耕農祇有口頭之契約大約以一年為期。至收穫時期分耕農須將收刈所
得之穀粒送至圍館前之晒地待其乾燥始行分配。大抵圍館佔百分之七二至七五分
耕農佔百分之二五至二八

(田) 特殊田租習慣

分耕農對於圍館除依照比率分穀外另須致送禮物。大抵每年至少繳納鷄兩對
鴨兩對生魚生蝦各十餘斤魚乾蝦乾各十餘斤。分耕蔗基者須送蔗五條。
(每條約六梭) 圍館之大青收到此種禮物後酌量分送與圍館之股東俾得分
甘同味

(四) 賦稅

沙田稅 全年每畝軍票一元二。主七佃三。由明倫堂代收繳交財政廳。
田沙田附加費。全年每畝軍票一元八。主三佃七。除代繳官廳外保留十分之八

為萬頃沙聯防隊經費

前護沙費、從前全年每畝軍票二圓、現改為中儲券十二圓、主四佃六
佃聯防費、每月每畝收軍票壹圓二角錢

佃子彈費、聯防隊消耗之子彈、由承辦理事會與明倫堂平均負擔、并無定額、大約每年每畝繳收軍票拾圓

佃聯防隊食糧、現因穀價飛漲、聯防隊經費有限、故須向佃戶徵收食糧、開分年三造每畝徵收十五斤

佃糧食局收購土穀、萬頃沙方面現由農本公署承辦、現定以每担中儲券三百八十圓之代價、每畝徵收六十斤

未防軍收購軍穀、萬頃沙現有團軍第三十師第八八團軍隊一營駐防、團亦依照官價向承佃戶徵收、徵購軍穀每畝徵收數不詳

佃農耕以外之產業狀況

子漁業

一、魚塘：圍館之四週、必有魚塘環繞、以資防也、其面積大約六七畝、或由圍館自耕、或分批與耕仔、每畝五租大約軍票參四（註四）所養者為鯪魚、鮫魚、鯪魚、鯪魚、鯪魚之屬、其數目多寡不定、全塘每年產額大約十五六担。

二、水塘：每圍田之四週、挑掘有三至四條水溝、其大小畧等於小溝、闊丈餘

長約百數十丈，水間除利便灌溉外，佃農於此蓄魚，每一間田設一水竇，以司放水出入，所謂水竇者，其實即水閘也。賣塘所產，多寡不定，且不需魚種，除歸分耕佃自便外，并須致送若干，與國幣大青。

由魚船二萬頭沙附近產戶亦有少數魚船出海捕魚，但數目及產量不詳。漁網漁具土法日漫人自備，販賣系統除供給萬頃沙居民外，間有少數運銷市橋、大岡各地。

四家禽及家畜：萬頃沙各農家多飼養家禽及家畜以為副業，其飼育目的以自用為主，間有小販到沙沽賣，運出市橋廣州香港澳門銷售者，全沙飼養總數尚未查得，茲僅以新寧大岡中國為例。

名稱	飼養數	每隻產量	產期及產仔率	每隻價值	飼料日量	設備費用
豬	約二千餘隻	二隻	約由百斤至二百斤	每頭大洋四餘圓	每頭肉須糶三担	豬屋木桶糶桶等
雞	約百餘隻	十隻	約一斤半	每斤約值大洋五餘圓	除啄食外每日每頭需穀二兩	雞屋雞籠等項大洋三五十元
鴨	約百餘隻	十隻	約二斤	每隻約值大洋四餘圓	每隻每日需穀四兩	魚腥二斤

(四) 農業概況

(甲) 自然條件並水利狀況

不氣象

氣溫降雨霜期與廣州相差不遠，以四圍環水關係，夏日比較涼爽，以無山嶺樹林遮

冬曰風寒較烈。夏秋間時有驟雨，常毀屋宇。

(五) 土壤

萬頃沙為珠江下流之沖積壤土，富於植腐質（粘土成分亦高），常帶黑色，堪稱肥美。故萬頃沙各園除海泥外甚少施用其他肥料（註四）據萬頃沙主人言，初築園時須先種藕，經過兩三年後，泥土稍瘠，始可種稻，否則泥土太肥，禾稻不能結實云。

註四：明倫堂已於本年在智隆自耕園研究灌溉水自然供給肥料法，現分二種，同時進行：(甲)灌溉水沈澱積聚物成分分析研究法，此法設備木箱三個，每個內容洞一尺，長二尺，高一尺五寸，下設底板，上則露空，兩端各設活門一處，前門板高二寸，後門板高三寸，將木箱分別裝置於灌水排水時水流不急不緩之處，其底板與田面成水平，用泥或椿夾緊，免其搖蕩，於灌水排水水竇啟閉時，該木箱之活門亦同時啟閉，以便水之流通。中防範中耕除草時，田中濁水流入，增加意外沉澱。乙)灌溉水排水成分分析研究法，此法設置較為簡單，在一年四季各條潔淨甌二隻，一隻預備載灌溉水，一隻預備載排水，在開竇灌水排水時均取等量容器汲水一勺，分別載於甌中，以備化驗，但灌水入田時，汲水應在園外，排水出田時，汲水應在園內。灌溉水中沉澱積聚物，及四季灌溉水排水既經分別分析研究清楚，即全年灌溉水中自然供給肥料量，自可明白，再與水稻普通產量所需求之營養分量互相比較，而決定萬頃

沙園田灌溉水之效能，此外又進行利用冬河栽培綠肥試驗，查萬頃沙土壤去年由明倫堂委託廣東大學化驗室代為化驗，判明含氧化鐵及氧化鋁百分之三三、九四，氧化鈣百分之九七，缺乏有機質氮化物在酸性土壤中，氧化鐵及氧化鋁易變為遊離態，使土壤固結成團粒狀，於植物具有毒害之者，特於年底利用冬季休閑時間，栽培豆科作物為綠肥，使土壤有機質增加，以免固結，同時豆根寄生之根瘤吸收空中遊離氮素，增進土壤中氮化物供應下造水稻營養之用。旋於智隆園趕種白花早禾豆四畝餘，以作試驗，今年春耕時，豆苗已有四寸餘高，遂將其犁覆，作水稻綠肥區栽培試驗，但結果如何，現尚未見報告發表。

萬頃沙灌溉

萬頃沙各園田，多以河涌為自然界，以蕉基或田基為人造界，全沙共十二涌，涌皆平行，每涌分數圍，築有基壘以防潮水淹浸（註五）每圍分作十餘間，每一間田之四週挑掘三至四條水溝，其大小畧等於一小涌，闊丈餘，長約百數十丈，以利灌溉，每一間田設一水壘，以司放水出入隨時調節，永無水旱之虞。

註五：在沙頭者有洪安、長萬安、吉安、田安、益安、仁安、上永安、舊寶安上等八圍，在一涌者有恆安、智隆、信隆、和隆、新中和、東安、新寶安中、舊寶安下等八圍，在二涌者有仁隆、阜安、東永安、中永安、西永安、正安等六圍，在三涌者有義隆，定

安、慶安、上春安、福安等五圍。在四涌者有禮隆、怡安、全安、新寶安上、佳安等五圍。在第五涌者有德安、上安安、聚安、六安仔、就豐下、春安、新寶安下、西新等八圍。在六涌者有下安安、榮安、民安、同安、東福生等五圍。在七涌者有平安、北安、同安、泰、同安西等四圍。在八涌者有順安、和安、務安、廣同豐、隆安等五圍。在九涌者有義和、遠安、均和、廣安、有安等五圍。在十涌者有上廣興、利安、北陸、安東、就安、德安等六圍。在十一涌者有新廣興、下廣興、利安中、利安西等四圍。在十二涌者有德安下、德安東、河安、裕安、成安等六圍。

乙 農業經營

丙 土地利用之種類

丙 圍田：約四百五十八頃

丙 草坦：約三百餘頃（註六）

丙 魚塘：面積大小不一，平均每個六七畝，全沙六十二圍，魚塘面積大約共有三百餘畝（十三涌及新築各圍尚未計在）

丙 黃基：多種蕉樹，又稱蕉基，每圍約有八百丈至一千丈，洞約大餘全沙合計約有五萬方丈

註六：萬頃沙東北沿河一帶，多堆積沙泥而成草坦，草坦之大者，有公局涌口定安圍東北之草坦，與德安圍東北之祿杆沙及祿杆沙東北之雞拖沙其

餘草坦面積少而泥土亦薄，以面積言，雞抱沙為最大，祿杆沙次之，定安圍北之草坦又次之，三處草坦面積，合計約六十餘頃。

四 耕地利用狀況

圍田皆種水稻，草坦生長水草，其間種蔗，間亦有植黃麻、番薯者，但為數無多。宅旁餘地間有種芋頭、水瓜等。

寅 農業經營規模

每一分耕農最少經營一間田，每一間田之面積，大小不等，平均約為六十至七十畝，每一色佃最少經營一個圍，各圍面積大小不等，平均為八頃至十頃。

卯 農業勞務調查

每年舊曆三月初清明前後之插秧期，六月及十月底之收穫期，為農忙時節，除全家勞動員外，尚須雇用短工，每日工資大約拾六斤，每圍所雇用之短工，大約一百餘人，多為水上登民，間有判工包割者，早造每畝十斤，晚造每畝二十斤。此外割穀尾者，每圍亦有百餘人，該等尾者須先向圍館領籌，所得穀粒於每晚收工時按照比率與圍館均分，早造各佔五成，晚造圍館佔三分二，拾者佔三分之一（亦有圍館佔六成，拾者佔四成者），又有所謂判穀尾者，向當地設有資本之農戶向圍館投承，大約每間田須出大洋十餘圓之代價，所拾得之穀粒歸其自得，不必與圍館均分。

註七：各分耕農割禾之後尚有少數穀粒，留在田間，由圍館召集數人檢拾，謂之執穀尾。

派役畜調查

每一間田須自備水牛一頭，以備耕起及整地之使用，每日之作業能力大約二畝半。一年內使用期間約三個月，飼料為稻稈及青草，每日每頭約需一百五十斤，每年飼料需青草三至五畝，由分耕農向耕草坦者購買，大約一担穀可換一畝草，而每畝草須交看草費五斤穀與联防隊，至於牛欄及飼育之設備約需大洋三百至五百圓，每頭之價值最好者約須大洋四萬元，最劣者約須大洋一萬五千圓，大抵從市橋大岡等處購入。

(四) 農具調查

類別	名稱	戶當備數目	每個價值	購入系統
耕起整地	犁	一	大洋六百元	市橋大岡
	犁起	一	一千元	"
	鋤頭	一	一百五十元	"
	草鋤	一	八拾元	"
	竹鋤	一	拾元	"
	鏈	一	一百元	"
	禾鏟	三	六十元	"
	禾鏟	三	五十元	"
	禾鏟	三	五十元	"
	禾鏟	一	五百元	"
除草具	石	每三戶一個	一千四百元	廣州
	風櫃	每三戶一個	四百元	本沙
	對地	每三戶一個	二百元	"
	竹磨	每三戶一個	二百元	"
	籬	每戶一個	大洋五十元	市橋大岡
搬運具	能	每戶一個	大洋二十元	本沙
	能	每戶一個	大洋二十元	本沙
收穫調製具	禾鏟	三	六十元	"
	禾鏟	三	五十元	"
	禾鏟	三	五十元	"
	禾鏟	一	五百元	"
	石	每三戶一個	一千四百元	廣州
	風櫃	每三戶一個	四百元	本沙
	對地	每三戶一個	二百元	"
	竹磨	每三戶一個	二百元	"
	籬	每戶一個	大洋五十元	市橋大岡
	能	每戶一個	大洋二十元	本沙

所有農具大概存於園館中，由大青及長工負責保管，此外每戶自備長鎗一枝，以為自衛之用。

丙 施肥調查

萬頃沙各園除栽秧地施用水糞作肥料外，本田甚少施肥者，唯一之肥料祇有海泥，施用份量之多寡亦不一致，據新寶安中園大青言，每畝需用二十四百担，價值大洋九百元，據西永安園大青言，每間需一千五百船，價值大洋三千五百圓。

未災害調查

一 風災，萬頃沙向無水旱之災，最可怕者為風災，例如去年霜降風，新寶安中園減收二三萬斤，其被害率為百分之二，其他各園，大抵類此。

二 虫害，萬頃沙之虫害並不嚴重，祇有少數螟虫及蝗虫，其被害率不過二百分之一。

三 匪害，萬頃沙之西隣，中山縣之大澳沙為土匪潛伏之區域，最多時期約有千餘人，每二三十人為一組，用民利公司為義，勒收保護費，若不依期繳納，則攜帶犀利武器，越過界涌，搶割禾稼，焚燒茅舍，被害之時期以前年為最甚，被害之地點以十一涌為最甚，聞今年六月第九涌曾被土匪侵入，燒毀茅舍十餘間，後經联防隊及分耕農武力抵抗，卒將其擊退，幸未成災云。

丙 農村經濟

丙 農產物販賣狀況

商品	生產量	販賣量	販賣地	每担價格	搬運方法	運費
穀	約十萬三千餘担	不及一萬担	市橋大岡廣州	約值大洋一千三百圓	小艇或貨渡	約大洋三十元 (每担)
蕉	約二萬五千担	全數	市橋太平廣州	約值大洋四百圓	小艇或貨渡	約大洋二十元 (每担)

萬頃沙之圍田雖有四百五十八頃餘，但因經費不得其法，每畝全年產額，早晚兩造合計不過四担，全沙居民約有一萬二千餘人，而田租賦稅負擔甚重，故新實安中國大青言萬頃沙之穀粒，除供給本沙人食用及繳納賦稅外，每畝之剩餘額不過二十斤，加以土豪奸商囤積居奇，私運出外，故每年除收穫時期外，常感米糧缺乏之恐慌，在調查時期大洋一元祇能購米八錢半，與廣州黑市米價相差不遠，生活程度既高，居民極感痛苦，蕉基所種多為大蕉、香蕉及龍芽蕉則甚少，蓋以大蕉能抵抗風災及虫害而所需肥料較少也，近年米價騰貴，大蕉頗富澱粉質，亦可充飢，故窮苦民眾常以生蕉混入米飯同炊，作雜糧用，故蕉價亦隨米價而高漲云。

稻藁與蕉葉為居民主要之柴薪，但冬季青草較少，稻藁可以飼馬，近年來日軍部隊亦常派員到沙徵購云。

四 農村金融

(一) 借貸：私人借貸，利息需三分至五分，但分耕農向圍館借貸，規定利息二分，此外亦有放穀面之舉，分耕農於春初播種時因缺乏資本，以每担穀大洋三百至五百元之代價，向土豪富農借貸現款，至收穫時以穀粒償還，每担實值千餘元，借一累

四、亦為高利貸也

地典押：在第五涌上有小押三間，規模甚小，大抵以一個月為期，每百圓收利息三十元，亦為高利貸之一種。

廣土地價格

萬頃沙為東莞全縣之公產，永遠不許變賣，故絕無土地買賣之事，但以現時價值而論，圍田每畝約值大洋一萬圓。

西水絲社種調查

甲品種之特徵

造別	品種	播種期	收穫期	耐旱耐病性	每畝收量	米質
早造	新與白	驚蟄後	清明前	強	約一担半	頗佳
晚造	金風雪	驚蟄後	清明後十日	極強	約二担半	較劣

乙播種

丙藏種

天選種：於收割之前，先選壯碩之穗，預留作種子。

地保存：用缸甕貯藏，置於乾爽處。

五發秧

元手續：先將穀種浸水，俟其發芽，播於秧地上，大約六日後，便可成苗。

地高度：早造秧高六七寸，晚造秧高一尺，便可移植。

畝秧地面積：大約本田一畝，秧地祇需一井半。

(丙) 施肥

田地	肥料種類	施用	期	每畝施用量	每畝所要勞働
秧地	水糞	基肥在整地前，追肥在播種後		八百斤	數小時
本田	海泥	插秧前三至五星期		二千四百担	一人一日或二人半日

(丁) 本田耕起及整地

本田耕起之時期大抵在舊曆十二月，所需農具為犁、所用役畜為牛，每人每日大約可翻地一畝半。

整地在耕起之後，插秧之前，需經四五次，所需之農具為犁、以牛拖之，每畝所要勞働為一工。

(戊) 插秧

(一) 插秧期：早造在清明前一週，晚造在清明後十日。

(二) 插法：先插早造秧，每株苗數約六七株，株間距離約一尺八寸×一尺二寸，預留地位，以插晚造秧，晚造秧夾在早造之間，俗稱為插蔞法。晚造每株苗數約五六本，每丈可植九至十株，每畝可植三千餘株，每人每日可插秧二畝，插秧時期，宜擇晴天，最忌大雨，蓋本田蓄水太多，一時不能宣洩，則浸沒秧苗，將其沖倒，必須翻插也。

(一) 除草

除草時期大約在插秧後二十日，此後至四月間及八月間如雜草繁茂即須舉行第一、二次、早造多稗、晚造多雜草、除稗用手拔、除雜草用草耙、所須勞働視草之多少而定，多者每人每日祇可除一畝，少者可二畝。

(二) 出穗開花

早造新興白大抵在舊曆五月下旬（插秧後六十日）收穫前三十日（晚造金風雪大抵在舊曆九月下旬）插秧後一百八十日、收穫前三十五日、當此時期最忌狂風暴雨。

(三) 收穫

收穫期早造在舊曆六月下旬（插秧後九十日至一百日）、晚造在十月中旬、使用之農具如禾鎌、禾鋸等、刈取後先送至圍館、在晒地上用木打及石轆使其脫穀、其能率大抵每人一日可刈取一畝、至脫穀之勞働則以四五人為一組、用牛一頭拖動石轆、盤旋碾谷、大抵每日可脫穀六十至七十担、收穫期間最忌霖雨、蓋穀粒浸水甚易出芽則糙米成績必低也。

(四) 收量

每株植付本數、早造約六之本、晚造約五六本、每本穗數多少不等、少者五六穗、多者七八穗、每穗穀粒、少者不及一百、多者一百六七十粒、不稔粒數約佔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早造新興白每畝可收穀一百二十五至一百五十斤、晚造金風雪可收二百五

一至二百六十斤

(癸) 調製

(丙) 乾燥：乾燥之場所大抵在圍館前之晒地，每一担穀約佔地一井，平鋪於地面上，每日翻轉五六回，如遇晴天，兩日便可全乾，如欲久藏，仍須再晒一二次，晒乾以後，缸甕貯之。

(四) 脫殼製米：先用風櫃吹去之不稔穀粒，再用對坎竹磨，舂成糙米，新與穀每担可得糙米七十斤至七十五斤，金風磨可得七十五至八十斤，其能率大抵兩日可舂米一百斤。

當碾成精米，萬頃沙未有米機設立，若要製成精米，需送至市橋或太平之米機代辦，每担除運費外須磨工大洋二拾圓。

(A) 病蟲害

(丙) 發秧期：螟蟲

(五) 插秧以後：螟蟲、蝗蟲及螞蟥

演出穗開花期：螟蟲及鳥害

(卯) 成熟期：鳥蟲及鼠害

(IV) 主要作物耕種調查

(甲) 蔗

不同品種，有大蕉香蕉龍芽蕉三種，以大蕉為最多。

四栽培面積，各園之基堅均有種植，少者八百丈，多者千餘丈。

五耕種要領

丙植付時期，年中任何時期均可種植，但以舊曆十二月至正月間為多。

地植付法，掘地深尺許，以二三尺高之蕉苗連根帶土移植，（蕉一度結實後，便不能再結，種蕉者於收穫後即斬去蕉幹，祇留蕉頭，至相當時間其旁發芽數本，迨高二三尺便可作蕉苗）以土覆之，以水灌之，數日後便可復活，株間距離為六七尺，每畝可種九十至一百株。

丙施肥：施肥時期向無一定，或在二三月，或在四五月，或在八九月，次數亦無一定，每次每株或用水糞十五至二十斤，豬糞十餘斤，海坭五六担，亦無一定之份量，如用水糞或豬糞，在距離蕉幹六寸之地方，掘地深二三寸，傾入肥料後，以土及草覆之。

黃除草 蕉於十二月種植後，翌年四五月間便需除草，所用之農具為鋤、鏟或鋤頭等，每年最少除草三次，多者或至五六次。

丙收穫 如在十二月初移植，翌年十月底出穗，出穗後九十日便可成熟，大抵十二月末至一月初便可收穫，間有大七月間移植者，翌年七八月間亦可收穫，每株產量由十五斤至四十斤。

苗蟲害：有蓬蟲一種專食幹部，能令蕉枯死

甘藷（番藷）

品種：有紅皮白心，白皮白心等種

四栽培面積：各園基堅均有種植，多者三四百丈，少者百餘丈，此外田間及宅前隙地亦種少許

實耕種要領

丙 植付

1. 時期：一年可種三回，第一回在舊曆二月末，第二回在七月，第三回九月末

2. 方法：在植付之前十日，先行整地，在平地則以犁耕起作畦高一尺半，幅四尺，在基堅則以鋤立畦高一尺半，幅二三尺，切藤莖七八寸長，以手植付，以水灌之，三四日後便可復活，株間距離為一尺，一畝可種三千本

地施肥：施肥之種類及分量向無一定，基肥於植付時施用，每畝用草灰三十斤，亦有用水糞四担至十担，豬糞六担者，追肥於植付後一月至二月施用，可分三四回，用水糞豬糞鹿肥少者五担，多者二十担，但以平均十担者居多

水灌溉：植付之際，連續五日，以水灌溉，此後每二星期灌溉一次，全年育其間，大抵灌溉五次至八次，如遇雨水充足時則灌溉三四次亦可

苗除草培土：苗莖插植一個月後，便須翻藤培土，同時以鋤頭除草中耕。

全生育期間至少須除草三四

向收穫、植付後七十至一百日便可收穫、大抵二月種者六月中旬便可收穫七月種者十月可收穫、九月末種者翌年正月便可收穫。

向收量、種在平地者每畝可收二十担、種在甚堅者每畝最多不過五六担、蓋甘藷適宜於砂質鬆土、不適於堅實之泥土也。

虫害、除青蟲蠹心蟲外、尚有鼠害。

用途、甘藷可作雜糧、磨成細粉可作甜品、葉可作蔬菜、藤蔓可以飼豬、為頂沙島戶所種者以自用為目的、運出本沙以外販賣者甚少。

甘藷以外、種紅糯米、蜀黍、高粱、黃麻、木瓜、水瓜等類者、亦各有少許、但所佔面積無多、不與本沙居民自用、實屬無關重要、恕不詳述。

(四) 結言

珠江下游諸村落、皆為河道淤塞沖積而成、且多在島中、地勢既低、耕者須築土作圍、環繞其田、以防潮潦、故沙與圍之名稱、所在多有、而萬頃沙各圍尤其彰明、最著者也、此種浮生之田、通稱曰沙田、其初魚遊鶴立之際、即有官廳、亦沙灘、其地甚可、植蔗甚為、便當升科、名曰草白坦、其稅祇列下則、迨沙浮水而漸可植稻、或為坦田、遂升中則、若沙潭、單圍、田可再熟、則當升上則稅矣。沙田之三、於草白坦時期便招人承耕、由承批包佃招致附近水上蛋民從事。

開墾，所需農具伙食皆由佃農供給，此輩墾民為利便工作計，於沙坦高處，為寮而居，此為沙田發展之第一階段。及沙坦既成，田畝彌望，動輒以千百頃計，遂有富豪向田主承批築圍，購置鎗械，雇募護勇，以為防禦，建立圍館，以存農具，雇用師爺火青等職員，負責管理，為分工合作計，由包佃劃分間段，分租與小農，此輩分耕農須受圍館之指揮監督，其無力購備農具牛隻種子者，仍賴圍館之供給，其有力者則概由自備，其收穫均分之比率亦各有差異，此為沙田發展之第二階段。迨沙田地主之後人，不能守業，逐漸變賣田產，而富有之佃農遂乘機置業，變為地主，子孫繁衍，陸續分割，遂成今日私有田支離破碎之形態，此輩獨立小農，既隨土地而定者，世代相傳，聚族而居，漸有建立祠宇，設置太公田，以為蒸嘗祭掃之用者，由此遂成為村落，此為沙田發展之第三階段。

萬頃沙為明倫堂之學田，亦為東莞全邑之公產，在原則上不能變賣，故全沙祇有佃農與雇農，而無自耕農，仍保留圍館時期之狀態，不能衍變而為村落，在圍館經營之下，各分耕農之租約以一年為期，期滿未必仍能續租，故多存五日京北之心，鮮作長久之計，祇搭茅寮暫住，不敢建實居之磚屋，設備固異常簡陋，且因遷徙靡定，對於選種施肥與耕種方法，缺乏試驗與研究之興趣，因而墨守成規，不務改良，故品種方面祇有新兵白與金風雪兩種，施肥方面祇有海坭一種，種植

之方法則行耨藁，而不事翻耕，遂致產量低微，早晚兩造合計不過四担，與各地普通收量比較，祇及半數，幸而得天獨厚，土地肥沃，灌溉利便，從無水旱之災，亦少病蟲之害，米質優良，尚可維持其固有之地位。近年明倫堂已將智隆園取回自耕，延聘農林技士，進行灌溉水自然供給肥料，利用冬閒栽培綠肥及水稻，密植翻耕栽培試驗，結果如何，雖未詳悉，然科學方法之介紹，增加生產之企圖，固深可期待也。

萬頃沙大部份居民，仍在「遊耕」之狀態，與水上舟居之生活，相差不遠，比較洛溪、南浦及其他沙所之居民，保存蛋族文化之色彩更深，在研究蛋族之淵源者，更宜多所取材，惜限於時間與經費，未能作詳細之調查，誠憾事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草於廣州河南康樂省立廣東大學。

(附)

沙田地方農業經營調查

調查年月日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一、團或坦田之名稱及佔地 敬實安中(涌)東至東安蕉基屬新實安中涌則中心南至三涌中心西至舊實安中蕉基屬舊實安中北至一涌中心

二、團內或坦田內種植面積

總面積	一、造稻田	二、造稻田	果園地	菜地	菜園地	其他	魚塘
八頃二分	全	全					

三、團學之有無及其創設年代 幾百餘年

四、團該沙田或之時移種植墾民之方式 例如 1. 招登民墾耕 最初招附近水上蛋民間墾

2. 分耕設置庄仔
 3. 移村民墾耕 番禺順德縣人亦有來此租田分耕
- 五、團內或坦田內有無農具夜之設置且其所在之區內所有

若有圖錄

長丁數	水牛數	牛隻數	牛隻數	牛隻數	牛隻數
無	十	頭	約一百五十餘	約一百五十餘	約一百五十餘

六、若無圍路 則團內或坦田之耕之佃水牛之數若干

六、團內由何人修理 費用由何人負擔 該團之長度每年維持費與維持須要人數(如修工人)

七、業主耕佃(一)路(二)路(三)路耕佃(耕民三分耕仔等)之存在形態

業主為明倫堂 承批耕佃為安興公司(即團館負責入)再由團館分租與耕仔 每一耕仔占田一畝約七八十畝

(附2) 沙田地方農業經營調查

調查年月日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 一、園或坦田之名稱及位地西永安(三涌)東至中永安、此基屬西永安南至三涌中心、西至與正安交界之早基、西永安佔三分之一、北至二涌中心
- 二、園內或坦田內種植面積

總面積	一造稻田	一兩造稻田	果園地	桑園地	蔗地	菜園地	其他	魚	塘
十頃餘			蔗基二千丈				一百五十丈	三	畝

三、園墾之有無及其創設年代以百餘年

四、當該沙田成土時移植墾民之方式 招蛋民墾耕

五、園內或坦田內有無農具及商之設置且耕民住宿之圍館

六、若有圍館

長工數	水牛數	年內雇入短工數	考	事	員
三四名	十二頭	此百五六十人	耕戶十二人	數約百餘	執穀尾者百餘人

六、若無圍館、則園內或坦田內之耕戶與水牛之數若干

六、圍墾由何人修理、費用由何人負擔、該園之長度、每年維持費與維持須要人數(如幾人)

由圍館修理、由圍館員担一千餘丈、約四十二人

七、業主耕田、二畝三畝、三畝耕田、耕民或分耕仔(大耕仔等)之存在形態

業主為明倫堂、承批耕佃為園館之股東、再分給與耕仔、每一間田約七十餘畝
 八、耕民、耕佃、業主間之佃租狀況

園館每年每畝出租銀三元(含地券)向明倫堂交批後得以十年為期、每造收護園館佔百分之七五耕仔佔百分之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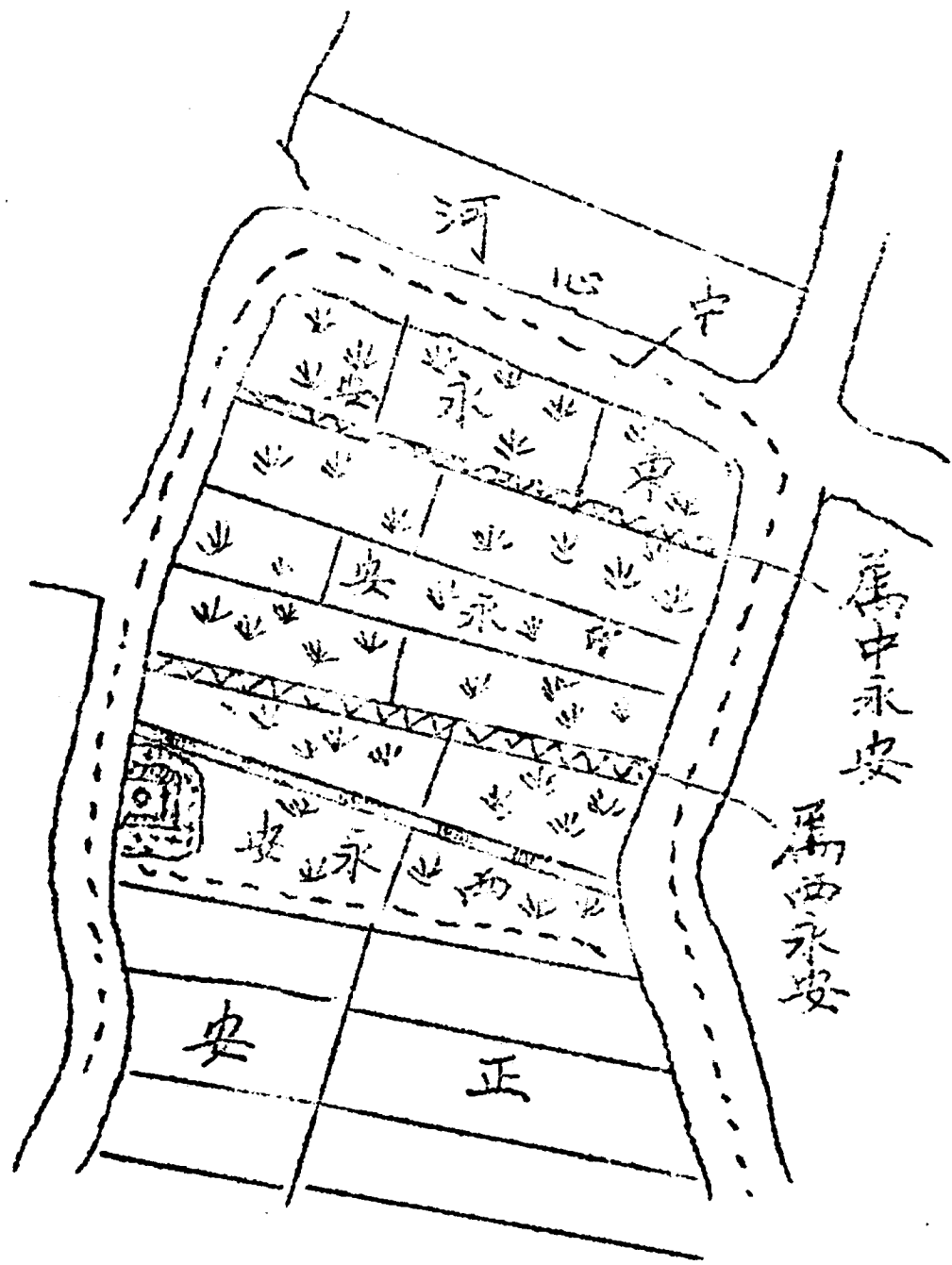
九、現在雖無園館、但從前也曾存在否、其消滅原因、園館之規模、經營形態、消滅年代

該師爺一人管理張自大青一人負責田務、如下秋收割修理基塆及隄岸督促耕耘等事宜

十、園內或垣內所種植水稻品種別面積及產量

品種別	面積	年產量
新與白	十畝餘	一百三四十斤
造	金	全
別	種	植
面積	全	數
年	三	年
畝		收
收		量
量		

三、園內或垣內之簡單設施(給稻田泉池、菜地、蔗地、塘浦、園館、村落等分佈圖)



(參考) 番禺縣第三區南浦村調查報告

(一) 一般概況

南浦村為珠江南岸水村之一。(註一)東至大石，東南至官坑，西南至三山墟，西北隔江與
沙灣相望，北隔江與沙灣相望。距離廣州市中心區約二十華里，由河南南島西端之永興街
碼頭乘塔小艇，大約二小時便可抵達。交通便利，治安良好。自中日事變以來，島南各鄉村
均遭兵燹與匪害，生產落後，日趨凋敝，惟南浦頗安然無恙，且有長足躍進之勢。余于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八日之間，受東亞研究所之委託，前往沙灣調查，順道考察，茲將所得簡
捷報告之如下：

(二) 沿革

據故老傳說：南浦一帶原為珠江河道淤積而成。大約明代景泰間(公元一四五〇—一五五七)年
泥塘沿沙均有登陸之居民居住，惟因利害衝突，常有械鬥之發生。咸豐元年(公元一八五一年)
法僧全教義金田，建立太平天國，廣州附近亦有響應者，當時督撫飭令各鄉籌辦團
練以自衛，乃合泥塘沿沙兩岸村民組織更練局。至咸豐四年(公元一八五四年)始以南浦各村。
民國初年有維安社之組織(註二)社址設在泥塘。民國廿五年政府當局合併南浦沙灣上滘下滘
沙溪南塘官坑七村為和平鄉，三十年改為和平社，社址仍設在南浦，今屬番禺縣第三區。
註三：番禺縣續志卷二輿地志三都堡云：維安社所屬鄉村有上滘泥塘(又名南浦)、洛溪
又名卷馬莊、即滘滘埠內必麻塹圍(高滘、南塘、沙溪(即滘滘埠內草頭沙圍)、東約為
永龍社、西約為滘龍社，合二鄉而成。)下龍灣下滘(與上滘毗連，上滘不入維安社。)

村中姓氏甚為複雜，約有三十餘，較大諸姓為陳郭何梁等。據傳說梁姓由東莞遷來，初至者為文碧祖，時在清乾隆年間，迄今已有二十五世。何姓由大石，郭姓自屏山陳姓由西滘，其他各姓遷來地點均未詳知，其遷來原因，大抵由於本處人口過多，耕地狹少，乃向外移殖，日漸入稠，乃成村落。

四 組織

鄉公所為村中自治之機關，其正鄉長為梁福時，副鄉長為黃耀宗，書記為何姓，由小學教務主任兼任，另駐縣防隊第四中隊，其隊長為郭建勳。

兩姓氏與戶口

據番禺縣第三區所屬各鄉人口戶籍調查表、南浦村之人口與戶籍有如下表：

原有戶口	現有人口	原有戶籍	現有人口	現有戶籍
男女計	男女計	店戶計	店戶計	店戶計
5100	5062	82	82	82
5276	5150	1240	1202	1202
6320	6212	1322	1284	1284

原有人口與戶籍為民國廿七年事變以前之數目，現有人口與戶籍為民國三十三年春間繼接任第三區區長之數目，兩相比較，有減無加，然此為戰爭時期常有之現象，無足怪者。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中作者曾在南浦鄉公所調查，所得數目與第三區署存案者微有出入，茲列表統計之如下：

上表係按地域之分佈而統計，若按姓氏之分配而統計可得下表。

坊別及級別	男	女	合計	住戶	商店	兵場所	祠	廟宇	合計	平均
京勝	二四〇	二六六	五〇六	一五〇		二		一	一五三	三・三一
高田	二〇八	二四一	四四九	一三五					三三七	三・二八
東勝中	一〇三	一三七	二三〇	五五					五五	四・一八
聚湯	一六四	一八四	三四八	七八			二		八一	四・三〇
西群	二七〇	三二九	五八九	一四七		一			一四九	三・九五
迴龍	三五四	六五四	一三〇四	二九〇		一			二九三	四・一一
聚龍	一三八	一四七	二七五	七三				一	七四	三・七二
示慶	七八	一二七	一九五	五八					五八	三・三六
寶明	一三二	一四七	二六九	四八					四八	五・六〇
合意	二二五	二四六	四六一	九六	二	二		一	一〇二	四・五二
夏北	一三二	一七一	三〇三	八九		一			九〇	三・三七
田寮	二四八	二九一	五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三・八二
證善	一〇八	六四	一七二		四〇				四〇	四・〇三
中山路	一〇九	五五	一六四		四〇				四〇	四・一〇
總計	二六七五	三〇二九	五七〇四	一三五九	八四	一〇	四	四	一四六一	三・九〇

姓氏	产数	男	女	合计	每户平均人数	姓氏	产数	男	女	合计	每户平均人数
郭	249	574	601	1157	4.72	區	1	2	2	5	5.00
陳	286	592	717	1309	4.54	黎	1	7	3	10	10.00
何	148	363	406	769	5.20	馮	1	2	3	5	5.00
梁	140	385	384	769	5.35	鄭	1	3	4	7	7.00
黃	78	187	188	375	4.81	麥	1	1	3	4	4.00
林	74	156	205	361	4.88	楊	1	4	2	6	6.00
盧	80	45	100	145	2.42	羅	1	2	3	5	5.00
李	49	98	104	202	4.12	洗	1	1	4	4	4.00
杜	42	90	116	206	4.79	邵	1	1	2	2	2.00
吳	18	48	46	94	5.22	潘	1	2	2	4	4.00
彭	14	36	38	74	5.29	徐	1	2	2	4	4.00
鄭	10	19	19	38	3.80	符	1	1	1	1	1.00
范	6	12	15	27	4.50						
易	3	3	7	10	3.33	统计	*1208	2675	3029	5704	4.72
葉	3	6	9	15	5.00						
廖	2	1	3	4	2.00						
劉	2	1	3	4	2.00						
周	2	4	4	8	4.00						
胡	2	6	7	13	6.50						
袁	2	5	3	8	4.00						
伍	2	5	5	10	5.00						
路	2	10	14	24	12.00						
張	1	2	4	7	7.00						

南浦村住宅總數本為一三五九，惟中有五二戶為空屋，目前無人居住，故實在住戶數自為一〇八。據沙南墾民調查報告，每家平均人口為四七二人，據三水河口墾民生活狀況之調查，每家平均人口為四二八人，據洛溪調查報告，每家平均人口為四六五人，南浦每戶平均人口為四七二人，高於三水河口及洛溪與沙南相等。

小祠堂祭祀

村中祠堂共有四間，梁姓佔二間，林郭二姓各一間，郭姓之始祖為郭漢賢，原居屏山鄉，至咸豐年間十三世孫德有始遷居終麻墘，德有之子尚珍遷居泥塘，現在南浦之郭氏宗祠為尚珍後裔所建，光緒三十四年戊申重修者，其他三間，建五年代均無可考，村中習俗除每年清明或重九登山祭掃外，其鄉飲酒禮多於每年正月上元灯節或冬至在祠堂中舉行之。

戊賦稅

不地稅：地稅為國稅之種，規定每畝每年收中儲券廿四圓，田主佃戶各半，分早晚兩季繳納由鄉公所代收，送至番禺縣第三區署，領回正式收據，發給經手納稅之佃戶。

五鄉公所費：鄉公所之經費，例當由全体村民負擔，目前南浦鄉公所之經費頗為寬裕，除每日各購雜項五元外，另於早晚兩造，每畝收穀十餘斤，以作鄉公所之經費。

黃魚捐：魚類入市每斤收捐軍票二錢。

加運證證明書手續費：村民運穀出外，須先至鄉公所領取證明書，每張收回相當之手續費以為辦事人之酬勞。

收收購土穀：本年早造收穫時，糧食局收購土穀專員，得以中儲券三百八十圓之公

價向街市之穀商徵購土穀，其徵收額為每担十八斤，如運入廣州市區每担收購二十五斤。但此種規定，最近已宣布撤銷。

其他稅捐尚有多種，一俟查明，再行補述。

乙、商業

全村之商店共八十四間，其主要之商業集中於證善路與中山路一帶之街市。茲列舉之如下：

子 飲食店：(一) 飯店：一 (最鮮香)

(二) 茶樓：三 (信天、明記、雲仙)

(三) 粥店：二 (場記、倫記)

(四) 米店：四

(五) 釀酒店：四

(六) 肉肆：三 (其一為地攤)

(七) 魚攤：六

西醫藥局：(一) 中藥局：五 (萬生堂、德生堂、春草堂、成安堂、芝蘭軒)

(二) 中醫生：十二 (專業者六人，餘為兼業)

(三) 西醫生：二

高娛樂場所：(一) 俱樂部：二

(二) 牌九館：一

(三) 番攤館：四

表計統積地面耕園各

地積畝	耕面	戶數	分地數	名
23.1		9	10	德生園
35.6.9		95	117	合益園
102.7		23	33	下北園
10.0		4	4	小岡沙
94.8		10	11	小崗沙
80.2		20	24	小土地
131.3		28	43	塘涌
38.0		6	10	塘涌
102.9		18	28	石角
76.3		15	17	石角
47.6		18	22	石角
64.5		11	16	石角
77.8		17	19	石角
82.0		25	26	石角
132.9		24	30	石角
141.9		33	42	石角
102.5		17	22	石角
19.8		9	10	石角
50.4		12	14	石角
65		14	18	石角
40.0		6	11	石角
40.5		6	14	石角
53.5		19	21	石角
55.7		23	24	石角
40.1		11	13	石角

南浦商業在事變以前尚屬式微，近年日趨發展，究其原因，大抵有二：一、三山墟之解散，索父二十高鄉之消費多改趨於南浦，二、洛溪等村因田地爭執，與洛溪頗有惡感，一切貿易改趨於南浦，以目前而論，洛溪每人每日消費於南浦者至少在軍票二圓以上，全村六百四十六人，全年合計在四十六萬圓以上。

在中日事變以前，廣東省政府擬在河南富西端之洲頭嘴建築內港，另在南浦建築碼頭，以備船艦之停泊，此舉若實現，則南浦將由農村變為商業之市鎮，其性質必大有變化也。

(四) 農業概況

兩農業經營 丙耕地面積

(2) 各姓耕地面積統計表

姓氏	戶數	耕地面積	平均面積
陳	72	557.1	7.74
郭	56	405.7	7.24
何	41	246.6	6.15
梁	44	188.9	4.29
黃	25	140.3	5.93
盧	17	107.6	6.33
杜	16	90.6	5.66
林	15	51.2	3.41
李	11	41.6	3.78
鄭	6	33.1	5.52
范	6	23.2	3.87
吳	5	10.9	2.18
彭	4	9.6	2.40
蘇	3	9.8	3.27
周	2	6.7	3.35
劉	1	2.7	2.70
黎	1	1.2	1.20
其他姓氏	123	804.2	6.54
總計	448	2739.0	6.11

* 其中有二五三戶，耕地分散各園，除去重複，實得四八戶。

地名	分地數	戶數	耕地面積
盛	7	7	17.6
葛	10	10	40.4
來	8	8	15.4
桓	9	9	14.9
咀	5	4	3.8
教	8	8	13.8
興	7	7	19.1
洲	4	4	15.6
田	4	4	90.4
珠	4	2	23.3
塘	3	1	13.5
結	4	1	11.5
期	4	1	5.6
基	2	1	4.1
石	1	1	8.0
得	1	1	5.0
洲	1	1	6.0
得	1	1	3.8
總計	107	147	407.6
總計	849	* 701	2765.4

田經營規模

(1) 南浦村各戶經營規模統計表

姓氏	類別	經營規模								統計
		一畝以下	1.1-5畝	5.1-10畝	10.1-20畝	20.1-30畝	30.1-50畝	50.1-100畝	100畝以上	
陳	耕戶數目	8	5	16	6	3	2	2		72
	耕地面積	5.7	98.4	119.2	76.2	70.0	71.4	100.0		557.1
郭	耕戶數目	5	24	14	8	4	1			56
	耕地面積	4.0	26.2	95.5	110.2	87.9	41.9			405.7
何	耕戶數目	1	24	8	6	1	1			41
	耕地面積	0.7	64	54.4	72.7	22.5	32.3			246.6
梁	耕戶數目	2	30	10	2					44
	耕地面積	1.7	76.2	74.6	36.4					188.9
黃	耕戶數目	1	15	6	2		1			25
	耕地面積	0.6	35.1	44.2	27.4		41.0			148.3
盧	耕戶數目	1	10	3	2		1			17
	耕地面積	0.9	27.0	24.3	21.5		34.0			107.6
杜	耕戶數目	2	5	7	2					16
	耕地面積	1.4	19.6	47.6	22.0					90.6
林	耕戶數目	2	10	3						15
	耕地面積	1.5	27.7	22.0						51.2
李	耕戶數目		9	2						11
	耕地面積		25.0	12.0						41.6
鄭	耕戶數目		3	2	1					6
	耕地面積		6.1	13.2	13.0					33.1
范	耕戶數目	1	4	1						6
	耕地面積	0.5	12.7	10.0						23.2
吳	耕戶數目	2	3							5
	耕地面積	1.4	9.5							10.9
彭	耕戶數目		4							4
	耕地面積		9.6							9.6
蘇	耕戶數目	1	1	1						3
	耕地面積	0.3	4.0	5.5						9.8
周	耕戶數目		2							2
	耕地面積		6.7							6.7
劉	耕戶數目		1							1
	耕地面積		2.7							2.7
黎	耕戶數目		1							1
	耕地面積		1.2							1.2
雜姓	耕戶數目	21	62	25	10	1	2	1	1	123
	耕地面積	12.7	157.9	180.6	139.0	21.8	68.0	58.3	65.9	804.2
全村計	耕戶數目	47	243	98	39	9	8	3	1	448
	耕地面積	31.4	653.2	703.0	519.2	210.2	288.6	166.5	165.9	2739

綜觀以上各表，可得下列之結論：

(1) 南浦村各姓中以陳姓為最富庶，(耕戶數目佔全村百分之六〇七，耕地面積佔全村百分之二〇三四，每戶平均一七四畝) 郭姓次之，(耕戶數目佔全村百分之二五五，耕地面積佔全村百分之四八一，每戶平均七三四畝) 最窮苦者為黎姓，(祇得一戶，佔地三畝，額姓次之，祇得一戶，佔地二七〇畝)

(2) 經營規模最大者為一六九畝，全村祇得一戶，最少者為一畝，全村共有二戶。最普通者為一〇至五畝，全村共有二四三戶，佔總數百分之五四二〇，次為五至十畝，全村共計九十八戶，佔總數百分之二八八。

(3) 南浦村實在住戶數目為壹二零八，而耕戶數目祇得四四八。(佔總數百分之三七〇九) 可見該村耕地集中少數人手上，大部份人無田可耕，(除少數人經營商業及手工藝外，大多數為雇農) 其生活至成問題。在本年雙十節，禁絕全省賭博以前南浦村賭館林立，以賭博為生者大不乏人，是見其中無業遊民之眾多，而農村勞動力尚未能充分利用也。

(二) 洛溪南浦兩村耕戶經營規模比較表

村別	洛溪		南浦	
	耕戶數目	耕地面積	耕戶數目	耕地面積
第一畝	二	一四七	三	一四七
第二畝	五三	三八九七	五	一五五〇
第三畝	三七	二七二一	一〇	二六五三
第四畝	三三	一六九一	一〇	三三九四
第五畝	一	八〇九	一	三九四九
第六畝	七	五二五	一	二六三三
第七畝	三	二二〇	一	二六四三
第八畝			一	二七二
第九畝			一	二二二
第十畝			一	二二二
以上			一	二二二
全村統計	一百三十六戶	一〇〇,〇〇〇	一百三十六戶	一〇〇,〇〇〇

比較洛溪與南浦兩村耕戶經營之規模，可得下列之結論：

(A) 洛溪村住戶數目為三九，而耕戶數目為三六（佔總數百分之九七，八四南浦村住戶數目為三〇八，而耕戶數目祇得四八（佔總數百分之三六，〇九）。洛溪比較南浦為更純粹之農村。

(B) 洛溪村居民數目為六四六人，耕地面積為一四二，七九畝，平均每人可佔耕地二，二畝，南浦村居民數目為五七〇四人，而耕地面積祇得二七三，九畝，平均每人僅得耕地〇，四八畝。

(註) 洛溪村耕地面積之數目係根據本年度該鄉公所之田畝冊統計，南浦村耕地面積之數目係根據去年度該鄉公所之田稅冊統計，查番禺三區各鄉田畝補報面積與原日歸戶冊面積比較表，洛溪村合共填報面積為一四二，八畝，南浦村合共填報面積為二八八，八三畝，數目雖有出入，又據洛溪鄉公所職員談南浦全村面積約有五，千九百餘畝，而地稅冊祇得三，千七百餘畝，其中漏報者尚多，頗難置信也。然無論如何南浦村每人所佔耕地最多不過一畝餘，比諸洛溪仍不及也。

(C) 以耕戶數目而論，不論在洛溪或南浦，以一，一五，〇畝為最多，（在洛溪佔百分之

三八九七在南浦佔百分之五四三四五、一〇畝次之（在洛溪佔百分之二七、二一、在南浦佔百分之三、八八）。以耕地面積而論，在洛溪村以一〇、一〇〇畝為最多（佔百分之三三、〇〇）在南浦村以五、一〇〇畝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三五、七〇）。以經營規模而論，在洛溪村最少者為二畝，最多者為六〇、三三畝，在南浦村最少者為一畝，最多者為一六五九畝，是兩村之耕戶雖多為小農，而仍有貧富懸殊之現象。

此外南浦村人在洛溪耕種者凡十五戶，耕地面積共計四八八畝，茲列表統計之如下：

(一) 南浦村人在洛溪耕種面積統計表

姓別	戶數	面積	姓別	戶數	面積	姓別	戶數	面積	姓別	戶數	面積	合計				
郭姓	六戶	八〇畝	梁姓	三戶	三九畝	陳姓	二戶	一八畝	周姓	一戶	二七畝	何姓	一戶	二七畝	廿八畝	四八八畝
潮田	一四九畝	九五畝	二六畝	五、一〇畝	一七畝	二七畝	二七畝	二八畝	二八畝	三〇、五畝	四八八畝					
耕地面積	二、三三〇畝	一、二四〇畝	五、一〇畝	一七畝	二七畝	二七畝	二八畝	二八畝	三〇、五畝	四八八畝						

(二) 南浦村人在洛溪經營規模統計表

類	畝	戶數	面積	類	畝	戶數	面積	合計
一畝以下	一	十二	一二畝	五、一〇畝	一	一	五、一〇畝	十五
二畝	一	十二	二四畝	三、五九畝	一	一	三、五九畝	十五
三畝	一	十二	三六畝	一、三二畝	一	一	一、三二畝	十五
四畝	一	十二	四八畝	四、八八畝	一	一	四、八八畝	十五
五畝	一	十二	六〇畝	五、一〇畝	一	一	五、一〇畝	十五
六畝	一	十二	七二畝	六、三三畝	一	一	六、三三畝	十五
七畝	一	十二	八四畝	七、五六畝	一	一	七、五六畝	十五
八畝	一	十二	九六畝	八、七八畝	一	一	八、七八畝	十五
九畝	一	十二	一〇八畝	九、〇一畝	一	一	九、〇一畝	十五
十畝	一	十二	一二〇畝	一〇、二四畝	一	一	一〇、二四畝	十五
十一畝	一	十二	一三二畝	一一、四七畝	一	一	一一、四七畝	十五
十二畝	一	十二	一四四畝	一二、七〇畝	一	一	一二、七〇畝	十五
十三畝	一	十二	一五六畝	一三、九三畝	一	一	一三、九三畝	十五
十四畝	一	十二	一六八畝	一五、一六畝	一	一	一五、一六畝	十五
十五畝	一	十二	一八〇畝	一六、三九畝	一	一	一六、三九畝	十五
十六畝	一	十二	一九二畝	一七、六二畝	一	一	一七、六二畝	十五
十七畝	一	十二	二〇四畝	一八、八五畝	一	一	一八、八五畝	十五
十八畝	一	十二	二一六畝	二〇、〇八畝	一	一	二〇、〇八畝	十五
十九畝	一	十二	二二八畝	二一、三一畝	一	一	二一、三一畝	十五
二十畝	一	十二	二四〇畝	二二、五四畝	一	一	二二、五四畝	十五
二十一畝	一	十二	二五二畝	二三、七八畝	一	一	二三、七八畝	十五
二十二畝	一	十二	二六四畝	二四、〇一畝	一	一	二四、〇一畝	十五
二十三畝	一	十二	二七六畝	二五、二四畝	一	一	二五、二四畝	十五
二十四畝	一	十二	二八八畝	二六、四七畝	一	一	二六、四七畝	十五
二十五畝	一	十二	三〇〇畝	二七、七〇畝	一	一	二七、七〇畝	十五
二十六畝	一	十二	三一二畝	二八、九三畝	一	一	二八、九三畝	十五
二十七畝	一	十二	三二四畝	三〇、一六畝	一	一	三〇、一六畝	十五
二十八畝	一	十二	三三六畝	三一、三九畝	一	一	三一、三九畝	十五
二十九畝	一	十二	三四八畝	三二、六二畝	一	一	三二、六二畝	十五
三十畝	一	十二	三六〇畝	三三、八五畝	一	一	三三、八五畝	十五
三十一畝	一	十二	三七二畝	三五、〇八畝	一	一	三五、〇八畝	十五
三十二畝	一	十二	三八四畝	三六、三一畝	一	一	三六、三一畝	十五
三十三畝	一	十二	三九六畝	三七、五四畝	一	一	三七、五四畝	十五
三十四畝	一	十二	四〇八畝	三八、七八畝	一	一	三八、七八畝	十五
三十五畝	一	十二	四二〇畝	四〇、〇一畝	一	一	四〇、〇一畝	十五
三十六畝	一	十二	四三二畝	四一、二四畝	一	一	四一、二四畝	十五
三十七畝	一	十二	四四四畝	四二、四七畝	一	一	四二、四七畝	十五
三十八畝	一	十二	四五六畝	四三、七〇畝	一	一	四三、七〇畝	十五
三十九畝	一	十二	四六八畝	四四、九三畝	一	一	四四、九三畝	十五
四十畝	一	十二	四八〇畝	四六、一六畝	一	一	四六、一六畝	十五
四十一畝	一	十二	四九二畝	四七、三九畝	一	一	四七、三九畝	十五
四十二畝	一	十二	五〇四畝	四八、六二畝	一	一	四八、六二畝	十五
四十三畝	一	十二	五一六畝	四九、八五畝	一	一	四九、八五畝	十五
四十四畝	一	十二	五二八畝	五一、〇八畝	一	一	五一、〇八畝	十五
四十五畝	一	十二	五四〇畝	五二、三一畝	一	一	五二、三一畝	十五
四十六畝	一	十二	五五二畝	五三、五四畝	一	一	五三、五四畝	十五
四十七畝	一	十二	五六四畝	五四、七八畝	一	一	五四、七八畝	十五
四十八畝	一	十二	五七六畝	五六、〇一畝	一	一	五六、〇一畝	十五
四十九畝	一	十二	五八八畝	五七、二四畝	一	一	五七、二四畝	十五
五十畝	一	十二	六〇〇畝	五八、四七畝	一	一	五八、四七畝	十五
五十一畝	一	十二	六一二畝	五九、七〇畝	一	一	五九、七〇畝	十五
五十二畝	一	十二	六二四畝	六〇、九三畝	一	一	六〇、九三畝	十五
五十三畝	一	十二	六三六畝	六二、一六畝	一	一	六二、一六畝	十五
五十四畝	一	十二	六四八畝	六三、三九畝	一	一	六三、三九畝	十五
五十五畝	一	十二	六六〇畝	六四、六二畝	一	一	六四、六二畝	十五
五十六畝	一	十二	六七二畝	六五、八五畝	一	一	六五、八五畝	十五
五十七畝	一	十二	六八四畝	六七、〇八畝	一	一	六七、〇八畝	十五
五十八畝	一	十二	六九六畝	六八、三一畝	一	一	六八、三一畝	十五
五十九畝	一	十二	七〇八畝	六九、五四畝	一	一	六九、五四畝	十五
六十畝	一	十二	七二〇畝	七〇、七八畝	一	一	七〇、七八畝	十五
六十一畝	一	十二	七三二畝	七二、〇一畝	一	一	七二、〇一畝	十五
六十二畝	一	十二	七四四畝	七三、二四畝	一	一	七三、二四畝	十五
六十三畝	一	十二	七五六畝	七四、四七畝	一	一	七四、四七畝	十五
六十四畝	一	十二	七六八畝	七五、七〇畝	一	一	七五、七〇畝	十五
六十五畝	一	十二	七八〇畝	七六、九三畝	一	一	七六、九三畝	十五
六十六畝	一	十二	七九二畝	七八、一六畝	一	一	七八、一六畝	十五
六十七畝	一	十二	八〇四畝	七九、三九畝	一	一	七九、三九畝	十五
六十八畝	一	十二	八一六畝	八〇、六二畝	一	一	八〇、六二畝	十五
六十九畝	一	十二	八二八畝	八一、八五畝	一	一	八一、八五畝	十五
七十畝	一	十二	八四〇畝	八三、〇八畝	一	一	八三、〇八畝	十五
七十一畝	一	十二	八五二畝	八四、三一畝	一	一	八四、三一畝	十五
七十二畝	一	十二	八六四畝	八五、五四畝	一	一	八五、五四畝	十五
七十三畝	一	十二	八七六畝	八六、七八畝	一	一	八六、七八畝	十五
七十四畝	一	十二	八八八畝	八七、〇一畝	一	一	八七、〇一畝	十五
七十五畝	一	十二	九〇〇畝	八八、二四畝	一	一	八八、二四畝	十五
七十六畝	一	十二	九一二畝	八九、四七畝	一	一	八九、四七畝	十五
七十七畝	一	十二	九二四畝	九〇、七〇畝	一	一	九〇、七〇畝	十五
七十八畝	一	十二	九三六畝	九一、九三畝	一	一	九一、九三畝	十五
七十九畝	一	十二	九四八畝	九三、一六畝	一	一	九三、一六畝	十五
八十畝	一	十二	九六〇畝	九四、三九畝	一	一	九四、三九畝	十五
八十一畝	一	十二	九七二畝	九五、六二畝	一	一	九五、六二畝	十五
八十二畝	一	十二	九八四畝	九六、八五畝	一	一	九六、八五畝	十五
八十三畝	一	十二	九九六畝	九八、〇八畝	一	一	九八、〇八畝	十五
八十四畝	一	十二	一〇〇八畝	九九、三一畝	一	一	九九、三一畝	十五
八十五畝	一	十二	一〇二〇畝	一〇〇、五四畝	一	一	一〇〇、五四畝	十五
八十六畝	一	十二	一〇三二畝	一〇一、七八畝	一	一	一〇一、七八畝	十五
八十七畝	一	十二	一〇四四畝	一〇二、〇一畝	一	一	一〇二、〇一畝	十五
八十八畝	一	十二	一〇五六畝	一〇三、二四畝	一	一	一〇三、二四畝	十五
八十九畝	一	十二	一〇六八畝	一〇四、四七畝	一	一	一〇四、四七畝	十五
九十畝	一	十二	一〇八〇畝	一〇五、七〇畝	一	一	一〇五、七〇畝	十五
九十一畝	一	十二	一〇九二畝	一〇六、九三畝	一	一	一〇六、九三畝	十五
九十二畝	一	十二	一〇〇四畝	一〇七、一六畝	一	一	一〇七、一六畝	十五
九十三畝	一	十二	一〇一六畝	一〇八、三九畝	一	一	一〇八、三九畝	十五
九十四畝	一	十二	一〇二八畝	一〇九、六二畝	一	一	一〇九、六二畝	十五
九十五畝	一	十二	一〇四〇畝	一一〇、八五畝	一	一	一一〇、八五畝	十五
九十六畝	一	十二	一〇五二畝	一一二、〇八畝	一	一	一一二、〇八畝	十五
九十七畝	一	十二	一〇六四畝	一一三、三一畝	一	一	一一三、三一畝	十五
九十八畝	一	十二	一〇七六畝	一一四、五四畝	一	一	一一四、五四畝	十五
九十九畝	一	十二	一〇八八畝	一一五、七八畝	一	一	一一五、七八畝	十五
一百畝	一	十二	一〇〇〇畝	一一七、〇一畝	一	一	一一七、〇一畝	十五

南浦村地租用狀況

村中最普通之作物為水稻，大抵園田多種兩造，潮田祇種晚造，水稻以外之作物為芋、蒜、蔗、有、造，在穀價未貴前，園田之晚造幾全種芋、蒜，目前穀價高漲，種芋、蒜者不及從前十分之一，此外在寧度以前尚有所謂魚塘，但目前多種水稻、養魚者可謂絕無而僅有。

四 農業勞動調查

每年之插秧期及收穫期為農忙時期，除全家總動員外尚須雇用短工。在調查時期每日工資大約每票五圓，多者附近雇用。目前村中人口衆，耕地少，勞動方不致有缺乏之虞。

在農閒時期，村中男子多遊手好閒，從事賭博，婦女除在家中工作外，尚須修繕基礎與木質，尚有採捕魚蝦螺蛸者。

四 農村經濟

一 農產物販賣狀況

村中主要之商品為穀米，除本村所產外，大部份來自洛溪，其供給之範圍除本村外，尚有少數售與上滘、厦滘等村。每年插秧期則有秧市之設，附近各村來此買賣者，亦屬不少。

本村所產之荸薺亦頗有名，除少數磨粉留為自用外，大部份運至廣州銷售。村中所產菜蔬雜糧數量極微，尚須仰給於滘滘、石溪等村，其售價極昂，比之廣州市有過之無不及。

至於果類之出產更屬絕無而僅有，常須仰給於上下滘及芳村、花地等處，售價亦不賤。

二 農村金融

村內並無金融機關，亦無當舖，祇有私人借貸，月息有高至三分者，此外又有放穀面之舉，農民於收穫前遇意外急需，則向富有之家借貸現金，俟收穫後償以

穀物以本年春季而論，故穀面者每担祇得軍票四十餘圓，至收穫時期，穀價猛漲，每担值軍票壹百圓以上。聯穀面者（即債主）獲利在百分之百以上，莫不眉飛色舞，以本年秋季而論，故穀面者每担可得軍票八十餘圓，至收穫時期，穀價大跌，每担祇值七十餘圓，聯穀面者不特無利可圖，反為虧本，莫不大嘆晦氣。

商土地價格

土地價格之高低與穀價之漲跌常為正比例，近年穀價起跌無常，土地價格亦無定準。以園田而論，上田之價值約相當於十二担穀，中田約值十担，下田約值八担。（註）潮田之價值約為園田之半數。

（註）例如小畧園之上田，在去年十二月初，穀價為廿七圓，田價每畝約值軍票三百餘圓，今年八月間穀價為一百三十圓，田價每畝約值軍票一千五百餘圓，近日穀價為一百圓，田價每畝約值軍票一千二百圓，如此類推。

鄉土地買賣價例調查

鄉中盛行白契，買賣業甚紅契，亦所注重。買賣業押地對自由，鄉公所概不干涉。按照習慣，凡賣田者須先召親房人等商議，若無人願意承受，始得售與別人。其買賣之手續大約如下：（一）先由賣主擬定價格交中人放盤，由中人介紹買主與賣主接洽商妥價格後，即立帖交定，賣主先將上手紅契交與買主收執，并約定日期交易，（二）買主在本田或鄉公所前標貼，同時登報聲明，如有按揭，須速向賣主理妥，（三）登報及三次標貼後，無人提出異議，如得交易，（四）到期由買主備足田價交與賣主，由賣主寫一斷賣白契及將租簿舊地稅單等一併交與買主收執，（五）買主取得所有權。

(即黃三)為竊佔，而南浦村之佃戶既以賤價賣得該田，持其非法偽造之白契，自認為新業主，否認原日業主之所有權，因而提款反訴，指為誣告詐財。各執一詞，涉訟經年，未得解決，而南浦村與大石鄉之感情，因田地之爭執，日趨於惡化。(註)

(註)例如南浦村小畝園有田三十二畝六分九厘，原為大石鄉何裕德堂、三益會、伯昇會、延壽會、崇祿會所有，其中屬於伯昇會者計三畝九分八厘，自民國廿年正月叔批與原會承耕，訂明以三十年為期，每年每畝租銀十二兩五錢，另基面荔枝五十株，每年應交官銀二十五圓。歷年交租收益，相安無事。至民國廿八年舊曆正月十六日伯昇會清底，將所有物業歸併祠公同競投，由會友何潮等以公益堂為義出價銀三千零六十二圓二毫投得，即由該會交易，公益堂既取得所有權後，因批約未滿，仍由陳會承耕，另立新租簿，訂明每年收租銀一百四十四圓二毫三仙另官銀四圓。至民國廿九年大石鄉及徒何文元與該會同理將該中並賣與南浦村何為，用何文合堂名義立契交易，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再由何為以大洋三千一百五十圓之代價售與陳文，用陳全德堂名義立契交易，旋於民國三十年正月，陳文與陳會續訂批約十年，完以伯昇會舊批之功力，若其批約中治處不良，公益堂諸會友辭歸避讓，對於此事，絕不知情，亦與會自廿九年起藉口該田經已出售，不肯交租與公益堂，至民國三十年春公益堂諸會友先後歸鄉，屢次派人到南浦向陳會追租，但陳會置之不理，至本年八月十三日公益堂諸會友遂委託王天保律師登民聲日報催促陳會清交欠租，愈期多日不見何文元，公益堂方面遂於九月初向廣州地方法院起訴陳會與陳文，並向偽起不實竊佔，而陳會陳文則極力否認，且反訴公益堂會友何潮等偽造文

書証告詐財，各執一詞，辯論數月，尚未終結。以外大石鄉之業主與南浦村之佃戶自業權之爭執而涉訟者不知凡幾，詳細情形請向廣州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調查恕不詳述。

西田租價例調查

(A) 私有田，多用契約制，訂立租簿後，先交按金若干（均為田租總額五分之一）以後分早晚兩次交租。（如用銀租者多在收穫之前，早季在舊曆五月，晚季在十月，如用穀租者則在收穫之後，早季在六月，晚季在十一月。如有滯納，得由業主取回另租與別人所有作物由業主沒收變賣，抵償田租。以種處置，俗謂之「封園」但須有法院之判決書及廳公將之同意，始能執行，凡佃戶如能依期交租，業主不得中途取回另租與別人縱有以行為，亦無人敢承耕。蓋南浦村人多為佃農，凡有偏租業主，損害佃戶利益之行為，必為村人所仇視者也。）在事變以前，間有批至五年或十年者，近年因穀價驟落無定，租約多以一年為期。在未滿期以前，租額不能變更，期滿後如經雙方同意，可另訂新約酌量加租。至於租額在民國廿三年以前多以銀兩為本位。（例如小略園之日每畝年租為十二兩五錢）自國民政府宣布廢兩改圓後，業主多改以廣東省通用銀毫為本位（照銀兩租額二四伸算，例如小略園之田每畝年租改為十七圓五毫）至民國廿五年後，廣東省已通用大洋，租額亦多改用大洋為本位。（照毫券租額二四算折合大洋）至民國三十年以後，大洋低跌，穀價高漲，而政府方面亦宣布禁用大洋，租額多以穀物為本位。大抵上等園田每畝年租可收兩担半，中田可收兩担，下田可收一担半，湖田之租值約為園田之半數。

(B) 太公田、多用投耕制、其期大抵由十年至二十年租額在民國廿三年以前多以銀兩為本位、民國三十年以前多以大洋為本位、近年則改用中儲券為本位、間亦有改用穀物為本位者。

(C) 特殊田租之習慣、凡基面種植荔枝者、在民國二十八年以前、每百株每年例須送回業主官果銀五十圓、另荔枝若干斤、近年荔枝多被歹徒斬伐盜賣、基面多改種番石榴或其他雜糧、官果銀之數目、或有變更、園田如種荸薺者、送回荸薺若干斤、如用作魚塘者、須送回生魚塘虱若干斤、由業主與佃戶約定、或在租簿註明、其承租太公田者、除繳納田租及官果銀外、另須致送鞋金若干與祠堂司理、此亦租簿、此為私相授受之賄賂、無須在租簿註明者。

(D) 包佃制、於中不少數土豪利用其特殊勢力、於事變前後、以低廉之租額向大佃戶或三式祠堂經理承租佃戶、分租與小佃農、因而從中漁利、目前穀價高漲、大洋低、其原日批約多以大洋為本位、雖格於政府之命令、以二對一之比率折合中儲券、而包佃方面亦有良心發現、自動加租者、然最多不過由每畝年租大洋十餘圓之租額、增至中儲券百餘圓、在表面上似已增加二十倍、對於業主方面亦算體恤、但折合中儲券不過十餘圓、為數有限、再折合穀價、不及二十斤、由包佃轉租與小佃農均以穀租計算、每畝每年可收一担半至兩担半、每畝之溢利、以現時之穀價而論、約為中儲券一百三十圓至二百三十圓、(相當於穀物一担三十斤至兩担三十斤)在業主方面所得無幾、在小佃農方面負擔亦不輕、實際獲益者厥為少數、以包佃為生不勞而獲者之土豪、此輩土豪既獲厚利、除縱情酒色大興土木外、復添購槍械、樹植

勢力。勢力既雄厚，所有鄉公所暨警防隊均受其指揮與支配，無形中成為農村中之統治者。在村中安份守己之小佃農，畏其威勢，唯有俯首聽命，莫敢枝梧。在村外之業主，以田在他人手上，但求有租可收，不敢再存奢望，向有不甘損失，以強硬之態度要求轉批如租者，常至涉訟。近年百物騰貴，生活程度日高，而公務人員之薪俸異常微薄，給不足以養廉，甚至在法院任職之公務人員為生活所迫而不免受私偏袒之帶。包佃之土豪類多財雄勢厚，縱被業主起訴，亦可延聘最有聲望之律師代為辯護，更不惜巨貲，運動法官，使其判令皆皆，顛倒是非。故此種訴訟，包佃之土豪常獲勝訴，所有少數業主為避免與包佃之土豪發生磨擦，自願將田出售，包佃之土豪既有餘資，遂以低廉之代價取得所有權。一躍而地主，近日西南各鄉村之耕地漸有集中於少數土豪手上之趨勢。以實社會上之嚴重問題也。吾人居城市中以為穀價高漲，農村繁榮，農民之生活必比前舒適，不知獲益者祇為少數不勞而獲之包佃，若聯手職是之小佃農，租額與賦稅之負擔有加無已，生活之痛苦尤甚於事變以前，未知何日始能解此懸懸也。

兩作物調查

兩水稻

氏品種：早造多種早粘與珍珠早七担種與暹粘次之。晚造多種白殼仔與小金風、金山粘西粘與大金風次之。對於品種之選擇，以收穫早、產量大為主要之條件。耐旱耐病性強及米質良好僅為次要之條件而已。村中種植糯米者甚少，不及粳米總額百分之一，以其需肥多而產量少也。（註五）

(註三) 糯米每畝所需之肥料數量比粳米多百分之五十，而收量不過三担半，比諸粳米相差無幾，以目前之市價而論，軍票壹圓可購粳米十至十二兩，糯米祇得八兩，但廣東人之腸胃適宜於粳米，食糯米者較少，故除製糕點及浸酒外，銷路不如粳米之廣。

地調製：先用風櫃吹去不熟穀粒，再用對坡竹磨製成糙米。如欲製成精米則須送往滬涇米機碾磨，每年冬季休市時，村中婦女多將粳米及糯米舂磨成粉，以備舊曆新年製造糕點之用。

四 荸薺

兩品種：村中所種荸薺之品種有二，一曰雲薺，由來味甜且無渣滓，能久藏不壞，可作果品。一曰水薺，由來味淡而多渣，不能久藏，但澱粉質較多，除佐膳外，可磨製成粉，以作糕點，以市價而論，雲薺貴於水薺，以產量而論，雲薺多於水薺。

(六) 故村中種雲薺者多，種水薺者少。

地銷路：荸薺有解暑清熱之効，粵人喜食之，尤以夏末為甚，在粵變以前暢銷美洲南洋各地，利益甚溥，近年因海道不通，祇能銷售於廣州香港澳門等處，其價值之高漲，遠不及穀米，利益既薄，種者漸少。從前早造種水稻者，晚造多種荸薺，現在早晚兩造均種水稻，種荸薺不及從前十分之一。(註七)村中所產荸薺，運出廣州銷售者約佔產量百分之九十五，留為自用者不及百分之五，為南浦村輸出三項之商品，與水稻之以自足自給為目的者，情形迥不相同。

(註六)：據村中人言，雲薺每畝可產三十至三十二担，水薺每畝祇產二十餘担。

(註七)：茶菁須於舊曆六月中播種，七月初移植，十月底始能收穫。種植時期較水稻畧長，而所需肥料多於水稻大倍。村中所需肥料大部份須仰給於廣州。本年七月間肥料價漲，成本既重，自難獲利。

在事變以前，舊曆十月至正月間村中亦有種植荔枝者(註八)然每畝產量不過十餘担，而所需肥料與茶菁相等。獲利甚微。種植極少，恕不詳述。

(註八)荔枝須於舊曆五秋後播種，十月初移植，至冬至後始可收穫。種植時期較短於茶菁。

四、結言

以地理而論，洛溪在沙洲之一隅，面積狹小，南浦毗連陸地，面積廣大，且有發展之可能。以人口而論，洛溪僅得南浦總數九份之一，以經濟地位而論，洛溪不過南浦之附庸。(註九)而以土地之分配而論，洛溪方面比較平均，無負富懸殊之現象。南浦之耕地則集中於少數土豪之手，大部份村民無田可耕。(註十)洛溪村之耕地佔全村佔戶總數百分之九十七，八，而南浦村之耕地佔佔戶總數百分之三十七，九。村中雖有商店八十四間，而平均不過四人，全村住民從事於商業者不過三百餘人，此外並無工廠之設，以利用過剩之勞働力，因而失業者眾，故遊手好閒不事生產者充斥於街市，加以賭博為盜之源，在本年双十節以前，村中賭館林立，日夜不休，人心惶惶之心，實或顯露之者。農村固有安分守己刻苦耐勞之精神，日涉喪失，更有因賭致敗而致破產，甚或無以為生者，迫於饑寒，不免挺而走險，目村村中聯防隊實力充足，尚可確保治安，但鄰鄉大石則常被其騷擾(註十一)即以商業而論，茶樓酒館有時形之業發展，足

見風俗之侈靡。故村中近年經濟之發展，適足以促成村民生活之腐化，故南浦村之部之團結，政治之修明，不及洛溪。孟子曰：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個人如以整個社會亦如此，則洛溪與南浦之鄉政暨村民之生活，更覺信而有徵。物質繁榮實為精神墮落之反映，吾人對本農村之調查，宜注意其兩者蘊藉之精神，毋為表面之現象所眩惑也。

(註九) 洛溪全村祇有商店一間，規模甚小，且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均仰給於南浦，偶遇狂風暴雨或河道淤塞，則無以應急需，生活大感不便。(註十) 據大石鄉人言，近年來屢次搶劫大石三區均潛伏於洛溪一帶。然大石鄉屬於番禺縣第三區，南浦村屬於第三區，第三區署設於南浦，第三區署設於小港，刑庭頗遠，平時甚少聯絡。目前大石鄉之警防隊實力甚薄，不但不敢越境追捕，且不足以自衛。南浦村之联防隊實力雖強，但對於騷擾大石之歹徒，視若無睹，置諸不理，以事多徒既托庇於南浦，有恃無恐，而大石之治安，愈難維持，然徒存以鄰為壑之心，使洛溪一帶為藏垢納污之所，亦南浦鄉政之缺點也。

洛溪村原為番禺縣所屬之沙潭，南浦村原為大石鄉所屬之沙潭，其居民均為漢族之登陸者，茲以地理環境之關係，洛溪仍保全其耕農村之狀態，南浦已有漸進而為小型市鎮之趨勢，余調查洛溪一帶沙田地帶農民之農耕生活特別注意於此，將之農村，故先從洛溪着手。若南浦方便不遇以其與洛溪有密切之關係，且近在咫尺，遂因利乘便，作絕馬看花之考察而已。疏漏之處在所不免。本報告撰作之動機，不外欲拋磚引玉，希望能引致有志研究華南農村問題者之興趣，再作詳細精確之調查，以補余之缺憾，則余所企盼者矣。

南浦村耕地面積統計表(據南浦鄉公所地稅冊編製)

農家姓名	經營面積	土名	業主姓名	農家姓名	經營面積	土名	業主姓名
黃自郭陳黃黃黃盧	4.0	德生園	陳恩 陳	勤全佳生桂有生林聖國汝惠柔順帶吳水慈氏二帶根洪國強劉根安 裕嫂根號姊氏巨順	35.19	合益園	陳宅
林耕樹甜炳閻伙根	1.6	"	"	陳陳林樹何陳樹林梁盧李保陳杜杜梁金陳陳黃郭陳梁范有陳盧陳 五家陳姊郭梁郭郭	12.19	"	"
言娣耀成福劉根末文	2.19	"	"	"	12.03	"	"
好根宋禮張禮流款蔡偉滿有興洪根偉恐桃	1.9	"	"	"	12.63	"	"
陳郭陳盧陳三盧陳	4.0	"	"	"	12.13	"	"
陳郭郭盧洪大郭陳彭梁郭郭陳杜陳何陳黃	2.08	合益園	何宅	"	12.27	"	"
"	2.17	"	"	"	12.18	"	"
"	2.1	"	"	"	12.11	"	"
"	2.3	"	"	"	12.58	"	"
"	2.18	"	"	"	12.11	"	"
"	2.25	"	"	"	12.42	"	"
"	2.2	"	"	"	12.21	"	"
"	2.2	"	"	"	12.19	"	"
"	2.2	"	"	"	12.35	"	"
"	2.2	"	"	"	12.34	"	"
"	2.2	"	"	"	12.22	"	"
"	2.3	"	"	"	12.7	"	"
"	2.6	"	"	"	12.38	"	"
"	2.3	"	"	"	12.16	"	"
"	2.4	"	"	"	12.3	"	"
"	2.4	"	"	"	12.6	"	"
"	2.4	"	"	"	12.10	"	"
"	2.5	"	"	"	12.11	"	"
"	2.4	"	"	"	12.22	"	"
"	2.4	"	"	"	12.14	"	"
"	2.6	"	"	"	12.18	"	"

姓	名	籍	名	姓	名	籍	名	姓	名
福	有	16	南	杜	新	7.5	高	杜	宅
煥	孫	5	東	有	維	9	田	郭	宅
郭	承	3	南	陳	應	11	"		
杜	水	17	"	梁	益	15	"		
陳	慶	2	"	志	天	2.5	"		
陳	慶	2	"	日	利	10.5	"		
陳	祥	2	"	梁	初	2.5	"		
林	華	2	"	應	寧	15	"		
郭	其	2	"	郭	有	4.5	"		
陳	成	2	"	陳	有	5.3	"		
根	叔	2	"	杜	有	2	"		
世	號	8	"	陳	有	10	"		
燥	號	4	"	孰	有	15	"		
郭	號	5	"	以	有	2	"		
郭	號	3	"	何	有	15	"		
郭	號	12	"	西	有	2	"		
郭	號	6	"	陳	有	5	"		
郭	號	4	"	何	有	5	"		
郭	號	1	"	陳	有	5	"		
郭	號	14	"	帶	有	4	"		
郭	號	19	"	陳	有	5	"		
郭	號	25	"	林	有	5	"		
郭	號	1	"	郭	有	5	"		
郭	號	5	"	金	有	10	"		
郭	號	2	"	郭	有	3	"		
郭	號	18	"	陳	有	10	"		
郭	號	11	"	黃	有	2.5	"		
郭	號	31	"	西	有	3	"		
郭	號	19	"	郭	有	2	"		
郭	號	38	"	林	有	4.6	"		
郭	號	4	"	何	有	5	"		
郭	號	37	"	煥	有	2.5	"		
郭	號	25	"	何	有	4	"		
郭	號	16	"	何	有	4	"		

姓名	籍貫	名	姓	姓名	籍貫	名	姓
秋 姓	7/7.2	水	吳	容 娣	1.6	其	福
黃 氏	7/7.1	國	執 郭	生 波	2.5	旗	白
郭 芬	7/7.1	國	郭 黃	北 根	1.5	〃	〃
志 水	7/7.1	國	林 亞	根 均	2.7	〃	〃
枝 根	7/7.1	國	盧 黃	水 就	1.8	〃	〃
蔡 朱	7/7.1	國	福 基	經 曉	2.5	〃	〃
廣 文	7/7.1	國	〃	有 帶	1.7	〃	〃
九 根	7/7.1	國	〃	樹 佬	2.4	〃	〃
森 南	7/7.1	國	〃	根 生	1.6	〃	〃
與 卿	7/7.1	國	〃	楊 登	2.0	〃	〃
林 彩	7/7.1	國	〃	振 火	2.6	〃	〃
牛 火	7/7.1	國	〃	生 錫	2.5	〃	〃
全 余	7/7.1	國	〃	洋 日	4.5	〃	〃
	7/7.1	國	〃	自 好	1.8	〃	〃
	7/7.1	國	〃	號 根	2.6	〃	〃
	7/7.1	國	〃	帶 有	2.5	〃	〃
	7/7.1	國	〃	錫 號	1.8	〃	〃
	7/7.1	國	〃	女 松	2.5	〃	〃
	7/7.1	國	〃		1.2	〃	〃

黎 宅

福 興

黃 繼 泉

農戶姓名	經管面積	土名	業姓名	農戶姓名	經管面積	土名	業姓名
梅福	3.5	会大	陳宅	順蘇二金波洞	3.3	上九頃	
劉金劉有林	3.8	基	郭宅	窩涵三福帶有	1.9	"	
吳澤洪	2.2	石得		森記波木惠帶順	1.7	"	
和尤帶水佳	2.2	橋		秋炳水柏氏晴燦	3.1	"	
水	1.5	合		三灼洪號梅	1.5	"	
珠娣意光	3.8	地		好九	1.8	"	
陳陳陳杜盧李陳郭郭	2.1			何陳金委陳梁杜李黃	2.5	"	
光陳梁林何	2.5			蔡陳	1.8	"	
何	2.6			滿杜	2.6	"	
梁郭何陳	4.5				1.5	"	
	5.4				1.8	"	
	1.5				2.6	"	
	1.8				1.5	"	
	3.5				1.8	"	
	1.7				1.8	"	
	3.8				2.6	"	
	2.1				1.5	"	
	2.1				1.8	"	
	3.5				2.6	"	
	2.6				1.5	"	
	4.5				1.8	"	
	5.4				2.6	"	
	1.5				1.8	"	
	3.5				1.8	"	
	1.7				2.6	"	
	3.8				1.5	"	
	2.1				1.8	"	
	2.1				2.6	"	
	3.5				1.5	"	
	2.6				1.8	"	
	4.5				2.6	"	
	5.4				1.5	"	
	1.5				1.8	"	
	3.5				2.6	"	
	1.7				1.5	"	

農姓為	經營面積	土名	業主姓名	農姓為	經營面積	土名	業主姓名
蘇盧郭松郭郭范陳陳何陳杜李何郭陳陳陳趙郭黃林杜林二何國華國重郭金富黃何亞	4 2.1 1.6 1.6 1.2 1.2 1.1 1.2 1.2 1.4 1.5 6 2 2.6 3.5 3.7 2.2 1.5 1.3 1.3 3 3 3 1.2 1.4 2 2.6 1.3 1.3 2 1.6	真成 福 四 息 來 祥 孫 排	自有 黃 林	九順根 蘇盧 二梁陳郭梁陳盧杜重何金黃何四何陳周郭郭 五郭根郭五	3 1 1.4 2.2 1.6 4.5 1.8 2.8 3.4 1.6 1.7 1.6 4 5.5 10 5.2 1.8 1.6 7.6 7.5 2.8 5 7.5 2.5 4.1 2.2 3.5 7.5 2.5 2.5 2.5	咀 排 頭 與 田 官 珠 沙 塘 結 會	自有 梁 車

農姓為	經緯積	土為	業主姓為	農姓為	經緯積	土為	業主姓為
杜林	1.9	上九頃		陳陳在梁	3.9	上九頃	
杜林	2.1	"		陳陳在梁	4.4	"	
杜林	2.4	"		陳陳在梁	6	"	
杜林	3.8	"		陳陳在梁	17	"	
杜林	3.2	"		陳陳在梁	13	"	
杜林	2.2	"		陳陳在梁	23	"	
杜林	2.4	"		陳陳在梁	17	"	
杜林	1.9	"		陳陳在梁	27	"	
杜林	1.8	"		陳陳在梁	18	"	
杜林	2.6	"		陳陳在梁	2	"	
杜林	2.1	"		陳陳在梁	4.5	"	
杜林	1.8	"		陳陳在梁	1.9	"	
杜林	1.8	"		陳陳在梁	3.3	"	
杜林	1.5	"		陳陳在梁	1.7	"	
杜林	2.7	"		陳陳在梁	1.7	"	
杜林	4.5	"		陳陳在梁	3	"	
杜林	3.1	"		陳陳在梁	1.9	"	
杜林	1.8	"		陳陳在梁	1.4	"	
杜林	5.4	"		陳陳在梁	4.6	"	
杜林	4.5	"		陳陳在梁	2.7	"	
杜林	4.9	"		陳陳在梁	1.4	"	
杜林	1.8	"		陳陳在梁	2.7	"	
杜林	4.7	"		陳陳在梁	2.9	"	
杜林	3.2	"		陳陳在梁	1.7	"	
杜林	2.5	"		陳陳在梁	2.5	"	
杜林	3	"		陳陳在梁	1.4	"	
杜林	6	"		陳陳在梁	4.7	"	
杜林	1.5	"		陳陳在梁	3	"	

蘇志根號根宅水先東華金桂尖號伙松伙根有樹款港泊居何泊伙有號容銀松
 錦號樹
 杜林陳羅盧杜杜細亞原黃鄭杜五黃陳葉陳水陳陳梁陳郭盧陳李盧南黃郭郭
 彭添黃

秋兵沛根松溪號錦九秋錫創根號福金有勝根秋松尖金根利生利焯巨珠
 黃何為西郭
 陳陳在梁道盧羅由郭陳郭金何吳松郭何伙伙二梁陳郭容容劉四水郭黃

6.0
2.7
1.9
1.0
1.2
4.6
6.0
4.7
4.7
2.2
1.2

普善錫有根根生利号号号号

泰田金伙二空四水名庄二禁

2.6
1.0
5.0
1.0
1.0
2.3
1.0
1.0
6.9
2.3
3.0
1.5
5.5
2.0
3.4
1.0
2.0
1.5
1.8
2.5
2.5
2.8
2.0
2.0
1.0
3.0
1.0
1.4
2.0
1.8
1.6
2.2
2.0
1.7
5.0
3.3
1.0
2.0

男利有椿斗燈木南 志江仔與志美 卿彩牛場就口錫女松滿号合威得勝五宅肆福和順好德号

半同順回天何亞貢 保何福同炭條 少金亞綠汝大亞亞龍二同華同亞寓何二亞帶光何滿細五

1.5
2.2
1.5
1.6
1.9
1.1
1.0
2.5
3.0
3.3
1.6
1.7
2.4
1.2
2.7
2.0
2.6
2.2
7.0
6.0
1.1
5.0
2.0
1.6
9.0
10.0
12.0
1.5
7.8
2.1
3.8
9.0
4.0
1.5
2.5
5.0
1.3
1.2

女女女女六經順也号有号世号号志号好号桃生号坊号意炳滿生九培成求有國維初有松生根成
家有錦福豆金富安燕水南亞九坤定恩執德豆樹有亞錦天高慶禮高根德寶福河有日應相醉水啟

3

(參考)之番禺縣第一區龍枕鄉調查概況

龍枕位于區市橋之南，四周水道環繞，宛如小島，境內為低平之地帶，水多陸少，河涌輩流，利于灌溉，穡是之故，農產富饒，全龍枕共轄十涌，每涌轄十沙五沙不等，每涌人口三多為七。人耕均盡量利用，據言全沙無一荒土，除種稻外，以蔗及番薯為主，當地并產冬瓜、瓜為圓形，與普通狹長者異。本村建三年代，不能確考，因沙田大多由沙泥淤積而成，由蛋民聚族墾耕，以黃陳兩姓為最大，雜姓甚多。現該村正副村長及聯防中隊長，均為黃姓，該地無祠堂祭祀，是沙所特色。土地所有形態，為大耕仔分田于小耕仔，多屬于小農性質，由三至五畝者佔百分之九十以上，田租習慣，為契約制，由一至五年或投耕制，先定底額，價高者得，田租現多為穀租，耕民對耕田每畝納穀百五十斤，耕田對業主不過三四十斤，賦稅方面，負擔則主客各半，名稱有護沙費，每月納中儲券二十二元，另聯防隊一中隊，食穀由耕民負擔，每畝約十五斤左右，此外另有看禾費等，金融方面，有信穀面，即未屆收穫期，即以較低價值，將該田畝收穫所有權讓于債主，每畝值儲券二三百元，私人借貸，月息一分以上，至典押則屬於小押性質，一月期滿，加贖回，農耕以外之產業，漁業及家庭手工業均缺乏，只于涌河網取魚蝦，自供佐膳而已，家禽以養雞為最多，平均每戶三頭，除自用外，甚少外運，近年因飼料昂貴，育者日少，可運出之商品為

穀、番薯、冬瓜、蕉。其販賣系統穀由市橋轉省、雜糧向轉港澳。所在地之價格，穀每担值手票百二十元，蔗每托十元儲券，番薯每担票八十元，冬瓜，軍票每担十三元。運輸多用小艇送至市橋，再附輪渡轉運各地。

農業概況

本村當西江下流，境內河渠縱橫，灌溉便利，雨量充足，極少旱災，土壤為黃色及黑色沙質土壤，極利於種植木薯、灌溉水源，取于河溝，用水實引入，過多則排出，不必用人力或畜力車水，耕地並為水田，果樹桑園極少，荒地絕無，慣行面積單位，以四五畝為一段，每段耕者或全部或一半不等，水稻為兩造稻田，而一造播兩造之種，保留相當地位，于一造播種後，隔十至二十日左右，續播第二造禾秧，此通行于各沙田，名曰「掙稔」。特殊作物主要有甘蔗、番薯、冬瓜等及小量之芋頭，至蔬菜產量極少，不能外運，只供佐膳而已。輪耕方法，向亦採用，長工薪值，由收入撥給，無一定工資，短工每日僅兩，供早午晚膳三餐，並給工資手票二圓，役畜以牛為主，平均每三農戶有一牛一頭，每頭價值優者萬餘元，除自置外，亦可租用，以每日為單位者多，亦可繼續租用，其代價每頭犁平每畝，需儲券五六元，病蟲害方面，以甘蔗為最易，有一類似蟻者，專食其葉，遂使本身枯死。

水稻之品種，早造為新與白，占百分之八〇，銀占百分之二〇，赤穀佔百分之五，七担種

及其他亦占百分之五、晚造為金風雪、占百分之九。晚造款與白、占百分之二〇、白穀齊眉、金山占等均有種植惟數極少、插秧期早造于清明後、晚造約遲十至二十日、施肥方面其種類有水糞、花生糞、荳糞、石灰、蝦糠、豬糞等

作物	肥料種類	施用量	施用期
水	水糞	五、〇〇〇斤	基肥
	花生糞	一〇、〇〇〇斤	基肥
稻	石灰	二〇〇斤	
	蝦糠	五〇斤	
	豬糞	二〇—三〇斤	基肥
番薯	水糞	二〇—三〇斤	
	水糞	三〇、〇〇〇斤	基肥
蔗	荳糞	一、二〇〇斤	一次追肥
	水糞	二、二〇〇斤	二次追肥

本田耕起時期于十月作第一次、即于晚造收割後、以牛拖犁翻土、引水浸入、至翌年二月作整理工作、起平田後、始行插種、灌溉除晚造收穫時外、于六月頭造收割時、排水一次、收割後半月再引水灌入、除草梳行於插秧後三月、開花在插秧後六、日至七、日、收穫早造在

揮秧後二三日、晚造總在三。日、至三五。日、收穫使用鋤刀、割後以石轉之、與使用木鐮打者異、石轉使牛拖動、以人力助之、例年每畝收穫量、早造約一百五十斤、晚造為二百五十斤、全年收穫量、在四担左右、餘如糯米等亦間有種植、惟數不多、其播種收穫時間及量等與粘米相同云

主要作物耕種概況

一、甘蔗 甘蔗棍于二月播種、以蔗末端約尺許、埋置土中（橫臥）則幼苗由蔗節發、俗呼蔗處發、出至三四尺高時、需以竹木夾植、免為風所吹倒、蔗地間若于小溝、以便灌溉、其肥施水糞、追肥二次、則用荳類、其量見前、不再引述、種植面積、次于水稻、佔百分之十二、每年十月至十二月為收穫期、本處所種甘蔗、俱為供生菓用者、與爪哇紅蔗及竹蔗等不同、多至至市橋轉運廣州、時值每托（三枝至四枝）均儲券十元

二、番薯 品種有紅心黃心白心、四季仔等、種植面積約百分之三、以水糞作肥料、每畝至三〇〇斤、番薯年二造或三造、種後六十至七十日即可收穫、平均每畝產額二〇〇—三〇〇斤、宜貧瘠畝之地、易受老鼠啣食、收穫後、多運邊澳、時值每担單票八十元。

結言

沙田地方、大多肥沃、龍枕自不能例外、不必施用多量人力肥料、即得良好之成績、境內絕少羨見、地盡其利、為彼人豪語、鄉內本有小學一所、惟因浦沙阻隔、學生來往不便、招生極難、愚意以為該處農村、劇除文盲乃必要手段、或于每浦設立一所、俾兒童于失學、該處所冬瓜是可製成冬瓜糕、為該處特產、要之、龍枕出產、須儘速自給、俾得土地富、盡量發揮、如不行冬耕、不使用新式肥料等、均為應注意者、深望該村多者留意、則大量生產、自有俾于戰時體制下之糧食恐慌救濟問題也。

(附錄) 1 研究蛋族之方法與材料

A 小引

近人研究西南民族，大多數為好奇心所驅使，舍近而求遠，所以雲南的傣、貴州的苗、廣西的徭、海南的黎，雖然住在高山深谷，蠻烟瘴域，却有好些勇敢的科學家，抱着犧牲的精神，不辭勞苦，跋涉險阻，去做科學的調查，寫成許多的報告，然而棲泊通都大邑河流海口的蛋民，和我們接觸較多，關係較密切，反被一般科學家所忽視與遺忘，這種態度似乎是很值得商量的。

誠然，國父的建國方略告訴我們說：「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也說：「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傣、苗、徭、黎諸族，在古代視為化外之蠻夷，在今日却為構成中華民族的分子，政府對於他們的扶植和同化工作，固急不容緩，而國內的民族學者本着個人研究的興趣，不待政府當局的提倡與獎勵，不讓外國人專美自動冒險去做調查工作，更把他們考察的成績，發表出來，以供政府當局和社會人士的參考，實屬難能而可貴的事情，我對於他們的精神和熱心，祇有表示十二分的敬佩，絕對不敢妄加批評，不過我們要知道，今日散佈珠江和閩江流域的蛋族，以人口數量而論，不下

二百萬(註一)。比諸苗黎諸族有過之無不及。以居處的地方而論，他們棲泊於人烟稠密的河流海口，已經成功了南中國沿海大都市居民的一部份(註二)。比之苗黎諸族住在高山深谷，險阻不毛之地，和我們日常生活沒有直接關係的，更不可同日而語。

註一、據嶺南學報三卷二期沙南蛋民調查的緒言。

註二、沙南蛋民調查的緒言說：「但就我們從各方面的調查和研究來說，廣州的蛋民至少要全十萬至十五萬之間。據二十一年的人口調查，廣州共有人口一百零四萬餘，若把蛋民和廣州全市的人口相比，那麼前者至少佔後者十分之一。」

還有一層：蛋族棲泊的地方，和我們接近，而且交通便利，我們祇要有決心和毅力，研究與調查工作，不難進行。苗黎諸族住居的地方，比較遙遠，而且非現代款式交通工具所能到達者，長途跋涉，費用浩繁，已非一般學術機關所能勝任，加以山嵐瘴氣，水土不服，裏面又沒有衛生和醫藥的設備，更非外人所能久留，如果三五個人用一兩個月的時間，跑馬看花地看了一遍，便跑出來編撰報告，觀察是否精密和普遍，材料是否可靠，恐怕都成問題，所以我們在南中國研究民族史和社會科學的人，在目前經費與人材俱感缺乏的時候，對於近在咫尺的蛋族底歷史發展和實際生活還沒有充分的了解，和透澈的認識以前，却先去調查住在較遠關係較少的羅、苗、黎諸族，未免有「好高騖外」的嫌疑了。在國家民族的立場來說，蛋族的地位，正猶羅、苗、黎諸

族的需要一樣的急切。在學者研究學問的態度來說，研究和調查蛋族，假如有相當的成績，他的貢獻，和研究探之諸族有同樣的偉大。古人說：「行遠必自邇，登高必自卑」，祇要明白了這個道理，那末，我們研究和調查蛋族的工作能否引起社會人士的注意，能否博得個人的感譽，都不是我們所應計較的。

蛋民的研究與調查，雖然如此重要，近十五年來，能夠注意到這個題目，而肯埋頭苦幹者，却寥寥若晨星。據我所知，祇有羅香林、陳序經、伍鏡麟三先生想了。羅先生於十五年前，已經從中國古籍裏面找出許多材料來探討蛋族的來源，陳伍兩先生近十年來，走遍兩廣各地，調查蛋民的生活，三先生的努力和同風氣之先，都是我十分欽佩的。以我學識的謏陋，經驗的缺乏，對於這個問題本來沒有什麼特別的見解，可以補充三先生之所未及，不過研究學問的方法，在由其所以知，推及其所未至。年來屢讀三先生的傑作，也發生相當的興趣，現在竊把千慮一得的愚見，草成這個計劃大綱，以便請教於研究蛋族的專家，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批評和指正，是我所懇切企望的。

B. 方法與材料

研究蛋族的材料，大概可分為兩類：一曰紙上的材料，就是從書本上得來的材料；二曰地上的材料，就是從實地調查得來的材料。關於紙上材料的找尋與整理，自然要應用考證的方法，關於地上材料的搜集和整理，自然要應用社會調查 (Social Survey) 和個案研究

了 (Case Study) 了，現在分述之如下

(甲) 紙上材料與考證方法

過去中國的历史，本是蔑視一般民衆的社會生活，而所謂蛋族，更被人目為南蠻賤種，所以關於他們生活風俗種之記載，都不過是鱗一爪，絕無整本的專書，而蛋人自身因為文化的落後，教育的缺乏，更沒有隻字的記載，可以供我們的參攷，所以關於蛋族的歷史方面的研究，單是材料的搜集，已煞費苦心，何況前人的記載，又充滿了偏見和附會，所以對於材料的審查，尤要特別小心，現在把我近年來所作的步驟，大概說一下：

(乙) 材料來源，本研究參考的書籍，不下數百種，大別之可分為六類：

I 史籍：二十四史、通典、唐會要、資治通鑑等。

II 地志：華陽國志、水經、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輿地紀勝、大明一統志、大清一統志、天下郡國利病書、華南輯畧、兩廣福建的省府州縣志等。

III 筆記、嶺表錄異、唐語林、鑑戒錄、太平廣記、蜀鑑、學齋佔畢、後山叢談、桂海虞衡志、嶺外代答、諸蕃志、輟耕錄、赤雅、廣東新語、峒溪纒志、楚庭雜錄、全唐文紀事、粵中見聞、羊城古鈔、炎徼紀聞、嶺南叢述、嶺南雜記、南越筆記、嶺南瑣記、粵游小志、粵滇雜記、瀛壖雜志、松南夢蜀錄等。

IV 總集、昭明文選、文苑英華、教鄉錄、全唐詩、全唐文等。

V 別集、陳伯玉集、張燕公集、韓昌黎集、柳文集、元氏長慶集、蘇東坡集、蘇
城集、尚海百詠、毛西河全集、粵風等。

VI 字書、說文解字、廣韻、玉篇等。

以上各類所開列的書目，不過信手拈來，就人所共知的，略舉幾個例罷了。將來研究報告發表時，當另編詳細的參考書目表。

四 綜合整理：上列各種書籍裏面，凡有關於夙的紀載的，都二鈔錄，按時代的先後排列，編成夙族史料彙輯一書，更附以簡明的年表，以便檢查。

（寅）分題研究：從現在我所搜集得到的材料，大約可分為下列四個問題討論。

I 晉六朝隋唐已蛋的蛋族、蛋族見於文籍的紀載，以常璩華陽國志為最早（註三）。

在東晉以前，古史無徵，不敢妄加臆測，祇好付之闕疑。自東晉以後，關於巴蜀蛋族的記

載：如周書卷甲九、異域傳和北史卷九五、蛋族傳等紀陸騰平蛋蛋的故事，隋書卷四十八

楊素傳所紀利用已蛋大破陳將呂忠肅的故事，（註四）舊唐書卷九陳子昂傳所紀武

后欲誅梁鳳已蛋，自雅州向山通道，出擊生羌，而鼓吐蕃的計劃，都是很有價值的材

料。此外更據張說之集卷三二、贈吏部尚書蕭公神道碑和卷九、故洛陽尉贈朝散大夫馬

府君碑，知道在唐初武后中宗的時候，渝州和利州葭萌縣的嘉陵以上都有蛋人居住。

可是自此以後，很少見於文籍上的紀載，也許逐漸和漢族同化。（註五）「巴蛋」兩字遂成為

歷史的名詞了，古荆州的蛋族，見於史籍的記載者，以南齊書卷五州郡志為最早，隋書卷三十一地理志下也說：「長沙郡又雜有夷蜃，名曰莫徭。」通典卷八五邊防典序又說：「潭衡州人蛋取死者骨，小函子，盛置山巖石間。」大抵古荆州境內的蛋蛋，實即巴蛋向外發展，的殖民，直至隋唐時代仍留居於衡湘之間，可是人數不多，勢力薄弱，不足為中國的大患，所以自唐以後，史籍也沒有什麼記載，說到這裏有一件事，要特別聲明的，唐人所說蛋蛋，當是指南詔而言，如元代長慶集卷九劍南西川節度使下將士史憲等叙勳制，唐書卷十九德宗本紀卷七十四李德裕傳，鑿戒錄，唐語林卷七，都是很好的例証。註六這和我們現在所研究的蛋族沒有多大的關係，不在討論範圍之內。

註三常璩初事李勢，後為桓溫的參軍（見晉書卷九十八桓溫傳）華陽國志的撰作，大抵在晉穆帝永和三年（公元三四七）以後。

註四此事參看通鑑卷七七排在南皇九年內（公元五八九）。胡三省註說：「蛋亦蛋也，居巴中者曰巴蛋，此水蛋之習于用者也。」大抵蛋人的善水戰，在隋代平陳以前，已很著名了。

註五隋書卷三十九地理志梁州說：「……又有獫狁蛋實，其居處衣冠飲食頗同于獫，而亦與蜀人類。」（可見蛋族自隋以後，漸與漢族同化）而張說的马府君碑也，叫他們做蛋人，和南北朝人士把他們叫做「蛋蛋」的心理，大不相同了。

註六：南詔自天寶間直至唐末，異常強盛，為中國西南邊的大患。唐人罵南詔作「蠻蛋」，一半由於北史周書的舊觀念，一半由於「深惡而痛絕之」的心理。

正：唐代嶺南的「蛋蛋」，嶺南蛋族的見于文籍紀載，以韓昌黎全集卷二十七清河郡房公墓

誌銘，唐柳先生集卷二十六嶺南節度使軍堂記，全唐文卷五八元稹受王師魯等判官

制和元氏長慶集卷四十八授准方實試太子詹事制為最早，劉洵的嶺表錄異次之。中晚唐以

後，嶺南的「蠻獠」屢次叛，尤以黃洞蛋為最利害。註七中國文人往往濫用典故，韓愈元稹

柳宗元等有了北史周書的舊觀念，就把嶺南不賓服的獠人叫做「蛋蛋」，這和他們同一時代

的人把南詔罵做「蠻蛋」的心理，有點相像的。

註七：例如元氏長慶集卷十七送嶺南崔侍御詩說：「黃家賊用鎗刀利，白水郎行旱地枯。」

柳先生文集卷三十八代裴中丞討黃少卿表註說：「元和四年詔桂管觀察使裴行立

討黃洞蛋。」同書卷三十九又有為裴中丞奏管黃家賊事宜狀，為裴中丞伐黃賊濞

為裴中丞乞討黃賊狀，均可參看。

正：宋元的「蛋戶」，「蛋戶」見於史籍的紀載，以太平寰宇記為最早，宋史卷八十八文正傳卷九

和神宗本紀次之。大抵唐末五代，中原多故，漢族南遷者日多，原日嶺南的「蠻獠」受着政

治和經濟的壓迫，逐漸放棄穴居野處的生活，而變為浮生江海上，「蛋」字遂成為水上

居蛋的特稱名詞了。註八到了北宋初年，蛋民也有編戶輸課，和陸上居民一樣，才有蛋

戶」的名稱（註九）從蘇東坡集裏的詩文知道北宋的時候，惠州瓊州都有渡人來往的
船（註十）從宋史卷三十一高宗本紀卷二六食貨志，知道南宋的時候，廉州有採珠的蛋戶，
（註十一）而范成大的桂海虞衡志，周去非的嶺外代答，四於欽州蛋戶的生活，紀載尤詳。到
了南宋的滅亡，張世傑等跑到崖山，竟利用蛋船來抗拒元兵，這是很悲壯的一回事。
（註十二）同時看元史卷三十九安南傳說，世祖中統三年八月平章事不忽木等奏立湖廣，安
南行省，給二印布蛋船百斛者千艘，「可見元代在滅宋以前，已經很注重水軍的擴充
了。從元史卷五十五張瑄傳，知道廣州東莞縣和惠州都有採珠的蛋戶。從元史卷九十六食
貨志和卷三十九恭定帝本紀，知道當時福建也有蛋戶，到了元朝末年順帝廿六年的
時候，蛋戶何均受竟能據了陽江州城，直至洪武元年始為廖永忠所平（註十三）可見他
們的勢力，也很不弱。從上列的材料，可見宋元兩代的蛋戶，在地理上的分佈來說，則兩
廣福建粵南都有他們的蹤跡，以職業來說，除了渡人以外，又有捕魚、取蠔、採珠、伐
木等類，已和今日的情形，相差不遠了。

註八太平寰宇記卷五十五嶺南道一廣州新會縣註說：「蛋戶，縣所管生在江海，居於舟
船，隨潮往來，捕魚為業，若居平陸，死亡即多，似江東白水郎也。」同書卷六十九瓊州
也說：「又別管着蛋三坊，在符江口東岸，不耕田，以捕魚為業，官司亦差為水三駕船
這是蛋戶水居的最早紀載，陳師道後山叢談卷四說：「二廣居山谷間，不耕田，縣謂

蠶人。舟居謂之蠶人。島上謂之聚人。自以以後。蠶和陸上居蠶始有分別。

註九。廣州府志卷二三馬持國列傳說：「……調廣州鹽幕。請罷新會白皮鹽場及蠶

戶丁錢。」可見新會蠶戶在南宋孝宗淳熙間。仍須計丁輸課。與陸上居民無異。

註十。見蘇東坡集卷五追錢正輔表元至博羅賦詩為別。連兩江漲。及續集卷七與

秦少游書。

註十一。元史卷二十九泰定帝本紀也說。泰定元年七月癸卯罷廉州福建等處採珠蠶

戶為民。仍免差稅一年。三年八月辛丑諭廉州蠶戶使復業。

註十二。見昭忠錄及廣州府志卷二四區仕衡王道夫兩傳及卷七十七前事畧三。

註十三。見陽江縣志卷一沿革及卷八編年。

IV. 明清的蠶戶。據瓊山縣志的記載。在北宋的時候已有蠶兵（註十四）。可惜我們在

正史裏還沒有找到確實和詳細的記載。然洪武十五年三月命南雄侯趙庸籍廣州蠶

戶萬人為水軍（註十五）。二十七年五月都指揮白知花茂上言請籍東莞香山等縣逋逃蠶

戶為兵（註十六）。大抵信而有徵。可說是蠶兵的開始。瓊山縣志卷八又說：「洪武癸亥（十六）

年設河泊所。統蠶戶。歲辦魚課。」這是蠶戶輸納魚課的開始。據廣東新語卷八蠶家艇

的記載。魚課凡有十九色。而天下郡國利病書十七冊廣東上引博羅縣志已言賦額之重。足

為蠶民病。陽江縣志卷八也說：「乾隆十年奉文。漁課于大中二號漁艇均攤。而後江

窮蚤永免派累矣。至各地漢課的餉賦，各縣志書多有紀載，搜集起來，也可作為完中國經濟史最好的材料。至於廉州採珠的蛋戶，仍見于英宗實錄和明史神宗一紀則到了明代，還沒有廢除，說到蛋賊的擾亂，明萬曆間，則有蘇觀陞周才雄的繼掠雷廉（註十七）而梁本豪的勾引倭寇，為害尤大（註十八）清初康熙元年為着斷絕鄭成功的接濟起見，把潮州近洋的六廳縣，廣州近洋的番禺、東莞、新安、香山、順德、新寧六縣所有沿海蛋民悉徙內地，一切田園廬舍概行折毀（註十九）這影響蛋民的生計很大，李釀成周玉李榮的變亂（註二十）其後謝厥扶謝昌父子，初則受吳三桂的利用繼則流為海寇（註二十一）至於石貴的毀北津城（註二十二）尤其小馬者耳。若陳子壯的利用九江蛋戶以抗清兵（註二十三）林則徐的招募蛋戶以抗英兵（註二十四）和張世傑崖山鏖戰輝彰後先，都是蛋族光榮的故事。明萬曆間在安南篡位稱王的美登庸，父親是莞縣的蛋民（註二十五）也可算是蛋族特出的人材。至於解放蛋族的明令，則有雍正年的上諭，蛋戶的地位，雖不因以而馬上提高，也可見清廷對於蛋民的政策，是外重內輕的筆記，關於蛋族生活的紀載還有很多，有暇當再為整理。現在姑不詳論。

註十四、瓊山縣志卷十經政十四、兵制說：「日蛋兵以蛋民為之。」（至道間嘗令瓊崖於海）。

註十五、廣州府志卷七十八前事畧四引明典彙

註十六、廣州府志卷七十八前事畧四、卷七十五經畧五海防、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十七
廣東一、兵事條。

註二十、見南海百詠續編卷一鳳凰岡、廣州府志卷八十前事畧六。

註二十一、廣州府志卷八十前事畧六。

註二十二、陽江縣志卷五海防、卷八編年。

註二十三、廣州府志卷二十七列傳六陳子壯傳、羊城古鈔卷四李成棟平粵東條、南海百
詠續編卷一珠岡

註二十四、廣州府志卷八十一前事畧七引夷艘寇海部

註二十五、見王世貞安南傳卷二、越南輯畧卷一、越南世系沿革及廣州府志卷六雜錄二。

乙、地上材料與調查方法

從考證方法得來的紙上材料，雖然可以告訴我們蛋族的歷史背景和生活的片段，然
而我們更澈底明瞭蛋人現在實際的生活，却不能單憑書本或報章上的記載，總要自
己實地調查找來地上的材料，以作研究的根據，這樣才有價值，才有意義，現在把我
們調查的方法，分兩項來說。

丙、普遍的考察：普遍的考察 (General Survey) 的目的，想知道蛋民在地理上的分佈
及有蛋民棲泊的地方，都在考察範圍之內，在考察時期對於各地蛋民的姓氏及人口數

業與經濟、住屋與服飾、家庭與婦女、娛樂與衛生、會社組織、教育狀況、宗教信仰、歌謠與語言等，都應當加以注意。今後考察完竣，當編撰報告，使社會人士對於南中國羣民的概況，有相當的認識，在理想中的計劃，為着經濟時間起見，打算分作七個區域，現在分述之如下：

I 珠江流域：這裏所說的珠江流域，是指珠江下流而言，以廣州市為中心，旁及南海、番禺、順德、中山、新會等縣屬。

II 西江流域：以三水縣屬的河口為起點，溯流而上，經高要、德慶、雲浮、新興、封川等縣屬，入廣西的梧州、桂平、柳州，而至於南寧。

III 北江流域：以三水縣屬的蘆苞為起點，經四會、清遠、英德而至於韶關。

IV 東江流域：以東莞縣屬的石龍為中心，下行而至於寶安縣屬沿海各地，上溯經博羅而至於惠州。

V 韓江流域：以汕頭為中心，西行經潮安、潮陽、揭陽、惠來，而至於海陸豐，北方經梅縣而至於興寧。

VI 閩江流域：以廈門為起點，經漳泉沿海各屬而至於福州。

VII 南海沿岸：以香港為起點，經赤溪、台山、陽江、雷州、吳川（包括廣州灣）、海康、徐聞各屬，渡雷州海峽而至於瓊崖，復沿東京灣而至於合浦、防城及欽廉瀕海各地。

以上所舉的地名，都是信手拈來，聊以示例。將來出該調查時，仍須請教地理專家或熟悉各地方情形的人，酌量修改，始行確定考察的路線。考察完竣以後，更當繪製各區域的詳細地圖，以表見考察所經過的路線，和蛋民分佈的地域。

(五)個案的研究：個案研究 (Case Study) 的目的注重精密的統計。我們可以在上列七個區域裏面，各揀擇一個蛋民比較集中而面積不太大的地方來做代表。確定了目的地以後，就把這地方所有蛋戶的姓氏、家庭人口、家庭形式、居民性別、居民年齡、兒女的生產及死亡率、職業類別、收入與消費、教育程度、疾病狀況、婚姻狀況、宗教信仰等項都詳細調查，分類統計，編製圖表，用百分比來表示他們的實況。這種報告既可作社會學者研究的根據，又可供政府當局改良蛋民生活的參攷，不無相當價值。從前嶺南大學社會研究所曾在廣州的沙南島和三水河口做過這種工作，先後編成報告頗得社會人士的稱許，可惜限于經費，未能作普遍的調查，統計尚非十分精確。(註三) 很希望將來經費充裕，繼續調查，俾成全璧。更於東江、北江、韓江、閩江及南海沿岸各擇一個適中地點進行同樣的工作。假如國內的人類學者有願意合作的，還可以作體格的測量和血液的檢驗，這種研究也許對於蛋族的來源能有相當的暗示。蛋族的來源，在紙上材料已無可稽考，而現存蛋民的確數也沒人知道，這兩個問題的解答，還有待于社會學家和人類學家的努力哩。

註二十六。例如三水、河口、肇慶的縣數，約有二千四百餘，人數約共五千餘，任純麟先生民國二十三年所調查的只得一百九十一戶，八百八十八人，尚不及全數六分之一，蓋當時經費極其匱乏，不能多雇人員，襄助其事，故調查不能普遍也。

三、結論

紙上的材料和考證的工作，用人少而費用輕，故易於進行。七年前作者在西南社會調查所曾擔任這項工作，經過一年的努力，材料已找得十之七八，詎料翌年以時局變化，該所無形停頓，民國廿七年以後，僑居香港，生活既不安定，功課亦異常忙迫，自難專心研究。直至去年暑假，始能抽暇，重整舊業，寫作報告。在最近的將來，定可全部告成。地上的材料和大规模的調查工作，用人多而費用鉅，以前限于經費尚未着手，目前以戰爭的影響，恐怕也很難進行。然而「理想是事實之母」，我們却不因實現的困難，而放棄我們的理想。「愚公移山，精衛填海」，我們苟能鼓之以勇氣，持之以毅力，則我們理想的計劃，必有全部實現之一日（註二十七）。所以作者對於蛋族一問題雖然沒有深刻的研究，也不敢妄自菲薄，大膽地把研究的方法與材料現在的工作和理想的計劃，公開發表，徵求意見。拋磚引玉，希望能夠引起國內學者的注意，由切磋討論而愈進於精密，使這個計劃成為完善的計劃，同時我們的研究雖出於個人的興趣，而着眼却在國家民族的全体，希望政府當局和社會人士明瞭

這種工作的重要，而予以經濟上的贊助，使理想的計劃成為兌現的支票，這也是我所祝禱的。

註二十七：自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以後，因戰爭的影響，滬海封鎖，交通不便，水上升居蛋民的生活，大受打擊，「老弱淪為餓殍，壯者散為之四方」不知多少目前進行調查工作，更覺困難，祇好留待時局安定以後，但陸后相原成村的蛋民，以穀價高漲，入息增加，生活大有起色，村落也日臻繁榮，作者曾於本年夏利用暑假之閒暇，前往番禺縣第三區洛溪村及東莞縣的萬頃沙進行調查工作，現已寫成報告，日間便可發表。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初稿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改作

《附錄》又《蠻族事迹年表初稿》

甲凡例

(一) 本表先列紀年，次為綱目，次為說明。紀年則中西并列，以便檢查，綱目則標舉大事，說明則詳加考證。

(二) 本篇之態度，力求忠實，凡有徵引，一一標明出處，且盡量採用原料，捨棄次料。

(三) 本表上起東晉，下迄清末，凡蠻族自身之活動及有關於蠻族事迹之記載，均一一著錄，內容雖不免並雜，實可見作者搜羅之勤，至於民國以後之事迹，則擬另為一輯，不在本篇之範圍內。

(四) 關於蠻族事迹，向無專書記載，此辨一爪，搜集維艱，錯漏之處，在所不免，尚希讀者隨時指示，俾得陸續增補。

乙年表

晉穆帝永和間（公元三三三—三三七年以後）

蠻族始見於常璩《益州志》

據華陽國志卷一巴志：巴東郡涪陵郡均有蠻民。按華陽國志之紀事，直至永和三年三月東晉伐蜀，秦勢遂衰，封歸義侯止，而晉書卷九十八桓溫傳亦云：「蠻獠常懷不逞，其時之良也，亦為參罕。」華陽國志之撰作當在其後。

同時荆州汝陽郡亦有蠻

據南齊書卷十五州郡志下云：「桓溫平蜀，為江陵以臨沮西界，水陸紆險，行徑裁通，南通巴巫，東南出州治，道帶蠻蛋，田土肥美，立為汝陽郡，以處流民。」

梁武帝普通大清間（公元五二六—五四九）

蕭繹鎮荊時，作貢職圖，狀其形而識其土俗，首虜而後蠻，凡三十餘國。

據宋史鑑祖學齋估畢卷二王會職方兩圖之異，查梁書卷五元帝本紀，普通七年出為荊州刺史，大同五年入領石頭戍軍事，六年出為江州刺史，大清元年徙荊州刺史。則蕭繹曾兩度鎮荊，其作貢職圖，究在何時，尚待續考，然至少可以證明在梁武帝時，荊州附近仍有蠻蠻。

周武帝天和元年丙戌（公元五六六）

湘府陸騰大破信州蠻，蠻於水邊城。

據周書卷四十九異域傳上，及北史卷九十五蠻獠傳。

隋文帝開皇九年乙酉（公元五八九）

楊素率水軍，出三峡，下荊門，藉巴蠻之助力，大破陳將呂忠肅於延州。

據隋書卷四十八楊素傳及資治通鑑卷一七七隋紀。

當時梁州長沙均有蠻。

據隋書卷二十九地理志上及卷三十六地理志下，同書卷八十五南蠻傳序以蠻為古先所號，百越之一種。

唐武后垂拱四年戊子（公元六八八）

太后欲發梁鳳巴蠻，自雅州開山通道，出擊生羌，因襲吐蕃。

據舊唐書卷一九〇文苑中陳子昂傳及資治通鑑卷二〇四唐紀十三。

當時渝州及利州設胡縣之嘉陵江上仍有蠻人。

據張說之集（四部叢刊本）卷二十五贈吏部尚書蕭公神道碑及卷十九故洛陽尉贈朝散大夫馬府君碑。按蕭公卒於永淳元年（公元六八三）八月，馬府君卒於永昌元年（公元六八九）孟夏辛卯，均為初唐武后中宗時人，可見當時已喻蠻仍有蠻族之存在，然自以以後不再見於文籍之記載，巴蠻二字遂以為歷史上之名詞矣。

唐德宗貞元以後（公元八五〇以後）。

當時文人多稱嶺南不賓服之民族為蠻。

例如昌黎全集卷廿七清河郡公房公墓誌銘，唐柳先生集卷廿六嶺南節度憲軍堂記，文苑英華卷四二元稹授王師高僧等嶺南判官制，元氏長慶集卷四十八授崔方實試太子詹事制，及劉向嶺表錄異卷中，以上所謂之蠻，皆大抵指貞元及元和間容州與邕州之黃洞蠻而言。同時亦有稱南詔為蠻者。

例如元氏長慶集卷四十九劍南西川節度使將士史憲等叙勳制，舊唐書卷七十四李德裕傳，同書卷九十九僖宗本紀，蠻戎錄及唐語林卷七所稱之蠻，皆均指南詔而言，與巴東蠻族無異，稱貴南蠻及南詔為蠻，均由於文人濫用典故，余已在本研究之上篇有詳細之考證，恕不另贅。

唐懿宗咸通三年甲申（公元八六三）。

樊焯五古書稱蠻即之蠻之別名。

見五古書（武英殿聚珍版）卷十南詔疆界接連諸蕃夷國名第十六，夷蠻居山谷（蠻即之蠻之別名）巴夏居城郭，與中土風俗禮樂不同。

宋太宗雍熙三年丙戌（公元九八六）。

徐鉉等奉勅校定說文解字，將“蚤”字收入卷十三新附內。

宋太宗至道間（公元九九五—九九七）。

廣南西路轉運使陳堯叟令瓊州發兵犖擄海北。

據宋史卷三〇陳堯叟傳及瓊山縣志卷十。

宋真宗咸平間（公元九九八—一〇〇三）。

樂史撰太平寰宇記，始見“蚤戶”之名稱。

據太平寰宇記一三七及一三九，知當時廣州之番禺縣及瓊州之符江口均有蚤戶。

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己酉（公元一〇〇九）。

廣南西路言蠻人劫海口蚤戶，詔督安南捕賊。

據宋史卷四八八文獻傳。

宋神宗熙寧九年丙辰（公元一〇七六）。

六月辛卯詔濱海富民得養蚤戶，毋致為外夷所誘。

據宋史卷十五神宗本紀。

宋哲宗紹聖元年甲戌（公元一〇九四）。

蘇軾謫惠州後所作詩，常用“蚤”字，蚤字入詩，以此為最早。

例如蘇東坡後集卷三十一月廿六日松風亭下梅花風波詩，卷五追錢正輔表元至

博羅賦詩為別，連西江漲，卷六丙子重九等。蘇軾謫惠州之年，月見宋史卷十八哲宗

本紀，其後陳師道後山叢談卷四稱：曰二廣舟居謂之蚤人。此種觀念，疑係受

東坡南遷以後詩文之影響。

宋哲宗紹聖四年丁丑（公元一〇九七）。

蘇軾責授瓊州別駕，移昌化軍安置，嶺南也。黎蛋雜居。

據宋史卷十八哲宗本紀及蘇東坡續集卷七答程全夫推官書，其後於元符三年

四月（宋史卷十九徽宗本紀）幸蓬恩赦，由昌化軍移廉州居住，亦乘蛋船過海。

（蘇東坡續集卷七與秦少游書）。

宋高宗紹興二十六年丙子（公元一一五六）。

自十月丙午罷廉州真珠，梁燾丁自便。

蘇東坡續集卷三十一高宗本紀，卷八六食貨志下互市舶法。

紹興間招降大奚山盧守，刺其少壯者充水軍，老弱者放歸。

據張汝霖澳門形勢，並按盧亭見於魏書，以制物嶺表，吳為最早，原無云。

為島人也。魏書太平廣記卷五十七嶺南道廣州新會縣條亦云：「盧亭，古在滘山

山，乘舟拍海，後魏始為業。可見蛋戶與盧亭本有分別，直至周去非嶺外

代答卷三蝦蛋條始云：「廣州有蟹一種，名盧亭。以盧亭為蛋族自周去非始。

宋高宗淳熙二年乙未（公元一一七五）。

魏成大撰嶺南五屬志，詭蛋人採珠事頗詳。

據桂海虞衡志前集序，敘任官廣西之經過，（廣西通志卷三十職官八亦可查考）

有蛋蛋一條，志蝦魚一條，均提及合浦珠池蛋人採珠事。

宋高宗淳熙五年戊戌（公元一一七八）。

周去非嶺南外代答，詭蛋之蛋有三，一為魚蛋，二為蝦蛋，三為水蛋。廣州有蛋一種及

傳，而欽州博易場之有，所謂交趾也。

蘇林廣代答卷三登安、五民、卷五欽州博易場卷七珠池、卷十鹽、粵錄卷名條、南宋人因在廣州登安之紀載，除嶺外代答外，尚有吳棻南海古蹟記、方信儒南海百詠中之廣州河南故城詩序。

漢魏末，馬持國洞窟東鹽幕，請羅憲公登戶下錢。

蘇廣東通志卷二十九列傳馬持國傳。

宋高宗定國（大約公元三〇七以後）。

出汝為撰諸蕃志，起萬安軍於登雜居，及海南登船之稅錢。

據汝為撰諸蕃志下注而然。

宋高宗定國五年丁巳（公元一一五七）。

廣州歸德縣縣民為三林六二郭二兒孫十餘人，永遠充海珠山慈渡寺洒掃之役。

蘇公撰山文李安孫撰之登樓海珠志卷三，僧崇義所撰海珠山慈渡寺記及王文鳳

實修海珠慈渡寺記。

宋高宗定國二年丙子（公元一一五七）。

臣社於上事陳宣中，謂水軍登子，慣習錄放，是以敵北兵。

據廣州府志卷二十四列傳三區社衛傳。

宋高宗定國三年己卯（公元一一五九）。

張世傑以烏鰲船抗張宏範，又遣王道夫將登船迎擊李恆，兵潰，大敗。

蘇昭忠錄及廣州府志卷七十七前事略三，卷二十四王道夫傳。

元世祖至元三十年癸巳（公元一二九三）。

八月平章不忽木等奏立湖廣安南行省，給三印，命發船百艘，置水陸分頭并進，以征安南，會寢兵而止。

據元史三〇九安南傳。

元成宗大德元年丁酉（公元一二九七）。

廣州東莞縣大牛海及惠州珠江始自大德元年，各民創造船，違言利，分發戶七百餘家，官給之糧，三年一採，僅獲小珠五兩六兩，入水為魚，傷死者定東，遂羅然戶為民。

據元史卷七五張瑄傳。

元仁宗宣慶元年壬子（公元一三二二）。

仁宗登極，特旨赦免烏蠻戶。

此高宗儀輿耕錄卷十烏蠻戶。

元英宗至治三年癸亥（公元一三二三）。

免福建蠻戶差稅一年。

據元史卷九十六食貨志賑卹。

元泰定帝泰定元年甲子（公元一三二四）。

七月癸卯，免福建廣州等處採珠蠻戶為民，仍免差稅一年。

據元史三十九泰定帝本紀。廣州府志卷二十事紀亦云：秋七月，免廣東崖雷等處，乃為民，採珠。

元恭定帝恭定三年丙寅（公元一三二六）

八月詔廣州蠶戶使復業。

據元史卷二十九恭定帝本紀。

元順帝至正十七年丁酉（公元一三五七）

陽江之吳元良作亂，二十六年，蠶戶何均受殺之，自稱元帥，仍據州城。

據陽江縣志卷一沿革，卷八編年。

明太祖洪武元年戊申（公元一三六八）

十一月任南將軍廖永忠擒何均受於白石港，餘黨悉平。

據陽江縣志卷八編年。

明太祖洪武二年己酉（公元一三六九）

定羅旁蠶戶。

據查司合志卷十二兩廣。

明太祖洪武十五年壬戌（公元一三八三）

三月命尚書汪瑄趙庸籍廣州蠶戶萬人為水軍。

據廣州府志卷七十八前事，跋四引明史。

明太祖洪武十六年癸亥（公元一三八三）

設河洧所統蠶戶歲辦魚課米六百四十九石九斗九升。

據瓊山縣志卷八經政八魚課。

明太祖洪武二十七年甲戌（公元一三九四）

五月同知都指揮花茂言：廣州地方若東莞香山等縣，通逃蛋戶，附居海島，遇官軍即竊捕魚，遇蕃賊即同為惡，不時出沒劫掠，殊難管轄，請徙其人為兵。據羊城古鈔卷五、廣州府志卷七十四經畧五海防，卷七十八前事畧四引粵火記：惟天下為國利病書卷九十七兵事作洪武廿四年。

明景泰帝景泰元年庚午（公元一四五〇）

同正月初八日賊首區登家黃三溫攜彩駕馬船五百餘艘，泊曹婆渡，從獅子山，劫掠黎峒村。

據廣州府志卷七十八前事畧四。

明英宗天順三年己卯（公元一四九五）

二月丁卯遣御史及中官採珠廣東。

據明史卷十三英宗後紀、廣東通志卷一七前事畧七引實錄云：同知監太監吳顯奏：臣等奉敕往廣東督束軍民墾戶，採取珍珠。……

明世宗嘉靖六年丁亥（公元一五二七）

三月乙卯安南吳谷廣等叛，敗元明德。

據廣州府志卷一六雜錄三三世貞、安南傳、廣東赤雅上墾人。越南輯畧卷一越南世系沿革云：吳谷廣者，其先世係廣東東莞縣墾民，其父流寓安南國海陽道宜陽縣古齊社，社長名之曰萍，蓋戲謂其為無定之人也。

明神宗萬曆元年癸酉（公元一五七四）

蛋戶曾國寶等犯北海。

據查司合誌卷一五

明神宗萬曆二年甲戌（公元一五七四）

瑗戶曾國賓等犯上村。

據查司合誌卷一五。

明神宗萬曆四十四年（公元一五七六）

瑗戶曾國賓等犯合浦冠頭嶺。

據查司合誌卷一五。

明神宗萬曆五十年丁丑（公元一五七七年）

瑗戶萬國賓等犯水安，竄入大廉角，既而悔禍肉袒請歸命。

據查司合誌卷一五。

瑗戶蘇觀陸周才雄招亡命數千人，縱掠雷廉間。

據廣東通志卷一八七前事畧，明史卷三三李錫傳。

明神宗萬曆七年己卯（公元一五七九年）

瑗戶曾國賓等犯南板村，殺周英，擒林一，嶺西兵備使招之降。

據查司合誌卷一五。

瑗戶蘇觀陸周才雄等入合浦，犯蘇羅村，又犯安南永安州，官軍逐之，急遁還烏兔。

據廣東通志卷一八八前事畧八，查司合誌卷一五。

明神宗萬曆八年庚辰（公元一五八〇）

瑗賊李恩灣等盤踞番禺縣石鵝山作亂，是年奉廷旨勘平。

據廣州府志卷七古往政畧五禁案附。

明神宗萬曆九年辛巳（公元一五八二）

蘇觀陞周才雄等犯浙州，為張祥曰治所敗。無何曰治戰死。都司陳居仁等率官軍圍之，生獲蘇觀陞等，其黨皆定。石城將所獲，其眾皆定。

據查司合誌卷十五。

明神宗萬曆十年壬午（公元一五八三）

梁本豪勾引倭寇，約寇廣東會城。六月總督陳瑞集眾軍擊之，沉其船百餘艘，生獲本豪等，斬首千六百餘級。聽撫者無算，帝為告謝家廟，宣捷受賀。

據明史卷二二李錫傳附黃應甲傳，卷三三日本傳，查司合誌卷十五。四月間廣州查司合誌卷十五。

據廣州府志卷六二雜錄二。

秋八月石城烏兔等率眾民盜珠作亂，永安所千戶田治戰死，兵備甚虞。雷剗平之。

據廣州府志卷二十一事紀。

明神宗萬曆三十年壬辰（公元一五九二）

胥瑗賊除。

據三水縣志卷十三編年同書卷十秩官傳亦云：廿汝遷萬曆十九年知三水縣事，平胥水賊瑗。

明神宗萬曆廿六年戊戌（公元一五九八）

六月戊午中官李敬探珠廣東

據明史卷二十一神宗本紀二、廣州府志卷二十一事紀。

明神宗萬曆三十三年乙巳（公元一六〇五）

羅探廣東珠池。

此據明史卷二十一神宗本紀。

明思宗崇禎三年庚午（公元一六三〇）

追盜珠贖

據廉州府志卷二十一事紀。

清世祖順治四年丁丑（公元一六四七）

八月陳子壯募兵九江村，兵多強壯番鬼善戰。

據廣州府志卷二十七列傳六、羊城古鈔卷四李成棟平粵東。

清聖祖康熙元年壬寅（公元一六六二）

香山各鄉，倭賊竊發，焚劫殆無虛日。

據廣州府志卷二十二輿地恩香山縣。

臺灣鄭成功流劫閩廣洋面，勾煽沿海番民，官軍疲于奔命，於是界海清野之議興。

據南海百詠續編卷一移民市

界海令下，巡撫王來任築磚城於獅子洋石欄山之巔，駐以水師游擊大員，以稽

番船出入，號曰蓮花城，復築沿海砲臺二十四座，添設木柵水柵百餘處。

據南海百咏續編卷一蓮花城

清聖祖康熙三年癸卯（公元一六六三）

侍郎科委坤求粵劫明潮州之近洋六廳縣，廣東近洋之番禺東莞、新安、香山、順德、新寧六縣，所有沿海居民悉徙內地。一切田園廬舍概行拆毀，地方文武嚴查其出入，以杜海寇之接濟。

據南海百咏續編卷一移民市，其下又云：自一時失業者咸聚珠江。巡撫李士楨乃令各縣分地安置，無令失所。番禺墾戶約萬人，遂擇柳波深以及泮塘西村，准其結寮棲止。積久成市，漸有居廬市井，因號移民市焉。

十月十五日周玉李崇外合諸流亡以請池海禁為名，駛入省河，大焚東順、新香、諸卡汛擄奪餉船及欵差馬船。

據南海百咏續編卷一鳳凰岡、羊城古鈔卷四兩海賊、廣州府志卷八十前事畧。

十二月番賊突入新會江門，將擊張可久死之，復寇香山海洲。

據廣州府志卷八十前事畧六。

十七日東犯石龍，西攻佛山，東西路梗，渡船不通，大城戒嚴，總兵張際威乃催紅單船分扼要隘。廿二日賊于纜尾，官軍失利，賊分道四劫。廿五日攻陷順德，執縣令王允。

據南海百咏續編卷一鳳凰岡

冬海賊周玉李崇突至河口

據三水縣志卷十三編年。

俄而四方赴援之舟師叠至。賊亦聚扼珠江。平藩分調諸將。水陸夾擊。三十日大戰於珠江。順風縱火。賊舟焚燬殆半。逆大敗。生擒周玉及偽軍師林邦輔暨玉母周梁氏。並奪回縣令玉允。火斃墜水者無算。李榮駕魚舫遁去。

據南海白咏續編卷一鳳凰岡及廣州府志卷一〇九續續六曾良學傳。

周玉李榮焚掠省河。焚塘沙灣之蠶民。陰為之助。事定。總兵官張國勛參將劉國保率兵搜捕逆黨。戰船屯泊菱塘。居民惶懼。司官婁君玉頌耆老派首軍門。力白助逆者係蠶民。非村民也。

清聖祖康熙三年甲辰（公元一六六四）

李榮之遁也。復煽聚火鵬海口。三年四月高州凱旋總兵張國勛承王命往討之。先擒賊父李亨。母李黃氏。榮佯乞降。舟至潭洲復遁去。子身洋面。不知所終。

據南海白咏續編卷一鳳凰岡。

清聖祖康熙十六年丁巳（公元一六七七）

九月倭賊李貞殺北津城。

據陽江縣志卷五海防。卷八編年。

尚之信反王。三柱令謝厥扶統轄水師。加定海將軍。與董重民合拒大軍。之信密約重民所部兵。令以缺鐘噓。乘間擒重民。邀擊厥扶。大敗之。厥扶遁入海。據廣州府志卷八十一前事畧六。

清聖祖康熙十九年庚申（公元一六八〇）

三月海寇謝高祖順德縣城及倫教鄉，又犯香山海洲。

據廣州府志卷十前事畧六。

清聖祖康熙四十六年丁亥（公元一七〇七）

陽江海盜前因奉海禁，逃亡殆盡，展界後，補復回。康熙四十六年增入鹽課，漁戶藉以資給。

據陽江縣志卷八後錄。

清世宗雍正七年己酉（公元一七二九）

上諭廣東海盜猖獗，其嶺南居住，設約正，於舉貢生監內擇老成有學行者九之

據廣州府志卷三訓典三，卷八前事畧七。

清高宗乾隆十年乙丑（公元一七四五）

陽江縣奉文，漁課于大中二號漁艇均排，而後江干窮瘁，永免派累矣。

據陽江縣志卷八後錄。

清仁宗嘉慶十四年己巳（公元一八〇九）

海寇竊發，竄及省河，八月賊犯瀾石。

據南海百咏續編卷三懸義祠。

清仁宗嘉慶二十年乙亥（公元一八一五）

兩廣總督蔣攸銜等奏：仰伏查粵東洋面寧謐，而內洋及沿海港口間有奸漁窮蛋，乘間為匪，亟須隨時偵緝，庶不致萌孽復生。

據瓊山縣志卷十經緯十六船政。

清仁宗嘉慶三十二年十一月（公元一八二七）

十二月總督阮元登山相度，議建炮臺於山腰扼要處所，以資防捍。

據嶺南叢書述卷三五虎頭山。

清宣宗道光六年丙戌（公元一八二六）

道光甲申河決高堰，朝議漕艘改由海道彙集上海，用沙船接船等諸海舶，完載兩行。丙戌正月各郡並集，自南及北五六里，密泊如林，幾無隙處。元夜萬艘齊燈，尋丈桅檣高出水面，恍如晴霄星斗，回映波心，上下一色，誠巨觀也。

據三韜瀛壖雜誌卷五。

清宣宗道光二十年庚子（公元一八四〇）

時洋人貨船十餘艘及續至之船，寄泊外洋不肯去，而粵洋漁船蛋艇貪其厚值，給以藜蔬，且運鴉片，趨者如鶩，則徐旋奉命總督兩廣與水師提督閩天培謀招募漁艇蛋戶攻之於長沙灣，燒奸民運烟濟夷之船。

據廣州府志卷八上前事畧七引夷艘寇海記。其下又云：林則徐使人刺探夷事，翻譯夷書，知洋人藐視中國水師，而畏沿海島徒及漁船蛋戶。

清宣宗道光三十年庚戌（公元一八五〇）

三月廿七夜賊劫海口錢鋪數處，官兵知之不追，賊遁去。

據瓊山縣志卷十一海黎三。其下又云：時議以為蛋家水手引海匪為之，然官不追究，其事遂寢。

清文宗咸豐四年甲寅（公元一八五四）

閏七月賊攻香山港口礮台，踞之。

據廣州府志卷八十二前事畧八。

清文宗咸豐十年庚申（公元一八六〇）

秋八月初四日蕪安土匪擾香山下茹灰爐兩涌，蟻戶被掠者五十餘家。

據廣州府志卷八十三前事畧八。

清德宗光緒二十九年癸卯（公元一九〇三）

三水河口吳姓蟻民建先隆吳公祠於沙洲，舉人吳朝亮為主石。

按吳朝亮為三水縣人，曾任縣立中學校長。民國廿三年春嶺南大學社會研究會陳序經、伍鏡麟兩教授到三水河口調查蟻民之生活，曾將此祠攝影。

蟻族事迹年表補篇

中華民國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 盤教文所編蟻歌出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 國華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民俗週刊蟻戶專號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公元一九三三） 廣州私立嶺南大學社會研究所開始調查沙南島蟻民之生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公元一九三四） 沙南蟻民調查報告出版。

嶺南大學社會研究所調查三水河口蟻民之生活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公元一九三六） 三水河口蟻民調查報告業表。

十二月十三日陸豐縣政府焚燬船父子契約。（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廣州民國日報）

中華民國廿六年（公元一九三七）

(一)一月十二日海豐縣取銷汕尾蛋民警費(民國廿六年一月十五日廣州中山日報)

(二)二月八日廣東省黨部勞働服務團調查珠江北岸蛋民生活(民共六二〇廣州中山日報)

三月六日廣東省黨部勞働服務團起草廣州市蛋戶調查報告(三六廣州中山日報)

三月惠陽第五區蛋民曾娘保等捐資興學十六日呈請縣府備案(三十九廣州中山日報)

四月四日廣州高明公會以縣屬船民慘被各區鄉辦事處沿途苛勒特函請縣府予以禁止
(四廿廣州中山日報)

四月廿日惠陽縣第五區各鄉長照銜佈告禁止蛋民棄溺女嬰(四廿六廣州中山日報)

四月廿六日駐防惠陽縣稔山之海軍陸戰隊派員調查沿海蛋戶(四廿九廣州中山日報)

五月十八日廣東省黨部與廣州市政府計劃建造大規模安集所使沿海蛋民一律遷居陸上(粵考慮給予相當職業)(五二八廣州中山日報)

六月八日廣州市社會局擬在沿岸蛋民灣取地方如黃沙、芳村、花地、大涌口等處設立水上蛋民學校。

七月十二日擇定東堤南石頭兩處先行籌備。(六月八日及七月十二日廣州中山日報)

八月四日惠陽縣第五區蛋民等因華北戰地民兵死亡枕籍特在海口龍母廟會商

捐賑辦法。(八月七日香港華僑日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公元一九四二)

九月九龍香取區役所設有水上部專辦蛋民之戶籍及其他一切事宜。

(十月六日香港日報)

附錄 梁氏研究參考文獻

(甲) 晉南北朝人著述

常璩：華陽國志十二卷（民國十年涵芬樓影印烏程劉氏嘉燕堂藏明錢叔寶鈔本）
蕭子顯：南齊書五十九卷（光緒十年上海同文書局石印本二十四史）

(乙) 唐五代人著述

令狐德棻等奉勅撰：周書五十卷

魏徵等奉勅修：隋書八十五卷

李延壽：北史一百卷

陳子昂：陳伯玉文集

前集五卷後集五卷附錄一卷

（上海涵芬樓景印秀水王氏共宿研齋藏明刊本）

張說：張說之文集二十五卷（上海涵芬樓藏明嘉靖丁酉伍氏龍池草堂刊本）

杜佑：通典二百卷（乾隆丁卯冬十二月武英殿刻本）

韓愈、韓昌黎先生集四十卷（上海涵芬樓用元刊本景印）

柳宗元：唐柳先生文集四十三卷（上海涵芬樓用元刊本景印）

元稹：元氏長慶集六十卷（上海涵芬樓景印江南圖書館藏明嘉靖壬子董氏刊本）

劉向：嶺表錄異三卷（光緒二十五年廣雅書局重刊武英殿聚珍版）

樊緯：查書十卷（光緒二十五年廣雅書局重刊武英殿聚珍版）

劉昫：舊唐書二百卷（光緒十年上海同文書局石印本二十四史）

何光遠：鑒戒錄十卷（光緒三年湖北崇文書局刊本）

兩宋元人著述

- 徐鉉等校：說文解字三十卷（民國十八年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
- 李昉等奉勅輯：文苑英華一千卷（明隆慶元年福建刊本）
- 樂史：太平寰宇記三百卷（乾隆五十八年舊學山房刻本）
- 司馬光：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上海涵芬樓景印宋刊本）
- 王欽：唐語林八卷（壬戌歲上海博古齋景印守山閣叢書本）
- 史繩祖：學齋佔畢（上海涵芬樓影印清嘉慶十年學津討原本）
- 劉放：彭城集四十卷（光緒廿五年廣雅書局重刊武英殿聚珍版）
- 蘇軾：東坡集八十四卷（清道光十二年眉州刊三蘇全集本）
- 陳師道：後山叢談四卷（上海涵芬樓景印大安晁氏聚珍本學海類編）
-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一卷（民國十年上海古書流通處影印知不足齋叢書）
- 周去非：嶺外代答十卷（民國十年古書流通處影印知不足齋叢書）
- 趙汝适：諸蕃志三卷（上海涵芬樓影印嘉慶十年學津討原本）
- 方信孺：南海百詠一卷（光緒八年學海堂重刻本）
- 無名氏：昭忠錄（民國十年上海博古齋景印守山閣叢書本）
- 托克托等修：宋史四百九十六卷（民國廿年商務印書館百衲本廿四史）
- 吳萊：南海古蹟記一卷（明崇禎年刊續百川學海）
- 陶宗儀：輟耕錄三十卷（民國廿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元刊本）
- 周致中：異域志三卷（民國十四年上海文明局庫本）

小明清人著述

- 宋濂等修：元史二百十卷（光緒十年上海同文書局石印本廿四史）
王世貞：安南傳二卷（明萬曆四十五年丁巳陽羨陳氏刊本紀錄彙編）
鄭露：赤雅三卷（民國十年上海古書流通處影印知不足齋叢書）
陸容：菽園雜記十五卷（民國十年上海博古齋影印守山閣叢書）
李榕：海珠志（乾隆十九年鈔本嶺南大學圖書館藏）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三十冊（上海涵芬樓景印崑山圖書館藏稿本）
毛奇齡：古書通考十五卷（清會稽徐氏刊紹興先正遺書）
毛奇齡：後漢書七卷（清蕪山陸氏刊西河合集）
屈大均：廣東新語艾卷（清水夫閣繡版）
陸次雲：尚志齋志一卷（清光緒十七年鉛印小方壺齋輿地叢鈔）
田汝成：炎徽紀聞四卷（民國九年上海博古齋影印借月山房彙鈔）
張廷玉等修：明史三三六卷（光緒十年上海同文書局石印本廿四史）
檀萃：楚庭雜錄六卷（清乾隆三十八年廣州刻本）
樊封：南海百詠續編四卷（民國五年刊翠琅玕館叢書）
仇池石：羊城古鈔（清廣州刻本）
吳震方：嶺南雜記（清光緒十七年鉛印小方壺齋輿地叢鈔）
鄧淳：嶺南叢述（清道光十年庚寅東莞刻本）
范端昂：粵中見聞三十卷

王韜：瀛壖雜誌 六卷（清光緒十七年鉛印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又五光緒元年十月刊

徐廷旭：越南輯畧（光緒三年廣西梧州郡署刊本）

趙翼：粵滇雜記（清光緒十七年鉛印小方壺齋輿地叢鈔）

何叙：粵述（清光緒十七年鉛印小方壺齋輿地叢鈔）

諸巨鼎：程德博（清光緒十七年鉛印小方壺齋輿地叢鈔）

沈復：浮生六記四卷（民國十四年上海文明書局說庫本）

張心恭：粵遊小志（清光緒十七年鉛印小方壺齋輿地叢鈔）

吳振臣：閩遊偶記（清光緒十七年鉛印小方壺齋輿地叢鈔）

李調元：南越筆記 十六卷（清光緒五年李朝燮補刊函海本）

張汝霖：澳門形勢編（清光緒十七年鉛印小方壺齋輿地叢鈔）

阮元等重修江藩等編纂：廣東通志 三百二十四卷（同治三年甲子二月重刊本）

戴肇辰等三修史澄等編纂：廣州府志 一百六十五卷（光緒五年粵秀書院刊本）

潘尚楫等修鄧之憲等纂：南海縣志 四十四卷（同治八年重刊本）

鄭夢三修孫紹欽等纂：南海縣志 廿六卷（同治十一年壬申刻本）

李福泰等修史澄等纂：番禺縣志 五十四卷（同治十年冬月光霽堂刊）

吳道鎔纂修：番禺縣續志 四十四卷（宣統三年廣州刊本）

郭汝成修馮奉初纂：順德縣志 三十二卷（咸豐三年刊本）

李友榕等修鄧雲龍等纂：三水縣志 十六卷（嘉慶廿四年戊寅重修民國十二年癸亥十月

省城心齋齋鐫）

陳志詰等主修吳大猷等編纂：四會縣志十二卷（光緒廿三年丙申二月刻）

陳伯陶纂修：東莞縣志二卷（宣統三年辛亥重修民國十年東莞養和書局）

彭人傑等主修黃時沛等編纂：東莞縣志四十六卷（嘉慶三年刻本）

曾釗編纂：新寧縣志十卷（道光十九年刻本）

何福海等主修林國慶等編纂：新寧縣志廿四卷（光緒十九年刻本）

余榮謀修：開平縣志四十五卷（民國廿一年香港荷李活道民聲印書局印）

梁觀喜等修：陽江縣志三十九卷

李灃等修：陽江縣志八卷（清道光刻本）

胡公著修張克家纂：海豐縣志十二卷（康熙九年刊本）

盧蔚嶽修吳道鏗纂：海陽縣志四十六卷（光緒庚子年季春潮城謝存文館刊）

李文煊主修鄭文采等纂：瓊山縣志三十卷（咸豐七年瓊山雁峯書院刻）

陳述等纂修：瓊東縣志十卷（民國十四年瓊州海口海南書局印）

張培春等修：廉州府志廿六卷（道光十三年刻本）

吳宗輝修溫仲和纂：嘉應州志三十二卷（光緒廿四年戊戌仲春銀版）

謝啟昆修胡士良纂：廣西通志二百七十九卷（嘉慶五年刊本）

吳九齡修史鳴皋纂：梧州府志十九卷（同治十二年癸酉鳳台書院重鐫）

羅汝楠：中國近世輿說九卷（宣統元年廣東教忠學校刻）

戊近人著述

鍾用蘇：粵省民族考源（民國十年卷密精廬石印）

胡樸文：中華全國風俗志四冊（民國十三年上海廣益書局出版）
劉錫藩：嶺表紀蠻（民國廿四年六月商務印書館再版）
徐松石：粵江流域人民史（民國廿八年八月中華書局出版）

送入研究蠻民論文索引

凡例

山本目錄之排列，以撰作或發表之年月為先後，凡論文註明撰作之年月者，則以撰作之年月著錄。如不註明年月者，則以該刊物出版之年月著錄。

西本目錄引用國內出版之中英文雜誌共二十種，由民國十六年起至民國三十三年四月止，均為嶺南大學及廣東大學圖書館所藏者。

鍾敬文：中國蠻民文學（齊魯書局，民國十四年六月初稿，十五年八月五日改稿，初稿見于中國文哲研究，改稿附於蠻教之末。）

劉青松：福州蠻戶調查記（民國十五年七月國立北京大學國學門週刊二卷十八期）
招勉之：談蠻與蠻（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貢獻旬刊二卷九期）

黃雲波：廣州蠻俗雜談（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三集三十五—三十六期合刊西南民族研究專號）

招勉之：談蠻與蠻書後（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貢獻旬刊四卷二期）
許雪姬：蠻家考（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貢獻旬刊四卷六期）

亦蕩：汕尾新港蠻民的婚俗（民國十八年一月廿一日，民俗第七十六期）

羅香林：蛋家（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初稿，三月二十日修改，民本第七十六期）

謝雲聲：福州蛋戶的歌調（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民本第七十六期，蛋戶專號）

清本：「蛋歌」（民國十八年六月廿一日，民本第七十六期）

吳高祥：福州蛋民調查（民國十九年六月，社會學界第四卷）

沈驥：福建省內幾種特殊民族的研究（民國廿二年六月七日，福建文化第二集第十期）

陳序經等：沙南蛋民調查報告（民國廿二年十月，嶺南學報三卷一期）

羅香林：唐代蛋族考（上篇）（民國廿三年五月五日，國立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第二卷第三期合刊）

第三四期合刊

許道齡：沙南蛋民專號提要（民國廿三年三月廿七日，島嶼本月刊一卷九期）

呂少泉：談廣州之蛋家（民國廿三年十月廿九日，輔仁大學廣東同學會半年刊二卷一期）

二卷一期

美國華：幾種未開化民族的奇風異俗（民國廿四年一月廿一日，華年周刊四卷三期）

陳序經：蛋民的起源（民國廿四年四月，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報第三卷第三期）

陳序經：蛋民在地理上的分佈（民國廿四年十月，政治經濟學報第四卷第一期）

陳序經：蛋民的職業（民國廿五年四月，政治經濟學報第四卷第三期）

何格恩：蛋民的來源質疑（民國廿五年四月十日，嶺南學報五卷一期）

何格恩：唐代的蛋查（民國廿五年六月六日，嶺南學報五卷二期）

陳序經：蛋民與政府（民國廿五年七月，政治經濟學報第四卷第四期）

伍鏡麟：三水河口蛋民調查報告（民國廿五年八月，嶺南學報五卷二期）

吳家桂：兩陽蠻民生活與歌謠（民國廿五年九月十五日民俗復興雜誌第一卷第一期）
吳永詹：湘江流域的蠻戶（民國廿六年二月新亞細亞十三卷二期）
何格恩：研究蠻族的方法與材料（民國廿六年八月一日民族雜誌五卷八期）
何格恩：蠻族史料研究初稿（民國廿八年七月十五日南風第十五卷第一期）
郎肇霄：廣東東江社會風俗概觀（民國卅年三月東方雜誌三十八卷六期）
何格恩：蠻族事迹年表初稿（民國三十年六月嶺南學報第六卷第四期）
張達愚：中國野蠻民族雜考（民國三十二年四月新東方第七卷第四期）

How young Han: the last People of Shantung: An ethnological Study of Population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 Rendell Macal & Economic Quarterly Vol 11 No 3 October, 1936,

How young Han: Life and Culture of the Shanan last People - Far East Social & Economic Quarterly Vol 11 No 4 January 1937,

第三 蛋民調查報告總提要

一 歷史沿革部份

甲 蛋族之名稱始見於常璩之華陽國志，最初活動之地域為巴東嘉陵江一帶。

乙 南北朝時期漸次活動於荆湘，頗為漢族之患，後經北周大張捷伐，其勢始戢。至唐初逐漸同化，遂成為歷史上之名詞。

丙 唐代自德宗貞元以後，文人濫用典故，多稱南詔為蛋蛋，同時亦有稱嶺南不賓服之蛋族為蛋蛋者。（如黃洞蛋等）

丁 蛋族原居於山谷，水上升居之生活大抵起於五代。當時中原多故，漢族南遷者日衆，利用政治上之勢力，對於嶺南土著之蛋族，加以壓逼，使其放棄原有之地盤，又土著之蛋族生產之方法，比較落後，不能與漢族競爭，因為經濟之壓逼，刀耕火耨，不足以維持生活，遂迫不得已，改來生活之方式。

戊 蛋字之收入字書以徐鉉之說文解字新附為最早，其定義為「南方夷也」。

己 蛋字之名稱始見於樂史太平寰宇記，大抵五代南漢劉鋹時水上升居之蛋民已編入戶籍，計丁論課。至北宋初年，遂見於文籍之記載。

庚 蛋字入詩以蘇軾為最早，其後陳師道後山叢書卷四云：「二廣舟居謂之蛋人。」蛋字之定義，愈臻明確。

辛 隋開皇九年楊素遣巴蛋千人，大破陳將呂忠肅於延洲，此為利用巴蛋作水戰之始。唐武則天將事雅州，討生羌，遂發梁鳳巴蛋兵以徇之，此為利用巴蛋作陸

說明嘉靖間莫登庸篡位稱王，奪取安南國之政權，亦為倭族特出之人材。

(四) 自清初遷海以後，僑民被迫放棄水上舟居之生活，漸有登陸聚居成村者。至雍正七年再下諭旨准許廣東蛋戶登岸居住，播種力田，此為解放蛋族之開始。然沿海蛋民與陸上人民形成兩個階級，各處地痞土霸，每以蛋民弱少可欺，百般凌辱敲索資財。如陸豐縣竟有所謂船夫契約，蛋民須奉陸上土豪名紳為船父，以為護符，每年須納相濟之保護費。船父有時因維濟困難，可將名紳之船子典賣與他人，及認承賣人為船父。此種不合人道之契約，直至民國二十五年廢法約任陸豐縣長時始佈告廢止。

現在僑民地域之分布大約可列舉如下。

丙 珠江流域：約佔總數十之七八。

(A) 以珠江下游三角洲地帶為最多。

(B) 西江流域次之（由三水河口溯江而上直至柳州南寧）。

(C) 東江流域次之（由東莞之石龍至惠州所屬各縣，如海陸豐等）。

(D) 韓江流域又次之（潮州及嘉應州所屬各縣，尤以汕頭為著）。

(E) 北江流域又次之（由三水之蘆苞經四會清遠而至曲江）。

地 南海沿岸：約佔總數十之二。

(A) 以香港澳門附近為最多。

(B) 海南島及雷州半島次之。

(C) 鎮康及東京灣附近又次之。

在湘江流域，不及十分之一。

(A) 以福州附近為最多。

(B) 廈門及漳泉附近次之。

(五) 生活概況部分

(甲) 珠江下游沙田地帶最初之開墾全靠墾民之勞動力。

(乙) 沙堤時期：可以三水河口之沙洲為代表。

(丙) 圍墾時期：可以東莞之萬頃沙為代表。

(丁) 村落時期：可以番禺縣第三區之二沙（又名沙南）洛溪等村為代表。而洛溪之進

步比沙南為速，故此項調查特別注重洛溪方面。

(二) 墾民住居之地方多蓋搭茅寮，以便遷徙。此種遊耕之生活仍保持水上舟居之

色彩。

兩粵民聚居而成之村落多為雜姓，甚少祠堂之建立，然大姓不欺小姓，無漢民以在
姓界之爭，頗能和諧合作。

而在墾族聚居之村落，房屋狹小，生活困難，所以子女婚後，多與父母分居，獨立
謀生，自食其力，故小家庭制度，為極普遍之現象。

此墾民之家長財產之分割多在兒子結婚時舉行之，家長死後絕少有遺產之爭執。
此墾民婦女智識程度較低，但体格強健，能刻苦耐勞，其對於生產之努力遠勝於男
子。此墾族婦女之弱不勝衣，安坐而食者大不相同。

廣蠶民農業經營規模狹小，資本缺乏，對於選種施肥及種植之方法不甚講求，故生產落後，但沙田地帶，土地肥沃，灌溉利便，尚可補救焉。

南目前穀價高漲，登陸聚居，從事農耕之蠶民，生活大有劫色，村旁亦日趨繁榮，（洛溪南浦等村可為代表）但水上舟居以運貨渡客及漁業為生之蠶民，因戰事之影響，江海封鎖，交通不便，生活異常困難。如沙南及三水河口之蠶民，非餓死則逃亡，人數及艇數不及戰前十分之一。

四 蠶民缺乏良好之教育，無正當之娛樂，一旦生活稍為寬裕，便沉溺於賭博，不事生產，此種現象，由洛溪南浦以至於市橋萬頃沙均極普遍。

五 蠶民對於醫藥衛生不甚講求，故人口之增加率甚低，但迷信鬼神，打齋建醮，耗廢金錢，徒令家庭費用增加，生產資本減少，生活日臻於困難。

六 蠶民千餘年來備受漢族之賤視，遂致妄自菲薄，其登陸居住者，往往與數典忘祖，否認其先世為蠶族，然其語言風俗與漢族稍有差異，細心分析，仍可辨別。而蠶民善於唱歌，蠶歌之悅耳，頗足以引起學者研究蠶族之興趣。（李調元之粵風鍾馗文之蠶歌均為代表之著述。）

四 作者之意見

四 近百年來中國文化之重心漸有移向珠江流域之傾向。廣東自唐宋以來為中西交通之樞紐，南風氣之先，為革命之策源地。目前在中國政治舞台上，佔重要位置者厥為粵人，自淞滬戰後，廣東精神更為中外人士所注意，蠶民為廣義之種族，種族為嶺南之土著。所謂粵東精神，實即種人民族性之發揚光大。故欲研究中國之文化者，不可不認識廣東之民族性，故認識廣東之民族性，對於前

珠江下游三角洲地帶之蛋民不可不注意。

(乙)近數十年來中外學者對於西南民族之研究(如雲南之羅羅、貴州之苗、兩廣之徭、海南之黎等)頗具成績，然對於梧州通都大邑河流海口，與吾人接觸較多，關係較密切之蛋民，反被遺忘。目前以戰爭之影響，交通不便，經費拮据，對於苗徭諸族之調查，固無法進行，亦不切需要，惟近在咫尺之蛋民，尚可為研究之對象。

而近年糧食之恐慌，已為廣東最嚴重之問題，然珠江下游三角洲地帶，土地肥沃，灌溉便利，實為種植水稻最理想之區域，倘能利用蛋民之勞働力，再加以科學之方法與優良之種子及肥料，定可增加生產，對於糧食問題之解決，不無裨益。

四十餘年來蛋民備受漢族之歧視與壓迫，生活異常困苦，在中日事變以前(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之間)廣州市政府當局頗有救濟蛋民之宣傳，但缺乏普遍之調查，與精密之統計。對於蛋民現實之生活，異常隔膜，空言救濟，無補實施。將來戰爭結束，政局安定，政府當局如仍關心民瘼，重提舊事，最好與學術機關合作，委託研究民族之專家，先作普遍之調查與精密之統計，以為編訂救濟方案之參考，則不致空中樓閣，難於實施，既可節省公帑，又可速收實效。舉兩得，洵為上策。最近友邦人士對於華南民族之研究，頗具興趣，蛋族之源流亦在注意之列。(南亞細亞學報第一號，桑田六郎，蛋族之源流に關する文献的考察可為代表)本報告雖無獨到之見解，然搜集材料，不厭求詳。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對於有志研究蛋民問題者之參考，或不無少補也。

今後之希望

農民調查報告經已全部送呈。然限於時間與經費，對於墾民分佈之地域，尚未能作普遍之調查。調查所得之材料，亦未能作精密之分析。理論須根據事實，在材料未充實之前，即下最後之結論，恐有武斷之嫌疑。故本報告站在客觀之立場，提供真實之材料，使讀者根據此種材料，貫通融滙，歸納成系統之理論，其貢獻即在於此。然材料之搜集，不厭求詳，材料之整理，仍須稍假以時日。今後倘能繼續供給調查費用，尚擬進行下列工作：

1. 原有調查工作之繼續

四洛溪村農戶個別之調查現祇得廿五戶，尚嫌太少，擬繼續訪問，再查廿五戶，俟達到五十戶時，俾得全村總數百分之四十，再作精密之分析，所得之結果或更可靠。（目前每週可抽出三日時間，進行此種工作，調查時間，大約須用一個半月，調查費用約須軍票一百五十至二百圓。）

西香島縣第三區所屬鄉村，共有七十，均為接近市區，治安良好，在洛溪附近，由水路可以到達者，亦有十餘，前於九月中旬曾往滬溪、廈溪、南浦等村，將戶口冊及地稅冊分別鈔錄，並作普遍之調查，但尚有上落沙溪及下龍灣等村仍未着手，俟全數查竣，再作統計，俾得與洛溪調查之結果，作比較之研究。（在本學期內每週可抽出三日進行此種工作，調查時間約需六星期，費用約需軍票二百圓至三百圓。）

西落頭沙之圍墾共有六十餘所，前於八月初所查者祇得三所，似覺太少。（俟晚造收穫

時期。本公司之穀船每日定期來往廣州與萬頃沙之間。擬再往調查十二所，庶幾可
達全數四份之一。再作精密之分析，以補前調。一調查時間須約一週至十日，費用約需
洋銀五百圓。

（西來調查第一區之佈局）所屬之沙所，亦有數十。前於八月初曾往龍枕靈山等鄉，作
走馬看花之考察，所得之材料甚多。有暇擬再往該處作詳細之調查，俾得與萬
頃沙之情況，作比較之研究。（調查時間約須一週至十日，費用約需洋銀四百圓）

（西來調查工作之企圖）

（一）水河口至其盛苞一帶，在戰前原為蠶民蕃殖之區域，目前死亡逃散，所存不及
十分之一。其實實在生活之情況，夙所關懷，甚願前往考察，以明真相。

（二）廣花之石龍太平及實安之南頭等處，亦為蠶民蕃殖之區，甚願前往考察，
以資見聞。

（三）香港附近各島嶼及元龍新界為後事以蠶業為蠶民蕃殖之區。在大東亞戰
後，其生活有無影響，亦所關懷，甚願前往調查，俾得與珠江下游從事農
業生活之蠶民，作比較之研究。

